

列宁 斯大林时期

1954年10月10日

0030887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纲

〔1903年7月30日至8月23日俄国社会民主
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

(摘录)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最近的政治任务就是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建立民主共和国，这个共和国的宪法应保证：

一、建立人民专政制度，即国家整个最高权力掌握在立法会议手里，立法会议由人民代表组成，它是单一的议院。

二、无论选举立法会议或选举各级地方自治机关时，凡年满二十岁的男女公民都有普遍、平等和直接的选举权；选举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每个选民都有权被选入各级代议机关；议会任期两年；人民代表的薪金照发。

三、广泛实行地方自治；在生活条件和居民成分特殊的地区实行区域自治。

四、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

五、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罢工和结社的自由不受限制。

六、有迁徙和选择职业的自由。

七、废除等级制，所有公民不分性别、宗教信仰、种族和民族一律平等。

八、居民有权受到用本民族语言进行的教育，国家和各级自治机关应拨款创办这种学校，以保证这种权利的实现；

每个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在各级会议上发言的权利；在一切地方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中，本民族语言同国语平等使用。

九、国内各民族都有自决权。

十、人人都有权按照一般程序向陪审法庭控告任何官吏。

十一、法官由人民选举。

十二、用全民武装代替常备军。

十三、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

十四、对未满十六岁的男女儿童一律实行免费义务的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由国家供给贫苦儿童膳食、服装、教材和文具。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51—52页；也可参看《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莫斯科，1954年，俄文第7版，第1卷，第40—41页。

关于教派信徒中的工作

[1903年7月30日至8月23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

(摘录)

考虑到：俄国的教派运动从许多方面的表现来说，是反对现状的民主主义思潮之一，第二次代表大会要求全体党员注意教派信徒中的工作，以便把他们吸引到社会民主党方面来。

代表大会委托中央委员会研究邦奇-布鲁也维奇同志报告^①中的建议。

译自《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莫斯科，1954年，俄文第7版，第1卷，第48页。

^① 邦奇-布鲁也维奇在这次代表大会上做了题为《分裂和分裂教派》的报告。——译者注

关于社会民主党内的造神说倾向

〔1909年6月21日至30日《无产者报》

扩大编辑部会议决议〕

鉴于在社会运动处于低潮的今天，反革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的宗教情绪的增长使这类问题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以及由于这种宗教情绪的增长，目前还有个别的社会民主党人企图把对信仰宗教和造神说的宣传同社会民主主义联系起来，甚至企图赋予科学社会主义以宗教观念的性质，——

《无产者报》扩大编辑部声明：它认为这种思潮，特别是在卢那察尔斯基同志的文章中明显地宣传的这种思潮，是一种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原理的思潮。这种思潮，就其宣传的实质来看而决不是就一个术语来看，对革命社会民主党教育工人群众的工作是有害的；布尔什维克派同这种对科学社会主义的歪曲毫无共同之处。

其次，鉴于这种思潮是小资产阶级倾向反对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即马克思主义的一种斗争形式，而现在既然它开始讨论起政治问题（例如在卢那察尔斯基的《文学的衰落》一文中），并以小资产阶级倾向顶替无产阶级社会主义，——

《无产者报》扩大编辑部认为，《无产者报》第42号发表《不同路》一文是正确的，并建议编辑部像以前一样坚决同这种倾向进行斗争，揭露它们反马克思主义的性质。

译自《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61年，俄文版，第37页；也可参看《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莫斯科，1954年，俄文第7版，第1卷，第222页。

关于马克西莫夫同志就《不同路》 一文（载于《无产者报》第42号） 所提出的抗议

〔1909年6月21日至30日《无产者报》
扩大编辑部会议声明〕

鉴于马克西莫夫同志就《无产者报》扩大编辑部发表了《不同路》一文而向《无产者报》扩大编辑部提出了以分裂相要挟的抗议，——

《无产者报》扩大编辑部认为有必要作如下声明：

（一）马克西莫夫同志说什么编辑部违反了秘密机关报不刊登哲学文章的决定，这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同无论来自哪里各种各样的宗教意识和宗教情绪进行斗争是必要的，而且是派别的指导性机关报的一项现实的任务，《无产者报》没有任何借口可以对这种斗争置之不理；

（二）这种抗议应该被看作是企图掩盖在社会民主党人中的造神说宣传和妨碍《无产者报》去完成自己的任务。

译自《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61年，俄文版，第38页；也可参看《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莫斯科，1954年，俄文第7版，第1卷，第222—223页。

土地法令

[1917年11月8日全俄工农代表苏维埃
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

(摘录)

二、地主的田庄以及一切皇族、寺院和教堂的土地，连同耕畜、农具、庄园建筑和一切附属物，一律交给乡土地委员会和县农民代表苏维埃支配，直到召开立宪会议时为止。

三、下附农民委托书是由《全俄农民代表苏维埃消息报》编辑部根据二百四十二份地方农民委托书拟定的，公布于该报第八十八号（彼得格勒，1917年8月19日第88号），在立宪会议对伟大的土地改革作出最后决定以前，各地应以这个委托书为实行这一改革的指南。

土地问题只有全民立宪会议才能加以全盘解决。

解决土地问题的最公正的办法应该是：

一、**土地私有权永远废除**，禁止买卖、出租、出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让出土地。

一切土地：**国家的、皇族的、阁部的、寺院的、教堂的、租有的、长子继承的、私有的、公共的和农民的等等土地**，一律无偿地取消其原主所有权，成为全民财产并交给一切耕种土地的劳动者使用。

人民委员会主席

弗拉基米尔·乌里扬诺夫（列宁）

1917年10月26日^①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91页。也可参看《苏维埃政权法令》，1957年，俄文版，第1卷，第17-18页。

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

〔1917年11月15日〕

工农十月革命已在共同解放的旗帜下开始了。

农民已从地主政权下解放出来，因为再也没有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了——它已经被废除；**士兵**和**水兵**已从将军的专制统治下解放出来，因为将军们今后将由选举产生并且可以更换；**工人们**已从资本家的专横暴虐下解放出来，因为今后将要建立工人对于工厂的监督。一切饱尝痛苦和具有生活能力的人都从可憎恨的枷锁中解放出来了。

剩下来的就是过去曾忍受过和现在还忍受着压制和专制的**俄罗斯各族人民**，应该立刻去解放他们，应该彻底地和坚定不移地去解放他们。

在沙皇专制时代，俄罗斯各族人民一贯地被挑拨相互残杀，这种政策的结果是众所周知的：一方面是屠杀和蹂躏，另一方面是对各民族的奴役。

这个可耻的挑拨政策已不存在，同时也不应该再恢复了。今后，这个政策应为俄罗斯各族人民**真诚自愿的**联盟政

① 此处为俄旧历，公历为11月8日。——译者注。

策所代替。

在帝国主义时代，二月革命之后，当政权转到立宪民主党资产阶级手里的时候，公开露骨的挑拨政策让位于对俄罗斯各民族胆小的怀疑政策，让位于以口头上各民族的“自由”、“平等”为掩护，而实际却进行挑拨离间的政策。众所周知，这个政策的结果，加强了民族仇视，破坏了相互信任。

这种欺骗、不信任和挑拨离间的卑劣政策应当结束了。今后，这种政策应当为公开和诚恳的，引导俄罗斯各民族**相互间完全信任**的政策所代替。

只有由于这种信任，才能够建立忠诚的巩固的俄罗斯各民族的联盟。

只有由于这种联盟，俄罗斯各民族的工人和农民才能结成一支革命力量，这支力量足以反对吞併成性的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的一切阴谋。

据此，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于今年六月宣布了俄罗斯各民族的自由自决权。

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于今年十月更坚决肯定地确认了俄罗斯各民族的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

在贯彻代表大会的精神时，人民委员会决定以下列原则作为自己在俄罗斯民族问题方面活动的基础：

- (一) **俄罗斯各族人民的平等和自决权；**
- (二) **俄罗斯各族人民的自由自决乃至分立并组织独立国家的权利；**
- (三) **废除任何民族的和民族宗教的一切特权和限制；**
- (四) **居住在俄罗斯领土上的各少数民族与民族集团的自由发展。**

由此而来的具体法令，在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成立之后将立即拟定。

俄罗斯共和国全权代表 约瑟夫·朱加施维里·斯大林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
人民委员会主席 弗·乌里扬诺夫（列宁）

译自《苏维埃政权法令》，莫斯科，1957年，俄文版，第1卷，第39—41页。

人民委员会《告俄罗斯和东方 全体穆斯林劳动人民书》

〔1917年12月3日〕

同志们！兄弟们！

在俄国正发生着伟大的事件。由于瓜分他国而发动的血腥战争正接近尾声，奴役世界各国人民的掠夺者的统治正在垮台。在俄国革命的打击下，束缚和奴役人民的老朽大厦正在倒塌，残暴和压迫的世界正临近末日，新世界即劳动人民和解放者的世界正在诞生。领导这个革命的，是俄国的工农政府——人民委员会。

工人、士兵、农民代表的革命苏维埃遍布俄国的每个角落。国家政权已掌握在人民手中。俄国劳动人民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谋求真正的和平和帮助世界被压迫民族争取自由。

在这个神圣的事业里，俄国不是孤立的。全体东方和西

方的劳动人民，都响应着俄国革命所发出的伟大的解放号召。受战争折磨的疲惫不堪的欧洲人民已向我们伸出了缔结和平之手。西方的工人和士兵已经集结在社会主义的旗帜下，向帝国主义的堡垒进行冲击。甚至连几世纪来备受欧洲“文明”掠夺者压迫的遥远的印度，也举起了起义的旗帜，组织了自己的代表会议，从自己的肩上挣脱着可憎恨的奴役，并号召东方各民族进行斗争和争取解放。

资本主义掠夺和暴力的世界在崩溃。帝国主义掠夺者脚下的土地在燃烧。

在这些伟大事件的面前，我们向你们——俄罗斯和东方的劳动的、备受压迫的穆斯林们——发出号召：

俄国的穆斯林，伏尔加河流域和克里木的鞑靼人，西伯利亚和土耳其斯坦的吉尔吉斯人和萨尔特人，南高加索的土耳其人和鞑靼人，高加索的涅涅茨人和山民，所有你们的清真寺和礼拜堂都被毁坏了，你们的信仰和习惯过去被沙皇和俄国的压迫者践踏了！

今后，你们的信仰和习惯，你们的民族和文化机关都被宣布为自由的和不可侵犯的。自由地、无阻碍地来安排自己的民族生活吧！你们有权这样作。要知道，你们的权利和俄国所有民族的权利一样，都会受到革命及革命机构——各级工农兵代表苏维埃的全力保护。

同时，你们要支持这个革命及其全权的政府！

东方的穆斯林、波斯人和土耳其人、阿拉伯人和印度人！欧洲贪婪的掠夺者几百年来出卖了你们的生命和财产、你们的自由和祖国。发动战争的掠夺者想瓜分你们的国家！

我们宣告：已被推翻的沙皇所签订，已被打倒的克伦斯基所确认的关于强占君士坦丁堡的各项秘密条约，今天已被

撕毁和取消了。俄罗斯共和国及其政府——人民委员会，反对强占他人的领土，君士坦丁堡必须归穆斯林所有。

我们宣告：瓜分波斯的条约已被撕毁和取消了。只要军事行动一停止，军队将自波斯撤出，将保障波斯人民有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

我们宣告：瓜分土耳其和向其“勒索”亚美尼亚的条约，已被撕毁和取消了。只要军事行动一停止，将保障亚美尼亚人有自由决定自己政治命运的权利。

要想奴役你们的不是俄国和它的革命政府，而是欧洲帝国主义掠夺者，是那些为了瓜分你们的国家而进行目前的战争的人，是那些把你们的祖国变为任其抢掠和剥夺的“殖民地”的人。

打倒你们国家的这些掠夺和奴役者吧！现在，当战争和破坏震撼着旧世界的基础，当全世界都燃烧着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者的怒火，当每一点愤怒的星星之火都变为革命的熊熊之焰，甚至当备遭外国蹂躏和折磨的印度穆斯林开始起来反对其奴役者的时候，在这样的时候，不能沉默。不要坐失时机，起来把骑在头上的你们土地上世代的侵略者打倒！不能让他们再来抢劫你们亲爱的家园了！你们自己应当是你们国家的主人，你们自己应当按着自己的方式来建设自己的生活，你们有权利这样作，因为你们的命运掌握在你们自己的手中……

同志们！ 兄弟们！

我们坚定果敢地向着真正的民主的世界迈进。

在我们的旗帜下，我们肩负着解放全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责任。

俄国的穆斯林们！

东方的穆斯林们！

在这个改造世界的道路上，我们期待着你们的同情和支持。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 朱加施维里·斯大林
人民委员会主席 弗·乌里扬诺夫（列宁）

译自《苏维埃政权法令》，莫斯科，1957年，俄文版，第1卷，第113—115页。

离 婚 法 令

〔1917年12月29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
和人民委员会颁布〕

（摘录）

第十一条 本法令对俄罗斯共和国全体公民，不论其信仰何种宗教，一律适用。

第十二条 所有现在由东正教会和其他宗教部门的宗教法庭、主教公会和其他基督教与异教的各种机关以及管理各种宗教事务的负责人员受理的，尚未作出决定或已作出决定尚未生效的离婚案件，均为本法令强制取消，现存于受理离婚案件的上述机关和人员手中的全部档案必须立即移交当地州法院保存。男女双方不必等原案结束，有权按本法令重新提出离婚申请，如果类似申请已按过去手续办理，则新颁布的条文（第四条和第五条）对缺席者没有约束力。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92页。

婚姻、子女和办理户籍登记法令

〔1917年12月31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
和人民委员会通过〕

(摘录)

俄罗斯共和国今后只承认非宗教婚姻。

办理非宗教结婚应根据以下规定：

第一条 愿意结婚的双方，应向其所在地的市（区、县或乡的地方自治机关的）民政局的婚姻和出生登记处口头或书面提出申请。

附注：结婚双方除必须办理非宗教的婚姻登记手续外，另举行宗教结婚仪式，纯属他们的私事。

第六条 如果原结婚登记证书被销毁，或由于其他原因被毁掉，或者由于某种原因，结婚双方无法领到结婚证书，结婚人有权向有关结婚登记处（夫妇双方的或一方的居住地）声明他们是在某某时间结婚的。申请书上除有按本法令第四条规定的签字外，还要有证明登记证书确实毁失或由于正当理由不能领到结婚证书的夫妇双方的签字，此申请书是重新登记结婚和补发结婚证书副本的根据。

第十四条 命令所有宗教和行政机构，不论其过去是按那一种宗教信仰办理婚姻、出生和死亡登记的，立即将这些登记簿册移交有关市、县和乡的地方自治机关的民政局，以

便今后妥善保存。

人民委员会主席	弗·乌里扬诺夫(列宁)
工农兵代表苏维埃	雅·斯维尔德洛夫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邦奇—布鲁也维奇
秘 书	尼·戈尔布诺夫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92—93页。

关于信仰自由、教会和宗教团体

[1918年1月20日列宁修改的法令草案]

〈一、宗教是每个俄罗斯共和国公民的私事。〉

一、教会同国家分离。

二、在共和国境内，禁止发布任何排斥或限制信仰自由、或以公民的宗教信仰为理由而规定任何优先权或特权的
地方性法律或决议。

三、每个公民都有权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凡因信奉或不信奉某一宗教而剥夺权利的规定，一律废除。

〈从一切身份证、国家证明书和任何公开法律文件中取消一切有关说明公民宗教信仰的规定。〉

附注：从所有正式公文中取消〈任何〉〈无论何种〉一切有关说明公民信奉或不信奉宗教的规定。

四、国家机关和其他公开的社会权力机关在进行活动

时，不得举行任何宗教仪礼。

五、保障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但以不破坏社会秩序和不侵犯**苏维埃**共和国公民的权利为限。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地方政权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障社会秩序和安全。

六、任何人不得以自己的宗教观点为借口，逃避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任何个别情况，只有根据人民法院的规定，以一项公民义务**代替**（或交换）另一项公民义务为**条件**，准许例外。

七、废除宗教宣誓。在必要时，只作庄严的保证。

八、户籍工作只由民政机关，即婚姻和出生（或死亡）登记处办理。

九、学校同教会分离。在一切讲授普通科目的国立、公立和私立的学校中，禁止讲授宗教教义。公民可以私人教授或学习宗教教义。

十、一切教会和宗教团体均须遵守关于私人社团的一般条例；国家和地方自治机关不给予任何特权和津贴。

十一、不得为教会或宗教团体的利益强制征收捐款或课税，这些教会或宗教团体不得对本组织的成员采取强制手段或惩罚措施。

十二、任何教会和宗教团体都无权占有财产。任何教会和宗教团体都不享有法人的权利。

十三、凡在俄国属于教会和宗教团体的全部财产都宣布为人民的财产。〈登记、保管和经营管理专供祈祷用的建筑物或物品的手续，均按地方和中央国家政权机关的规定办理。〉

专供祈祷用的建筑物和物品，根据地方或中央国家政权

机关的特别规定，转交有关宗教团体无偿使用。

人民委员会主席 弗·乌里扬诺夫(列宁)
尼·波德沃伊斯基
弗·阿尔加索夫
弗·特鲁托夫斯基
阿·什利赫捷尔
普·普鲁什扬
弗·缅任斯基
阿·什利亚普尼科夫
格·彼德罗夫斯基
政府办公厅主任 邦奇—布鲁也维奇
人民委员会秘书 尼·戈尔布诺夫

1918年1月20日于彼得格勒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
第94—96页。

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 学校同教会分离

[1918年1月23日人民委员会法令]

- 一、教会同国家分离。
- 二、在共和国境内，禁止发布任何排斥或限制信仰自由、或以公民的宗教信仰为理由而规定任何优先权或特权的
地方性法律或决议。

三、每个公民都有权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凡因信奉或不信奉某一宗教而剥夺权利的规定，一律废除。

附注：从所有正式文件中取消一切有关说明公民信奉和不信奉宗教的规定。

四、国家机关和其他公开的社会权力机关在进行活动时，不得举行任何宗教仪礼。

五、保障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但以不破坏社会秩序和不侵犯苏维埃共和国公民的权利为限。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地方政权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障社会秩序和安全。

六、任何人不得以自己的宗教观点为借口，逃避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

任何个别情况，只有根据人民法院的决定，以一项公民义务代替另一项公民义务为条件，准许例外。

七、废除宗教宣誓。在必要时，只准作庄严的保证。

八、户籍工作只由民政机关，即婚姻和出生登记处办理。

九、学校同教会分离。

在一切讲授普通科目的国立、公立和私立学校中，禁止讲授宗教教义。

公民可以私人教授或学习宗教教义。

十、一切教会和宗教团体均须遵守关于私人社团的一般条例；国家和地方自治机关不给予任何特权和津贴。

十一、不得为教会或宗教团体的利益强制征收捐款和课税，这些教会或宗教团体不得对本组织的成员采取强制手段或惩罚措施。

十二、任何教会和宗教团体都无权占有财产。

任何教会和宗教团体都不享有法人的权利。

十三、凡在俄国属于教会和宗教团体的全部财产都宣布为人民的财产。

专供祈祷用的建筑物和物品，根据地方或中央国家政权机关的特别规定，转交有关宗教团体无偿使用。

人民委员会主席 弗·乌里扬诺夫(列宁)

人 民 委 员 尼·波德沃伊斯基

弗·阿尔加索夫

弗·特鲁托夫斯基

阿·什利赫捷尔

普·普鲁什扬

弗·缅任斯基

阿·什利亚普尼科夫

格·彼德罗夫斯基

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邦奇-布鲁也维奇

人 民 委 员 会 秘 书 尼·戈尔布诺夫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96—98页。

关于学校世俗化

[1918年2月18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决定]

俄罗斯共和国每个公民都有根据自己的信念，选择任何宗教信仰或完全不信仰任何宗教的充分自由。国家认为，宗教是每个人的个人信仰问题，国家在宗教问题上持中立态度，即不站在任何宗教信仰方面，不把任何特权或优先权同宗教信仰联系起来，不从物质上或道义上支持任何一种宗教信仰。由此自然得出结论：国家不可能担负儿童的宗教教育。因此，根据人民委员会1918年1月21日颁布的法令，禁止在一切由教育人民委员部主管的国立、公立和私立的学校中讲授宗教教义和在学校里举行任何宗教仪式。

人民委员 安·瓦·卢那察尔斯基
秘 书 德·列 辛 科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01—102页。

居留权法令

〔1918年3月28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

凡在本国因政治罪或宗教罪受到迫害而逃到俄国的外国人，都享有在俄国居留的权利。

对于这种人，不能根据其本国政府的要求实行引渡。

当该国政府提出引渡这种人的要求时，外交人民委员部应对此进行审查，并将要求引渡的文件转交法院，由法院确定这个人的犯罪行为究竟属于政治性质、宗教性质，还是属于一般刑事犯罪性质。根据犯罪行为的性质，对要求引渡的问题作出批准或驳回的结论。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雅·斯维尔德洛夫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 弗·阿瓦涅索夫

译自《苏维埃政权法令》，莫斯科，1959年，俄文版，第2卷，第30—31页。

人民委员会通知

〔1918年5月3日〕

人民委员会决定，复活节期间，各政府机关和各社会团体放假不得超过五天。

译自《苏维埃政权法令》，莫斯科，1959年，俄文版，第2卷，第225页。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 共和国宪法（根本法）

[1918年7月10日全俄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通过]

（摘录）

第二篇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 共和国宪法总纲

第五章

第十三条 为保障劳动者享有真正的信仰自由，实行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并承认所有公民都有进行宗教宣传与反宗教宣传的自由。

第二十条 基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民族劳动者的一致性，对于居住在俄罗斯共和国境内从事劳动并属于工人阶级、或不使用他人劳动的农民中的外国人，给予俄国公民的一切政治权利；并承认各级地方苏维埃有权不经过任何繁杂的手续，给他们以俄国国籍的各种权利。

第二十一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给予所有因政治罪或宗教罪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以居留权。

第二十二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承认公民不分种族与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同时宣布凡在此基础上规定或容许任何特权或优先权，以及对少数民族的任何压迫或

对其平等权利的任何限制，都是违背共和国的各项根本法律的。

第二十三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基于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可剥夺利用权利损害社会主义革命利益的某些个人或集团的权利。

第四篇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三章

第六十四条 凡属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下列男女公民，不分其信仰和民族，不问其居住情况如何，只要在选举前已年满十八岁，都享有各级苏维埃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 所有以生产劳动和社会有益劳动谋取生活资料者，以及保证前者能够进行生产劳动而从事家务的人，如在工业、商业、农业等部门工作的各种工人和职员，不使用雇佣劳动而谋取利润的农民和哥萨克农夫；

(二) 苏维埃海陆军士兵；

(三) 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举的并在某种程度上已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

附注1 地方苏维埃经中央机关批准，始得降低本条所规定的年龄标准。

附注2 第二十条（第二篇第五章）所指的不属俄国公民的人，亦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十五条 凡属下列人员者，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一) 使用雇佣劳动而谋取利润者；
- (二) 依靠非劳动之收入如资本利息、企业收入、财产租金等为生者；
- (三) 私商、贸易和商业的中间人；
- (四) 修道士、教会人员和宗教祭司；
- (五) 旧警察机关、宪兵特别团及保安所职员与代理人，以及旧俄皇族；
- (六) 依照规定程序认为有精神病或精神失常者，以及受监护者；
- (七) 因贪污及不端罪行而被依法判处徒刑者。

俄罗斯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主席	雅·斯维尔德洛夫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员	格·依·格奥多罗维奇
	弗·阿·罗津
	阿·赫·米特罗凡诺夫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	弗·阿·阿瓦涅索夫

译自《苏维埃政权法令》，莫斯科，1959年，俄文版，第2卷，第553—554、561—562页。

关于贯彻《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 和学校同教会分离》 法令的规定（指示）

〔1918年8月24日司法人民委员部决定〕

（摘录）

关于教会和宗教团体

第一条 《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见《苏俄法规汇编》，第18期，第263号）适用于：

（一）一切基督教会（东正教会、旧礼仪派正教会、各种礼仪的天主教会、亚美尼亚-格利哥里教会和新教教会）和各宗教（犹太教、伊斯兰教、佛教-喇嘛教）；

（二）所有其他为实现某种宗教信仰而成立的私人宗教团体，不管它们成立在《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法令颁布之前或之后，以及

（三）所有只限于同一种宗教信仰者参加的团体和所有即使是以慈善、教育及其他目的为借口，而以直接帮助和支持（用津贴神职人员、某些机关等方式）任何一种宗教信仰为目的的团体。

关于用于举行宗教仪式的财产

第四条 《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颁布之前，由东正教会主管部门和其他宗教机构及团体掌管的财产，依照法律，按以下各条规定的原则移交给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直接管理。

第六条 必需使用教会财产的当地居民的人数，由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确定，但不得少于二十人。

第八条 接受使用财产者必须做到：

- (一) 保存和爱护受委托的人民财产；
- (二) 维修上述财产和支付所用财产的费用，如取暖、保险、警卫、偿付债务、缴纳地方税等；
- (三) 这些财产只能用于满足宗教需要；
- (四) 共同负责受委托财产的完整无损（按连环保），交还时应赔偿使用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 持有全部教会财产的登记册，其中包括新添置的（通过捐献、其他教堂转让等途径）并不属于个别公民私有财产的宗教礼拜用品；
- (六) 不得阻止工农代表苏维埃的全权代表在非宗教仪式时间定期检查和察看财产；
- (七) 工农代表苏维埃一旦发现有滥用和盗用现象，立即按工农代表苏维埃第一项要求，将财产上交工农代表苏维埃。

所有这些条款都写入由上述公民团体和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签订的合同（附件1）。

第九条 具有历史、艺术和考古价值的寺庙和礼拜堂，均依照教育人民委员部文物管理局所制定的特别指示进行移

交。

关于其他财产

第十六条 教会和宗教团体以及原宗教主管部门的非宗教礼拜专用财产，如房屋、土地、可耕地、制造厂、蜡烛厂和其他工厂、渔场、栈房、旅馆、资金以及所有没有包括在内的并迄今尚未由苏维埃机关接管的可盈利财产，立即从上述团体和原主管部门收回。

关于宗教祭典和仪式

第二十九条 在国家机关和其他公开的社会权力机关内，绝对禁止：

- (一) 举行宗教祭典和仪式（祈祷、追荐等）；
- (二) 存放任何宗教图像（圣像、画像、塑像等）；

第三十条 地方苏维埃政权可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和以上各条所规定的以及与信仰自由法令相抵触的现象……

第三十一条 宗教游行以及在街道和广场上举行任何宗教仪式，只有经地方苏维埃政权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举办者每次都应预先、至少不迟于公开举行宗教仪式前两天内呈递这种申请批准书。工农代表苏维埃应遵照《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法令第五条颁发批准书。

第三十二条 地方苏维埃政权或所责成的有关人员，应从属于人民财产的寺庙和其他礼拜堂中清除所有伤害劳动群众革命感情的物品，如：为了使某些已被人民推翻的皇室成员及其走狗永垂不朽而建立的大理石碑或其他纪念碑，以及在墙上和礼拜用品上刻写的题词。

关于讲授宗教教义

第三十三条 鉴于学校同教会分离，绝对禁止在国立、公立和私立的学校里讲授任何宗教教义，但专门的神学学校除外。

第三十四条 立即停止对学校中的宗教教学的一切拨款，取消对宗教教师的各种供应。任何一个国家机关和其他公开的权力机关，都无权发给宗教教师现在的和自1918年1月至今的薪饷。

第三十五条 各种宗教信仰的学校建筑物，以及教会教区学校，应作为人民财产移交给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或教育人民委员部支配。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98—101页。

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问题的通告

〔1918年12月〕

根据各地最近的报告发现，地方工作人员并非都能正确理解苏维埃政权在教会同国家分离问题上的任务。因此，司法人民委员部第八局解释如下：

一、专门用于宗教和仪式目的的建筑物（如教堂、修道院、墓地教堂、小礼拜堂、天主教小教堂、犹太教堂等），应移交给已同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签订使用建筑物合同的公

民团体。这些建筑物只有在以下情况才可予以关闭和用于其他目的：（1）如果没有公民愿意根据司法人民委员部的指示第五条到第八条中所说明的条件使用这些建筑物；（2）如果需要有关房屋用于公益目的，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为了适应劳动群众的需要（最好在全体会议上）应作出相应的决议。

附注1 在第一种情况下关闭教堂建筑物时，必须准确地遵守本通告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所提出的要求。

附注2 小礼拜堂可以移交给公民团体（这些团体已同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签订了关于使用某些教堂举行仪式的合同）和独立教徒团体。

二、按照祈祷物品登记册，这些物品不管用何种材料制成，均应移交给已同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签订了使用合同的公民团体。在根据指示编制登记册和移交教会财产给公民团体时，绝对禁止扣留教堂法衣、僧侣长袍、高桌桌巾、小圆地毯、另外的地毯和其他的祈祷物品，绝对禁止把这些物品用于革命目的（如改作旗帜等）；还禁止从圣像、十字架、福音书和高桌上取下银制衣饰和装饰品。

所有这些行为首先是完全不合法的，因为迄今为止没有发布过任何关于收回教堂中的礼拜用品（尽管是用贵重金属制成）的一般指示。其次，这些行为也是不适当的，因为这触犯到部分公民的宗教感情。此外，这些行为损坏了并降低了物品的价值，同时常常毁掉了其艺术价值。利用这些东西做革命的标志、旗帜等，也失去了内在的含意。

附注：具有历史、艺术和其他特殊价值的一些物品，经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同教育人民委员部协商后，送交苏维埃共和国贮藏库保存。

三、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在举行祈祷仪式时，逮捕和查办那些被揭发参与反革命阴谋的神职人员。

四、在教堂中，特别是在教堂祭坛中进行搜查时，必须邀请该教的代表参加并对该教信徒的宗教感情采取有礼貌的态度。因此，行政人员在执行搜、抄等任务时，必须完全避免任何没有必要而侮辱某种信仰的行为。

五、在去掉公共场所的圣像时，绝不可因此而举行反宗教示威。完全不需要在该机关办公时间和当着公众的面办这种事，因为这种示威性的去掉圣像和别的东西，尤其象在某些地方发生的，还伴随着不必要的攻击某种信仰，只会在居民心目中造成关于苏维埃政权同群众偏见进行斗争的方式的错误认识。建议把公共场所的圣像和其他宗教礼拜用品转交给已同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签订关于使用某建筑物的合同的公民团体，以便保管在教堂和小礼拜堂里，或者送交博物馆和苏维埃共和国其他贮藏库保存。

六、在使僧侣压缩住房和搬出原属教会的修道院和国家建筑物时，行政人员绝不得在行动上对一切剥削制度的长期帮凶（在历史上整个宗教界都是帮凶）有愤怒和鄙视的表示，必须使工人政权避免对某些人采取那怕是类似嘲弄的不礼貌态度。

七、借口特殊惩处而强制神职人员参加诸如清扫大街、集市场院和其他粗活的义务劳动同样是完全错误的。任何宗教的神职人员穿着自己专门的服装出现在人数众多的广场和街道上，参加强制性的粗活，不仅会引起该宗教拥护者的愤怒，并从而为把这些神职人员描绘成某些为理想而殉道者制造了口实；此外，这些对劳动义务的曲解是同人民委员会今年12月10日的法令直接抵触的。

八、在修士们中间，应当把劳动分子（修道院中的工人）和那些利用他们的宗教信仰的人区别开来，不要剥夺这些劳动分子在一切公民共同的基础上享受苏维埃共和国关于土地、社会保障等法律所赋予的权力的可能性。不言而喻，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房地产管理局在分给这些分子的土地、工具和其他东西以及保障他们的住房条件时，必须依据本地土地和住房方面所能接受的标准。

九、工农代表苏维埃必须关心，不要使修道院的大型生活用房空闲，而要使其得到最合理的使用（设置托儿所、无产者住房、保健及社会保险企业和其他公益机构）。

十、省执行委员会通过土地管理局，必须关心州工农代表苏维埃对具有极好设施的修道院的国有化工作与花园、庄园以及其他良好设施的国有化工作在同样的基础上进行，把修道院及其全部设备（乳品厂、畜院、制造厂、克瓦斯作坊、小作坊、医院、旅馆等）移交给公社有关组织……不得损坏其完整的经济价值。

十一、在对僧侣采取惩罚手段方面，某些地方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即工农代表苏维埃对他们从行政上采取了终身流放，拘留在修道院，或终身驱逐出省境。第八局认为有必要说明：将反革命僧侣驱逐到邻省，将他们从这个省押送到那个省，从使这些分子不再为害的观点看，这并没有达到目的；而从惩罚的观点看，流放，尤其是终身流放是不许可的，因为它不符合革命的思想，并且没有一个苏维埃政府法令在各种惩治办法中是这样规定的。

十二、某些工农代表苏维埃采取绝对禁止在教堂中进行任何纯宗教布道的办法，作为对神职人员的一种镇压措施，这种办法显然是违反法律的，是达不到目的的。必须记住，

同宗教偏见、民间迷信的愚昧无知作斗争，与其采用惩罚和镇压的办法，不如采用良好的教育、宣传共产主义和以共产主义方式组织生产的办法来进行。

十三、有些地方行政人员根本禁止信仰某宗教的公民召开说明经济或信仰要求的会议。这种普遍禁止的作法，如果不是由于当时的条件和因为这种会议带有具体的反革命危险性而引起的，就是非法的。

十四、禁止那些同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业已签订合同的公民团体进行自愿捐献（用于获得宗教祭祀物品、津贴神职人员、购买柴禾和教堂需要的各种日常用品的摊款），是非法的。当然，强迫征收这种捐款，即使只是在教会惩罚的威胁之下，也是不容许的。

十五、随着教会同国家分离，在苏维埃共和国境内实行非宗教婚姻和非宗教离婚，所谓宗教婚姻只是私人性质的一种宗教典礼。因此，向神职人员提出只能按照非宗教方式给已废除宗教婚姻的公民举行婚礼的要求，并且在他们拒绝给公民举行这种婚礼时运用压制手段，都是错误的。这种要求不符合教会同国家分离的原则，同时也好像是苏维埃政权对所谓的宗教婚姻予以间接的承认。

十六、有些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除证件登记簿外，还从神职人员那里没收了有关结婚人是否合乎本宗教“教规的”所谓结婚查询书。不言而喻，这些结婚查询书并非证件登记簿，是不应该没收的。

十七、随着神职人员的证件登记簿被没收，应使该宗教的代表有充分可能在自己的任何册簿上记录举行宗教仪式的情况。第八局再次请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准确地遵照司法人民委员部指令第二十七条中的规定，如果没有证件登记簿，神

职人员有权在自己愿意时，对需要的证件登记簿进行复制。

司法人民委员 库 尔 斯 基
第八局局长 普·克拉西科夫

译自《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论宗教与教会》，
莫斯科，1961年，俄文版，第45—50页。

关于农村的政治宣传和 文化教育工作

〔1919年3月18日至23日俄共（布）第八次
代表大会决议〕

（摘录）

国立学校应当同任何宗教完全分离，任何借口传教而进行反革命宣传的企图都应当加以制止。

但是，苏维埃俄国的宪法承认一切公民都有信教的充分自由，所以代表大会提请注意，绝不容许对这种权利加以任何限制甚至在宗教问题上有丝毫强制行为。侵犯信仰自由和一切信教公民做礼拜，应当受到严厉处分。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
第53页。也可参看《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
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莫斯科，1954年，俄文
第7版，第1卷，第452页。

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纲领

〔1919年8月18日至23日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

（摘录）

在宗教关系方面

第十三条 俄共对宗教的政策是不满足于已经颁布过的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即不满足于资产阶级民主制许诺过、但由于资本同宗教宣传有多种多样的实际联系而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也没有彻底实行过的措施。

俄共遵循的信念是，只有在群众的所有社会经济活动实现了计划性和自觉性，宗教偏见才能随之完全消除。党力求完全摧毁剥削阶级和宗教宣传之间的联系，同时使劳动群众实际上从宗教偏见中解放出来，并为此组织最广泛的科学教育和反宗教的宣传工作。同时必须注意避免伤害信教者的感情，因为这种伤害只会加剧宗教狂。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52页。也可参看《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莫斯科，1954年，俄文第7版，第1卷，第420—421页。

关于消灭干尸问题的指示

[1920年8月27日]

根据阿尔汉格尔斯克、弗拉基米尔、沃洛格达、沃罗涅什、莫斯科、诺夫哥罗德、奥洛涅茨、普斯科夫、坦波夫、特维尔、萨拉托夫、雅罗斯拉夫尔等省劳动群众自己倡议和坚决要求，对五十八具所谓“不腐的”干尸进行了解剖。当着劳动群众、僧侣、检验医师和苏维埃政权代表的面所进行的解剖，揭穿了神职人员赖以欺骗人民群众的一系列欺诈行为。在闪耀着珠光宝气的银色陵墓里，存放着或是完全腐烂成灰的尸骨，或是用裹着布的铁架、长袜、皮鞋、手套、棉花、染成肉色的纸板等物装饰成的尸体仿制品。高级僧正和修道士们强迫被迷惑的群众对这些不朽（即不会因时间而损坏的）尸体顶礼膜拜并为此向教会奉献自己的劳动成果。所想像的不是米特罗方·沃罗涅什斯基的干尸，而是贴着头发的颅骨，数块尸骨，一堆破布和棉花，几只手套和装满各种废物的口袋。在吉洪·扎顿斯基的灵柩里，发现了颅骨、腐烂了的尸骨、纸板、长袜、皮鞋、手套；在胸部是铁架。在奥洛涅茨省的亚历山大——斯维尔斯基修道院，在一个重四十多普特的镀银大灵柩里，发现了一个蜡制木偶。在弗拉基米尔省苏兹达尔市，一个叫弗罗辛娅·苏兹达尔斯卡娅的干尸却是一个布制木偶，并有少量散骨残骸。在坦波夫市，在皮季里姆的灵柩里发现了一个银制木偶外壳，壳中放

着少量的尸骨，而颅骨却是精制的蜡模塑品。在阿尔汉格尔斯克省，发现阿尔捷米·维尔科尔斯基的干尸原来是普通炭、锈钉和小砖块的混合物。在图拉省的扎巴小修道院，有一个巨大的镀银灵柩，据教士保证说，里面有马卡利的不朽尸体，但打开后发现什么也没有。在莫斯科的瓦西里升天大教堂里，一具少年加夫利尔的干尸却原来是由蜡和一块约二分之一俄寸长的不大的腐骨组成的。所有这些干尸都是从波兰运来的，早在1915年，有名的黑帮分子、东正教大司祭沃斯托尔戈夫为了达到仇视人类的反犹太人宣传目的，就对公众开放，供公众瞻仰。而早在1912年，当这些干尸还存放在波兰的时候，就为同样目的给沙皇制度卑鄙地制造贝利斯诉讼案提供了宗教上的论据。其余被发现的干尸大部分是用棉花和棉布包着的已散成粉末的或半腐的骸骨。而且，其中一些发现有多余的尸骨，其大小、坚实度、新鲜度和色度不同于其他骸骨；另一些则相反，骨架上缺少很多骸骨；有时在干尸匣里还发现了同宗教毫不相干的物品，如胸针、破耳环、螺帽、扣子、不久前用的纸币等。

这些装有假想的不腐尸体的镀金灵柩，是旧的统治阶级利用宗教来蒙蔽被迷惑的无知群众的必不可少的一种工具。上述干尸匣和灵柩还具有赋予某些行政、商业和工业中心以“宗教圣地”的目的。例如，旧俄罗斯时期的莫斯科谢尔盖·拉多涅日斯基的干尸就起过这样的作用。按照被推翻的罗曼诺夫王朝历代暴君们的计划，干尸应当诱导人民脱离“内部的混乱现象”，所以在最后一个沙皇尼古拉·罗曼诺夫执政时期，一个接着一个地编造了许多有名的干尸，如费奥多西·乌格利茨基、西拉非姆·萨罗夫斯基、安娜·卡申斯卡娅、约瑟夫·别尔戈罗德斯基、皮季里姆·坦波夫斯基和约

翰·托鲍尔斯基的干尸。司法人民委员部对女修道院院长阿列弗季娜和商人之妻拉勃齐娜等人案件所作的调查，正遇上假造干尸崇拜处在化验处理过程中。莫斯科一群百万富翁（拉勃钦、格里亚兹诺夫等人）伙同主教公会官员一起伪造了干尸，准备把有名的先是拦路抢劫的大盗后是一级商人的瓦西里·伊万诺维奇·格里亚兹诺夫奉为圣者，正如调查所表明的那样，他们甚至不顾他是割礼派信徒这一事实。

对莫斯科顿河修道院修士司祭多西费依和其他人案件的调查结果表明，在沙皇制度下，由别拉文（出家后叫吉洪大牧首）伯爵从维尔诺转寄到莫斯科的所谓维尔诺圣徒约翰、安东尼和叶弗斯塔菲的干尸，乃是变成木乃伊的死尸，现在凡是参观过卫生人民委员部和博物馆（莫斯科彼得罗夫卡第十四号楼）存放的这些木乃伊的人，都可以证实这一点。

十月革命以后，即1918年，教会人士们为了从政治上影响落后群众，曾把阿斯特拉罕的都主教约瑟夫尊为“圣者”，此人是镇压斯捷潘·拉辛起义的著名人物之一。

现在的俄罗斯东正教会牧首公署仍在策划把西伯利亚教会首脑萨弗罗尼和保罗以及瓦西里·曼泽伊斯基尊为“圣者”的活动。国家当局和统治阶级过去就要教会人士利用干尸这个金口约翰·兹拉托乌斯特^①也推荐过的可靠工具，以此模糊人民的意识，巩固人民的宗教偏见，影响无知的群众。此外，对教会人士来说，制作贵重的灵柩以及对灵柩顶礼膜

^① 又称克里索斯吞。公元398年起为君士坦丁堡宗主教，著名的东方基督教会思想家。他被基督教会列为二十五个“圣者”之一。由于善于进行宗教布道，被称为“金口约翰”。——译者注

拜，使他们能通过募捐、出售蜡烛、“圣油”、“圣水”，作祈祷、唱赞美歌等在落后人们心目中具有魔力的骗术，获取大批的收入。

劳动群众的革命思想反对的是，在苏维埃俄国，教会组织利用变成木乃伊的尸体，或尸体残骨，或者尸体仿造品，任意剥削群众、破坏最起码的社会秩序和伤害一切有觉悟的人们的感情。各地方执行委员会的有些措施只表现在解剖干尸的行动上，没有把戳穿这种骗局的事进行到古代野蛮残余（对尸体和偶像的崇拜）完全根除的程度，这就使教会人士能乘机剥削，而这种剥削一直延续到现在，甚至到剖验灵柩之时。例如，在1919年的九个月中，吉洪牧首和三位一体-谢尔盖大修道院的修士们就从作祈祷和出售蜡烛中捞到了虽比过去少得多、但仍然相当可观的收入（据教会人士们自己承认，有一百四十多万卢布）。

把干尸放在博物馆展览是消灭继续用偏见和迷信进行剥削的最合理方法。类似的其他宗教圣物（如埃及木乃伊）早已和其他古代文化遗迹一样放在博物馆里，这当然既不伤害宗教信仰，也不压制某种信仰。

因此，司法人民委员部要求做到：

一、地方执行委员会在进行有关宣传鼓动工作时，要利用劳动群众的革命思想，持续地和有计划地彻底消灭干尸，同时又要采取措施，避免任何优柔寡断和犹豫不决的现象。

二、消灭对尸体、偶像等诸如此类东西的崇拜，可通过将其送交博物馆的办法来实现。

三、在发现个别神职人员以及原官方宗教组织利用群众愚昧无知进行招摇撞骗、耍诡计、伪造和实施其他刑事罪行时，各司法部门都必须依法对所有犯罪者予以追究，而且，

侦讯事宜由司法部门或司法人民委员部属下办理重大案件的
侦察员进行办理，至于案件本身则进行公开审理。

司法人民委员 库尔斯基

译自《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61年，俄文版，第53—57页。

关于政治教育总局和党的 宣传鼓动任务

[1921年3月8日至16日俄共（布）
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

（摘 录）

六、政治教育总局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在广大劳动人民群众中广泛地组织、领导和促进反宗教宣传。为此，政治教育总局应当使广大群众具有自然和历史知识，其办法是出版各种杂志、书籍、教科书，举办系统的讲座，并利用一切现代技术设备（照片、电影等）来普及这种知识。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53页；也可参看《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莫斯科，1954年，俄文第7版，第1卷，第551页。

关于违反党纲第十三条和 反宗教宣传的问题

[1921年俄共（布）中央全会决定]

一、任何担任教会神职的人，不管他的这种职务是多么不重要，都不得入党，或成为预备党员。必须向现在仍担任神职的党员提出要求：立即同随便那种宗教的教会断绝联系。如果他们不脱离这种关系，就将他们开除出党。

二、那些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如果他们不完全赞成党纲第十三条，不得接受入党。我们认为，每一个成熟的、自觉的知识分子党员不仅应当遵守这一条，而且还要求他加以贯彻，积极地参加反宗教的文化教育活动。

三、有些正在要求入党的或已成为预备党员的人由于经济和家庭生活条件而紧紧依附于那些尚未同教会断绝关系的周围人们（如农民和部分工人），如果因为这种依附关系，他们在个别场合下发生动摇并被迫举行某种宗教仪式（如由于在农村难于或不可能按其他方式结婚而在教堂里举行婚礼），以及同周围人们一起参加宗教性葬礼（家庭成员的），那末在他们提出相应的申请之后，可接收为预备党员和转为正式党员。

四、担任要职、积极从事苏维埃或党的工作的党员如违反党纲中关于宗教关系的条文，同某种宗教信仰发生联系，一律开除出党。只有在个别情况下，考虑到党员觉悟不高、党员必须在那里生活和工作的环境落后以及其担任职务本身

的重要程度，可使之转为预备党员。

五、在个别情况下，如有些信教者以自己的革命斗争或有利于革命的工作，在最危险时刻以保卫革命的行动证明自己忠诚于共产主义，作为例外，可允许他们入党。对于这些人要特别进行再教育，培养他们树立严整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只有这种世界观才能根除宗教观念。

六、关于党的纪律处分、转为预备党员或开除出党的全部决定，要在当地的机关刊物上发表，使周围的人都知道。在吸收周围的工人和农民参加的党基层组织的公开会议上，要提出这些问题，并且从原则上阐明我党对宗教与教会的观点。

七、关于反宗教的宣传鼓动问题，应指示各级党的组织和一切机关刊物，不要把这个问题提到首要地位上，而要把党在这个问题上的政策同我党整个经济政策协调一致。这个政策的实质就在于使无产阶级和迄今仍浸透着宗教偏见的小资产阶级农民群众之间协调一致。只有在报告员作了充分准备并熟悉问题之后，才可进行反宗教宣传。在进行反宗教辩论会（目前决不可提到首位）的同时，必须认真地开展科学文化教育工作，使宗教问题的历史阐述具有科学的根据。这项工作的全部任务就在于使严整的科学共产主义体系取代宗教世界观，而这个体系必须包括和说明迄今农工群众仍向宗教寻找答案的那些问题。特别需要把这样的发言同整个生活方式和技术的改造、生产的经济条件、电气化、施行最好轮作制度、土壤改良的问题，以及其他有利于减轻工人和农民繁重劳动的措施联系起来讲。

八、责成中央鼓动部和政治教育总局，写出一批科学普及小册子，尽可能回答第七条中所提及的全部问题，重新审

订已出版的带有反宗教性质的小册子和书籍，确定其中哪些需要再版，拟定新的选题和预约编写新的小册子，同样要注意办好《教会与革命报》。

九、党的机关刊物，特别是群众性刊物的编辑部，必须相应地改变自己的反宗教宣传，使宣传更加严肃和深入。比较像样的机关刊物（有在这方面受过训练的优秀写作人材）应经常写一些通俗的科学小品文，以帮助觉悟比较低的工人和农民具有新的对宗教和道德问题的态度。

十、无论在反宗教的辩论会上，还是在报刊上，都要慎重地避免针对某一宗教的代表人物的狭隘宣传鼓动倾向。相反，应该经常不断地强调，俄国共产党不是在同任何的个别宗教团体作斗争，而是普遍地同一切宗教世界观作斗争。要慎重地避免一切可能使某一民族产生想法，给敌人制造口实的机会，说我们由于人们的信仰而迫害他们。

十一、要仔细研究广大农民和工人群众在他们对待宗教态度上所发生的一切变化，研究每个地区某些宗派团体占优势的阶级成分，研究这些团体的意识形态；要熟悉各种不同的宗教团体在农民、工人群众中进行宗教宣传的内容。对于那些在其社会政治和社会经济方面属于进步的并带着共产主义观点萌芽的宗教团体和教派，一定要特别谨慎，在批评它们时，要努力促进其思想进步，要指明它们思想的不彻底性，它们学说的不成熟性，主要用我国经济的落后性、共产主义生活方式不够发达及我国的技术落后和薄弱来联系和解释这种不彻底性。

俄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54—56页。

俄共（布）党中央关于对待分裂教派和 整个宗教团体的政策问题给各级 苏维埃和党的机关的指示

〔1922年〕

我们所处的时期不仅仅要求我们在经济领域里坚定地实行无产阶级同农民之间协调一致的政策。无产阶级专政建立初期的尖锐斗争要求我们对与资产阶级社会存在有关的一切组织采取一系列当时十分必要的打击性措施。

这种打击还指向了资产阶级统治基础之一——作为资产阶级支柱的国家教会和其他宗教组织。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和工农政府所采取的许多其他措施，都大大削弱、动摇和瓦解了这些宗教组织。在这个时期，俄国共产党和共和国各文化教育组织对此起了很大促进作用。但有的时候，由于个别地区对这些措施贯彻得不够慎重，缺乏准备，所以未能取得积极的效果。

在这个时期，苏维埃和党的组织尤其要周密地考虑广大农民群众的宗教世界观问题，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以新的科学世界观为依据的文化教育工作。根据第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进行反宗教宣传，并使这种宣传与我们党现时期的基本经济政策相一致。俄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建议，就地检查一下专门负责贯彻苏维埃政权有关宗教组织的法令和决定的机关的工作，并使这些组织的活动与上述精神相一致。不论在什

么情况下不可对普通神职人员采取非常措施，例如，只要是神职人员就让他们干特别繁重的脏活（如清理厕所）。

要从社会成分和活动方面仔细地研究现有分裂教派和各种宗教组织。

要特别慎重地对待像反正教仪礼派、新以色列派等一类的分裂教派和诸如此类的教派，因为已发现它们当中有的正在试图建立集体经营社会经济的形式。

只要这些团体的活动不带有敌视苏维埃政权的性质，千万不要作任何限制它们在现行法律范围以内从事活动的事。

考虑到分裂教派中显然有资产阶级和反苏维埃的组织存在，因此，所有分裂教派团体和小组不得召开全体大会。

要特别警惕地对待农民青年联盟和美国青年协会及其代表大会。它们借口联合，有时会建立确凿无疑的反革命组织，参加这种组织的人不仅有十二岁至十四岁的少年，还有三十五岁以下的成年人（西伯利亚基督福音青年联盟章程规定年龄为十四岁至三十五岁）。这些组织不仅禁止自己的成员参加任何政党，并且不让他们到苏维埃学校读书、听课、上电影院、去剧院；换句话说，禁止青年和成年人参加社会活动和政治活动，并使他们脱离整个共和国的文化教育生活。

中央委员会提请各级党的和苏维埃的机关注意，现在这时期最不利于把反宗教的斗争提到首位，并建议在这个问题上遵照本指示行事。同时，在我们党的苏维埃学校中培养工作干部，使他们经过科学的训练后能同广大人民群众宗教迷信及偏见进行斗争。

俄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译自《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61年，俄文版，第67—69页。

关于宣传、出版、鼓动问题

[1923年4月17日至25日俄共（布）
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摘 录）

四十八、新经济政策时期的物质恐慌，对于为非俄罗斯民族服务的政治教育机关和出版机关的影响最大。用非俄罗斯民族的语言进行的宣传鼓动工作，大大落后于用俄罗斯语言进行的宣传鼓动工作。除了缺乏经费外，没有足够的领导干部，某些党组织对于少数民族工作不够重视，某些地方还没有铲除在这一工作上脱离整个党的系统而自搞一套，这些现象也大大妨碍工作的进展。

在使用非俄罗斯语言的各民族的阶级分化很慢或非常慢和大工业无产阶级的人数极少的基础上，这一切情况所起的影响是：随着新经济政策的实行，小资产阶级和民族主义教权主义在这些民族中的影响加强了。如东部各民族中大伊斯兰教主义和泛土耳其主义有所发展；在犹太人中过去的妥协党派虽已瓦解，但锡安主义教权派立宪民主党团却大大发展着；在波兰人中，天主教僧侣竭力夺取学校；在拉脱维亚人和爱沙尼亚人中，浸礼派的势力及其对青年的影响都在扩大。

四十九、由于许多历史条件和生活条件，非正教的教会

和僧侣在少数民族中的影响，直到现在还比正教教会和僧侣在这些民族中的影响大，特别是在穆斯林和天主教徒中。

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反宗教宣传时，应当注意这种特点，并采取适合这种特点的方法。

应当在这些少数民族中组织由各该民族的共产党员组成的反宗教宣传专门小组，并出版专门的书刊。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59—60页；也可参看《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莫斯科，1954年，俄文第7版，第1卷，第741—742页。

关于进行反宗教的宣传鼓动工作

〔1923年4月17日至25日俄共（布）第十二次
代表大会决议〕

革命揭露了历史上形成的、为资本和地主土地占有制效劳的教会组织的反革命作用，从而动摇了广大劳动群众的宗教偏见。

可是，只要革命还没有改造千百万农户的经济，他们仍然处在几世纪来靠天吃饭的困难条件之下，只要城市私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由于实行新经济政策而继续保存甚至得到发展，只要我们的学校和政治教育工作还不能满足劳动者的城市，特别是农村的需要，已被实际生活动摇、揭露的宗教偏见仍旧会长期保留自己的基础。党纲指出：“只有在群众的

所有社会经济活动实现了计划性和自觉性，宗教偏见才能随之完全消除。”

目前，旧的教会组织，特别是东正教会虽然已经瓦解，东正教及其教阶制度的影响虽然已经削弱（但决不能夸大削弱的程度，特别是就农村来说），但有些分裂教派却有显著发展，而这些教派的上层分子都同欧美资产阶级的某些分子有思想上的联系。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彻底破除工农群众对各种宗教的信仰，党首先必须进行系统深入的宣传工作，清楚而令人信服地向工人、农民揭露一切宗教的虚伪性和它们同工农利益的矛盾，揭露各种宗教团体与统治阶级的利益之间的联系，用明确的科学观点来看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抛弃正在消逝的宗教观念的残余。此外，正如党纲上所说的，必须注意避免伤害信教者的感情，因为这种伤害只会加剧宗教狂。中央和地方经常发生故意采用粗暴的办法，不是认真地进行分析和解释，而是嘲弄信仰和崇拜的对象，这都不是加速而是妨碍劳动群众抛弃宗教偏见。

我们党在反宗教的宣传鼓动方面，基本和迫切的任务之一，就是出版有关的科学普及读物，特别是出版很好地阐明宗教的历史和起源的读物。

在肯定这方面有重大成绩的同时，也必须着重指出，已经出版的大部分读物还不能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因此，还必须出版为普通工人或农民所容易懂的小册子和活页文选，用他们所了解的形式来回答世界和生命的起源以及人的关系的实质等问题，揭露宗教和教会，特别是俄国教会的反革命作用，揭露俄国教会的产品、演变、对阶级国家的态度以及在各个不同时期对无产阶级和农民的解放运动的态度，并揭

露对人民群众有影响的各种分裂教派的真面目和阶级背景。鉴于共和国联盟的三千万穆斯林至今还几乎原封不动地保留了很多同宗教有联系的并被反革命所利用的中世纪偏见，因此必须结合各个民族的特点来制定铲除这些偏见的方式方法。

在党采取的规模日益扩大的群众性的宣传中，必须特别注意和重视用生动易懂的报告形式进行群众性的反宗教宣传，并且要仔细挑选报告员，聘请专家、自然科学家、唯物主义者做报告。应当根据听众的社会环境来确定反宗教宣传的特别办法。

党只要能在最近时期大力培养反宗教的鼓动员和宣传员，并利用从共产主义大学起的各种苏维埃的和党的教育来达到这个目的，那就一定能完成这项任务。必须根据共产主义教育的整个方针设立研究宗教、宗教信仰、宗教仪式、教会组织的起源、发展和历史的专门训练班，办这些训练班必须同研究人类社会和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阶级斗争，同揭露资本与宗教宣传之间多种多样的实际联系密切结合起来。除说明各反苏维埃政党的纲领外，还必须使苏维埃和党务干部学校的学生认清力图影响工农群众以破坏共产党的各种宗教组织的真面目和活动。在把反宗教教育纳入整个学校共产主义教育的同时，必须尽力支持共产主义学校内外专门的反宗教小组和研究班，但它们的工作必须由党专门领导。

系统进行反宗教的宣传鼓动工作，是扩大党在广大劳动群众中的影响的一种有效方法，党在进行这项工作时不应当忘记，只要对城乡劳动群众进行唯物主义自然科学教育的工作还没有完全开展起来，只要大部分农村居民还处于文盲状态，我们的反宗教宣传鼓动工作便无法深入群众。除了苏维

埃政权在提高工农业方面的成就以外，只有相应地创办学校和培养师资，更加广泛地建立政治教育机关，首先是农村阅览室，有系统、有计划地供应农村各种苏维埃书报，彻底干净地扫除文盲，才能为完全彻底根绝各共和国千百万公民头脑中的宗教偏见奠定基础。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60—63页；也可参看《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莫斯科，1954年，俄文第7版，第1卷，第743—745页。

关于复活节期间的反宗教运动

〔1923年俄共中央给各州、省委的指示〕

中央委员会要求极大地重视复活节期间反宗教运动的宣传工作以及出版有关的书籍和在报刊上阐明宗教节日的作用。节日期间，要举办有反宗教内容的通俗讲座，上演戏剧、电影和话剧，禁止上街举行宗教游行。要求采取一切措施杜绝发生伤害宗教感情的现象，将工作重点转到科学地说明宗教节日其中包括复活节的起源上来。

中央委员会书记 弗·古比雪夫

译自《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61年，俄文版，第76页。

关于贯彻教会同国家分离 法令问题的指示

[1923年6月19日司法人民委员部和
内务人民委员部的决定]

(摘录)

从最高国家机关收到的申诉和要求可以看出，由于新经济政策的实施和诸如新生教会、古代使徒教会、劳动教会等一些新教会的出现，地方政权一方面在实践过程中有不执行现行法令的现象，另一方面在贯彻新法令的过程中也遇到了不少困难。

因此，司法人民委员部经与内务人民委员部协议，作如下说明：

一、根据国家分离的法令和已公布的对该法令有所发展的指示〔《苏俄法规汇编》，1918年，第62期〕以及苏俄宪法，各地方政权的一切决定和行动必须

根据苏俄中央执行委员会1923年3月29日的决议，违反向教会团体签订的关于使用教会建筑物的合同的案件，以及关闭临时性和永久性寺庙及各种宗教的祈祷所的案件，均须经各省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决定（附有决定内容的会议记录和有关废除合同或关闭寺庙的原因及理由的说明）后处

理。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上述决议指出：各省或州的执行委员会必须极为慎重地处理教徒现正无偿使用的教堂建筑物的前途问题。1923年3月29日的决议在这方面已把（1）废除与该教徒团体的合同和（2）关闭临时性或永久性寺庙和祈祷所区别开了。如果发现教徒团体参与反革命活动，或者发现滥用或盗用教会财产，那就根据省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废除教徒团体签订的合同，将寺庙转交给另一个更加可靠或更加认真的教徒团体，而犯罪分子则交法院处理……。

五、既然举行宗教仪式及布道是宗教信仰活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只要其内容确实完全是宗教性质的，均可允许不经任何预先检查自由地进行（1921年6月13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见《革命与教会》杂志1922年第1—3期）。教徒团体在交其使用的房屋中举行祈祷会（不受参加人数的限制），以及有关维持寺庙和教会财产管理的会议，不需要每次都预先经过批准，也可自由地召开（1919年1月3日司法人民委员部通告）。

六、对打着宗教幌子宣传反对苏维埃政权和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观点、反国家学说的人，依照一般刑法典有关条例规定进行刑事审讯。

八、根据宪法（第13条）和教会法的规定，一切公民有权信仰任何宗教，无论哪一个宗教组织都无权象掌权者一样违背任何其他宗教组织的意愿，去干涉其活动（如委派其不合意的神职人员，收去地方执行委员会供其使用的建筑物，等等），因为地方执行委员会把寺庙或祈祷所交给一个宗教组织使用不是为了某一教会司祭长的利益，而是有益于那些同地方政权签订了合同的公民个人。一般地说，地方政权应该保障公民用其所喜欢的那种守法形式来安

然自由地举行宗教仪式，并对违反苏俄法令者追究责任（见《司法人民委员部说明》，1920年，第157号）。

十一、依据无偿使用教堂建筑物的合同，教徒团体要对委托给它的人民财产的完整无损、寺庙中的秩序和传道负责。

因此，是否服从由中央或主教管区机关按照教会内部的纪律所作的命令，要取决于教徒本人或宗教团体自愿同意与否，因为这种命令涉及到教会财产的经营管理。

十二、根据教会与国家分离的法令而国有化了的教堂建筑物，只交给教徒团体或教会社团无偿使用，因而任何中央组织（全俄罗斯的、主教管区的和其他的），以及宗教团体代表大会及其执行机构都不得：（1）占有教会财产或按合同获得教会财产，（2）签订任何财产合同或契约，（3）规定强制性的捐款……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02—104页。

关于农村工作

〔1924年5月23日至31日俄共（布）第十三次
代表大会决议〕

（摘录）

十八、一切试图用行政手段如封闭教堂、清真寺、犹太教堂、礼拜堂、天主教堂等手段清除宗教偏见的作法，必须坚决加以杜绝。农村中反宗教宣传的性质，只应当是以唯

物主义观点来解释农民所碰到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生活现象。阐明冰雹、雨、大雨、干旱的成因、害虫的发生过程、土壤的特性、肥料的效用等等，是反宗教宣传的最好的形式。应当把党组织领导下的学校和农村阅览室变为这一宣传的中心。

必须特别小心地不要伤害信教者的宗教感情，因为只有经过几年和几十年长期的有意识的教育工作，才能战胜这种感情。在东部地区各共和国和各区域，特别需要持这种谨慎的态度。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65年，俄文版，第68页；也可参看《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莫斯科，1954年，俄文第7版，第2卷，第53页。

苏俄刑法典

〔第十二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根据1926年11月22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自1927年1月1日起施行〕

(摘录)

分 则

第一章 国事罪

第五十八条第十款 凡号召颠覆、破坏或削弱苏维埃政权，或号召从事特定的（本法典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到第五十八条第九款所规定的）反革命罪行，为此进行宣传或煽动，或传播、制作或收藏具有这种内容的作品的，判处：

六个月以上的剥夺自由。

在群情不安的时候，或者利用群众的宗教或民族偏见，或者在战斗状态下，或者在宣布戒严的地区从事上述行为的，判处：

本法典第五十八条所规定的社会保卫方法。〔参见1927年6月6日的决议（《苏俄法规汇编》，第49期，第330号）〕

第五十九条第四款 逃避现役兵役的定期征集的，判处：一年以下的劳动改造。

逃避现役兵役的定期征集，情节严重的，特别是用毁伤

自己的身体、假装疾病、伪造文件、贿赂公职人员等方法，或者是以宗教信仰为借口^①而逃避现役兵役的，判处：

五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参见1931年1月10日的决议（《苏俄法规汇编》，第5期，第46号）〕

第五十九条第五款 编入后方自卫队的人和因宗教信仰而免除兵役的人，在战时逃避后方自卫队和劳动部队的征集的^②，判处：

一年以上的剥夺自由。〔参见1934年4月20日的决议（《苏俄法规汇编》，第17期，第102号）〕

第二章 其他的妨害管理秩序罪

第六十八条 准备应征入伍的人，或者没有编入工农红军的现役军人或工农红军的预备役军人，拒绝或者逃避义务兵役的，判处：

六个月以下的剥夺自由或劳动改造，或五百卢布以下的罚金。

准备应征入伍的人，或者没有编入工农红军的现役军人或者工农红军的预备役军人，用损害健康、假装疾病、伪造文件、贿赂公职人员或其他的欺诈方法，或者以宗教信仰^③或其他的个人信仰为借口而拒绝或者逃避义务兵役的，判处：

三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参见1927年6月6日的决议（《苏俄法规汇编》，第49期，第330号）〕

第六十九条 因宗教信仰而免除兵役的人和编入后方自卫队的人^④，逃避履行指定给他的公益工作，判处：

①② 1939年9月1日的《普遍义务兵役法》中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③④ 同上。在《普遍义务兵役法》中，对准备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役没有作规定。

二年以下的剥夺自由，或者一年以下的劳动改造，或者一千卢布以下的罚款。〔参见1931年1月10日的决议（《苏俄法规汇编》，第5期，第46号）〕

第四章 违反政教分离法规的犯罪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国立或私立的学校中，向幼年人或未成年人教授宗教教义，或者违反对此所制定的法规的，判处：

一年以下的劳动改造。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以鼓动群众迷信并借此获得某种利益为目的而从事欺骗行为的，判处：

一年以下的劳动改造，并且没收财产的一部分，或者五百卢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为了教会或者宗教团体的利益而强迫募款的，判处：

六个月以下的劳动改造，或者三百卢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宗教或者教会的组织，擅自利用行政上、审判上或者其他公法上的职权和擅自行使法人权利的，判处：

六个月以下的劳动改造，或者三百卢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国家的或公共的机关、企业中举行宗教仪式，或者在上述的机关、企业中悬挂某种宗教的画像的，判处：

三个月以下的劳动改造，或者三百卢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举行不违反社会秩序和不侵害公民权利的宗教仪式予以妨碍的，判处：

六个月以下的劳动改造。

第十章 氏族习俗残余上的犯罪

第二百〇一条 因为氏族或者部落的仇恨，组织大批同氏族的人或者同部落的人，攻击其他的部落、氏族、家族，和他们的住房或者住所的，对组织者和领导者，判处：

一年以下的剥夺自由。

第二百〇二条 在发生冲突的时候（第二百条和第二百〇一条），对任何人实施暴力、杀死、伤害身体、殴打或者其他行为的，按照这种暴力所适合的犯罪案件进行追究。

第二百〇三条 违背苏维埃法律原则，按照本地居民的习惯（回族习惯法等），并且利用氏族旧习所发生的从属关系，擅自行使审判权而作出判决的，判处：

一年以下的劳动改造，或者一千卢布以下的罚金。

第二百〇四条 以维持宗教习尚为目的，显然利用由于氏族习惯所发生的从属关系，而向捐款人强迫募捐的，判处：

六个月以下的劳动改造，或者一千卢布以下的罚金。

译自《苏俄刑法典》，莫斯科，1953年，俄文版，第20—23、27、41、64页。

关于宗教组织

[1929年4月8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
和人民委员会的决议]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

国人民委员会决定：

—

第一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于1918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教会同学校分离》的法令〔见《苏俄法规汇编》，1918年，第18期，第263号〕适用于一切教会、宗教小组、教派、宗教流派和其他各种名称的宗教组织。

第二条 一切信教公民的宗教组织都必须作为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进行登记。

每个公民只能参加一种宗教组织（团体或小组）。

第三条 宗教团体是信奉同一宗教、持同一信仰、属同一流派或教派的年满十八周岁的信教公民组成的地方组织，其人数不少于二十人，为了共同满足自己的宗教要求而结合在一起。

因人数少而不能组成宗教团体的信教公民，享有组成教徒小组的权利。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不享有法人的权利。

第四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只有在相应的地方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的民政局（处或科）、乡的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不是区或县的行政中心）登记之后，方可开始活动。

第五条 凡人数不少于二十人的宗教团体进行登记时，其创办人应依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规定的程式，向本决议第四条中所指定的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

第六条 教徒小组进行登记时，其代表（第13条）应依

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规定的程式，按该小组所在地，向本决议第四条中所指定的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

第七条 第四条中所指定的机关务必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进行登记或通知它们不予登记。

第八条 关于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的成员及其执行、检查机构和神职人员，应在规定的期限，依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规定的程式，通知办理宗教组织登记事宜的机关。

第九条 只有那些表示同意参加的教徒才能被列入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的成员名单。

第十条 为了满足宗教要求，参加宗教团体的教徒可按合同无偿使用从乡或区的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得到的专供祈祷用的建筑物和只用于宗教目的的物品。

此外，参加宗教团体的教徒或教徒小组也可根据租借法，使用私人或地方苏维埃或执行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房屋来举行祈祷会。本决议中所规定的有关使用教堂的一切条例都适用于这些房屋；这些房屋的使用合同由某些教徒个人负责签订。同时，这些房屋的使用必须符合建筑技术规定和卫生规章。

每个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只能使用一个祈祷所。

第十一条 有关管理和使用教会财产的契约，诸如：雇用门卫、供应燃料、修缮教堂和教会财产、购置举行宗教仪式和典礼及类似的与该宗教教义和仪式有直接密切联系的活动的物品和财产，以及租赁供祈祷会用房等方面的契约，可由参加宗教团体执行机构的某些个别信教公民或教徒小组的全

权代表签订。

此类契约按其内容虽然也与宗教礼拜有关，但不具有合同关系，只具有商业和工业目的，诸如：租借蜡烛工厂、印刷宗教道德书籍的印刷厂等。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的全体会议，在农村经乡的执行委员会或区的民政处许可，在城市经市民政局许可，方能举行。

第十三条 为了直接行使有关管理和使用教会财产方面的职能（第十一条），以及为了办理对外交涉事宜，宗教组织应在全体教徒会议上通过公开投票，从其成员中选出执行机构：宗教团体为三人，教徒小组为一人。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有权对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的执行机构成员中的个别人提出异议。

第十五条 为了清点通过分摊或自愿捐献而获得的教会财产和现金，宗教组织应在全体教徒会议上推选出不超过三人的检查委员会。

第十六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的执行机构和检查机构召开大会（会议）时，可不必得到政权机关的通知或许可。

第十七条 禁止宗教组织从事下列活动：

（一）成立互助储蓄会、合作社和生产组织，动用其所支配的财产去达到除满足宗教要求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二）向其成员提供物质帮助；

（三）组织专门的儿童的、少年的、妇女的祈祷会和其他会议，举行圣经的、文学的、手工业的、劳动的、讲授宗教教义等一类的会议，成立各种团体、小组和部门，以及组织游览和设立儿童活动场所，开设图书馆和阅览室，建立卫生院和诊疗所；

在供祈祷专用的建筑物和房屋内，只能存放举行本宗教仪式所必需的书籍。

第十八条 禁止在国立、公立和私立的学校和教育机构内讲授任何宗教教义。这种讲授只准在经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特别许可，而在自治共和国境内经相应的自治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许可，由苏联一些公民举办的专门神学讲习班里进行。

第十九条 神职人员、传教士、宗教教师等人活动的地区，只限于他们所服务的宗教组织成员的居住地和相应祈祷所的所在地。

经常为两个或数个宗教组织服务的神职人员、传教士和宗教教师的活动，只限于参加上述宗教组织的教徒的常住地区。

第二十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可组织地方、全俄和全苏的宗教代表大会和会议，但每次会议均须经过下列机关特别许可：（一）如果全俄或全苏的宗教代表大会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举行或者这种代表大会涉及到两个和两个以上的边疆区、州和省的范围，须经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许可；（二）如果代表大会是地方性的代表大会，则经相应的边疆区、州、省的或地区的民政厅批准。

在自治共和国境内召开共和国代表大会和会议的许可证，由内务人民委员部或相当的自治共和国有关机关发给。

第二十一条 地方、全俄和全苏的宗教代表大会和会议可从与会代表中选出贯彻代表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机构；该执行机构的成员名单连同代表大会的文件材料，应依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规定的程式，

向发给代表大会许可证的机关呈交两份。

第二十二条 宗教代表大会及其所选出的执行机构不具有法人的权利，同时，禁止：（一）成立任何教徒自愿捐款中央储蓄部；（二）规定任何强迫性捐款；（三）占有教会财产，或按合同获得教会财产，或通过购买获得这种财产，或租借用于祈祷集会的房屋；（四）签订任何合同和契约。

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以及宗教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只能把表示其名称的印鉴、图章和用笺用于宗教性质的事务上。这些印鉴、图章和用笺上不得刻有规定用于苏维埃政权机关和机构的标志和口号。

第二十四条 宗教代表大会、会议和代表会议的发起者和组织者是：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它们的执行机构，以及宗教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第二十五条 举行宗教仪式所需用的财产，无论是按合同移交给参加宗教团体的教徒的，还是他们新添置的或捐献给他们供礼拜用的，均系国家财产，并由相应的市苏维埃、区或乡的执行委员会登记，拨给教徒使用。

第二十六条 专供门卫居住的和设在教堂院墙内或附近的房屋，连同其它教会财产，均按合同移交给教徒无偿使用。

第二十七条 教堂和教会财产，由相应的民政局（处）或分局或直接由乡的执行委员会代表、相应的区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按合同移交给参加宗教团体的教徒使用。

第二十八条 教堂和教会财产，由不少于二十名宗教团体成员按合同从乡、区的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的代表那里接受，并提供全体教徒使用。

第二十九条 教徒与市苏维埃、乡或区的执行委员会签

订的合同中规定，凡接受教堂和使用教会财产者（第二十八条），必须做到：

- （一）保护和爱惜委托给他们的这些国家财产；
- （二）修缮教堂，支付其占有和使用的这些财产的费用，如取暖、保险、保管、赋税、地方捐等；
- （三）这些财产只用于满足宗教需要；
- （四）赔偿因损坏或散失财产而给国家造成的损失；
- （五）编造全部教会财产的登记册，其中应包括新添置（通过购买、捐献、其他教堂转让等方法）的而又不属于某些公民私人财产的宗教礼拜用品，从登记册中勾销已报废的物品均须经签订合同的执行委员会或苏维埃知道和同意；
- （六）无阻碍地容许市苏维埃或乡的和区的执行委员会或村苏维埃的全权代表，在举行宗教仪式以外的任何时间，对财产进行定期的清点和检查。

第三十条 具有历史、艺术和考古价值的并由教育人民委员部特别登记的教堂，按同样的程式和原则进行移交，但务必遵守有关登记和保护古代艺术文物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所有信奉某种宗教和属于某种教派与支派的当地居民，就是在移交教会财产之后，仍有权签订关于获得使用教堂和教会财产的合同，从而也取得了与原合同签订者一样地参加管理这些财产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每个合同签订者在向第四条中所指定的机关提交申请书后，可撤回其在上述合同上的签字，然而在提交上述申请书之前这段时间内仍应保证负责该财产完整无损。

第三十三条 教堂应有强制性的非定额火险，保险费由合同签订者负担，以利于相应的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如

发生火灾，投保金额可用于重建被烧毁的教堂，也可根据相应的执行委员会的决定，用于该地区社会文化方面的需要，但必须完整地准确地遵守1925年8月24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使用因教堂烧毁而得到的投保金额的程序决议中所规定的条件〔见《苏俄法规汇编》，1925年，第58期，第470号〕。

第三十四条 如果无人表示愿意根据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中所规定的条件使用教堂和教会财产来满足宗教需要，市苏维埃或乡的、区的执行委员会则应在教堂门口张贴有关通告。

第三十五条 如通告张贴后一星期内无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愿意使用教堂和教会财产的申请书，则市苏维埃或乡的、区的执行委员会应就此通知上级执行委员会。在这个通知上，上述机关必须指明教堂的建筑时间、现状和用途以及自己的处理意见。没有地区建制的自治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和州的、省的或地区的执行委员会，必须依照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中的规定，确定教堂及全部教会财产的今后用途。

第三十六条 如果国家或社会上需要该教堂，只有在自治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边疆区的、州的或省的执行委员会发布说明事由的决议之后，方可把教徒使用着的教堂改作其他用途（停止使用教堂）。此项决定应通知参加该宗教团体的教徒。

第三十七条 如果参加宗教团体的教徒在关于停止使用教堂的决议向他们宣布之日起两星期内，就该决议向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申诉，那么应把有关停止使用教堂的全部案卷送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只有在全俄中

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批准有关决议之后，对教徒的合同才能有效，并取消教徒对教堂的使用权。

第三十八条 宗教组织因为需要租用国有、市有和私有房屋的合同（第十条第二段），到有效期满时可按一般司法程序宣布取消。

第三十九条 停止使用教堂事宜，可由相应的县或区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委托民政局或分局在适当的场合下，在有地方财政局（分局）和其它有关主管部门的代表以及该宗教组织的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办理。

第四十条 在停止使用教堂时，教会财产的分配办法如下：

（一）所有铂、金、银、和锦缎制品以及宝石均应列为国家资产，移交地方财政机关或教育人民委员部的机关支配，如果这些物品应属于上述机关登记造册；

（二）一切具有历史、艺术和陈列价值的物品，均移交给教育人民委员部机关；

（三）其它只对举行宗教仪式有意义的物品（圣像、法衣、神幡、盖尸布等），均移交给教徒，以转到同一信仰的其它教堂里；这些物品，应根据一般规定，列入教堂财产登记册；

（四）日常用品（钟、家俱、地毯、吊灯支架等）应列为国家资产，并移交地方财政机关或教育人民委员部机关支配，如果这些用品应属于上述机关登记造册；

（五）所有流动资产、现金以及神香、蜡烛、灯油、酒、柴禾、煤等对履行合同或对举行宗教仪式有一定用途的物品，如果宗教团体在停止使用教堂后仍继续存在，可不必收回。

第四十一条 经地方特别部门按国家资产进行登记的，应停止使用的教堂建筑物和教堂守卫室，可由该部门转交相应的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无偿使用，其条件是这些建筑物仍属国家财产，拆除这些建筑物或改作其他（已决定了的除外）用途，在通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财政人民委员部之后并经其同意，方可进行。

第四十二条 只有那些没有作为建筑文物由教育人民委员部科学博物馆和科学文艺机关管理总局支配和登记，或者不能被执行委员会和市苏维埃作为文化教育机构（学校、俱乐部、阅览室等）和宿舍之用的停止使用的教堂建筑物才能由地方特别部门按国家资产进行登记。

第四十三条 在宗教组织不遵守合同以及不执行民政机关的任何一项决定（关于重新登记、修缮等）的情况下，可废除本合同。

自治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边疆区的、州的和省的执行委员会有权根据下级执行委员会和苏维埃的呈文废除合同。

第四十四条 如果宗教团体在两星期内就上述（第四十三条）机关的决定向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申诉，则只有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最后解决这个问题之后，方得从教徒那里收回教堂建筑物和教会财产。

第四十五条 根据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并遵守建筑技术通则以及内务人民委员部规定的特别条件，可建造新的教堂。

第四十六条 如果教堂由于陈旧而出现全部或部分倒塌的危险时，民政机关、区的和乡的执行委员会或村苏维埃有权向宗教组织执行机构或教徒小组代表提出，在未经专门技

术委员会检查该教堂之前，暂时停止在教堂内举行祈祷仪式和教徒集会。

第四十七条 在提出关于停止使用教堂的建议的同时，提出该建议的负责人应把对教堂建筑物必须进行紧急技术检查的报告送交有关建筑检查管理部门。报告的副本送给签订交教徒使用教堂及教会财产合同的机关。

如果教堂已由教育人民委员部登记，上述报告的副本应送交州的、省的或地区的国民教育局。

第四十八条 由有关建筑检查管理部门或工程师指派的技术委员会（第四十六条），可吸收下列人员作为只有发言权的代表参加：（一）地方国民教育机关代表，如果教堂是由教育人民委员部登记的；（二）相应的民政局、地区民政分局或乡民警局或不是区或县的行政中心的市苏维埃的代表；（三）宗教组织的代表。

第四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的调查报告中所作出的鉴定意见，必须遵行和照办。

第五十条 如果技术委员会确认教堂有倒塌的危险，报告中应说明该教堂是否需要拆除或者只需进行适当的修缮。在后一种情况下，报告应明确规定对教堂必须修缮和修缮的足够期限。在修缮工作结束之前，宗教组织不得在教堂内举行祈祷仪式和其他任何集会。

第五十一条 在教徒拒绝按调查报告进行修缮的情况下，同他们签订的有关使用教堂和教会财产的合同，应由自治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边区的、州的或省的执行委员会发布命令予以废除。

第五十二条 如果技术委员会确认教堂需要拆除，同教徒签订的关于提供使用该教堂的合同，应依照自治共和国中

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边疆区的、州的或省的执行委员会的命令予以废除。

第五十三条 废除合同和同地方国民教育局及地方财政局就拆除教堂问题达成协议后，技术委员会关于拆除教堂的决议由乡的或区的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执行，其费用由变卖拆除建筑材料的款项中支付。拆除教堂费用抵补后所剩款额，应归入国家收入。

第五十四条 教徒小组成员和宗教团体有权在教堂内外进行公摊和自愿捐款，但只限于该宗教组织成员的范围内，而且这些款项只能用于与维修教堂、保管教会财产、雇用神职人员和补贴执行机构有关的目的方面。

宗教组织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强迫捐款都要依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追究责任。

第五十五条 任何教会财产，不论是捐献的还是靠自愿捐款购置的，均应列入教会财产登记册。

为了装饰教堂或装饰祭祀物品而自愿提供的赠品（捐献物），均应列入宗教团体无偿使用的全部教会财产的登记册。

所有其余不带有上述目的的自愿捐献的各种实物，以及用于宗教团体维持（修缮、取暖等）教堂或房舍和补贴神职人员的现金捐款，可不列入教会财产登记册。

教徒自愿捐献的现金，由宗教组织的司库记入收支账簿。

第五十六条 捐款支出事宜，可由宗教团体执行机构的成员和教徒小组的全权代表进行办理，但必须符合管理教堂和教会财产的目的。

第五十七条 在教堂内或符合建筑技术规定和卫生规章

的专用房屋内，参加小组或团体的教徒举行祈祷会时，可不必得到政权机关的通知或许可。

在非专用房屋内，教徒举行祈祷会时，需要得到有关机关的通知；在农村须有村苏维埃的通知，在城市须有民警分局的通知，若无民警分局，须得到民政局的通知。

第五十八条 在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合作社以及私人的机关和企业，禁止举行任何宗教仪式和典礼，也不得放置任何宗教物品。

本禁条不包括根据在医院和监禁地的濒于死亡者或身患重病者的请求而在特别隔离的房屋里所举行的宗教仪式，也不包括在墓地和火葬场所举行的宗教仪式。

第五十九条 在露天举行宗教游行、宗教仪式和典礼时，每次都要得到特许，在高于区一级的行政中心的城镇，由相应的民政局或分局发给，在不是行政中心的城镇以及在工人村和疗养地，则由市镇或村苏维埃主席团发给，在农村地区，由区的执行委员会民政局或乡的执行委员会发给。要求发给这种许可证的申请书，至少在举行典礼日的两个星期前提出。对于有关宗教葬礼，不需要办理上述许可手续。

第六十条 对于作为祈祷仪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在教堂周围举行的宗教游行，不论是在城镇或农村，只要这种游行不妨碍正常的街道交通秩序，可不必得到政权机关特别许可或通知。

第六十一条 在宗教组织所在地以外的地方举行宗教游行、宗教仪式和典礼时，每次都要得到签订有关使用教会财产合同的机关的特别许可。这种许可证在预先征得拟定举行宗教游行、仪式或典礼的那个地区的执行委员会同意之后，方可发给。

第六十二条 登记有关地区内的宗教团体以及教徒小组的事宜，均由宗教组织登记机关办理（第六条）。

第六十三条 宗教组织登记机关（第六条），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向县的和地区的民政局、自治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和边疆区的、州的、省的民政厅呈报有关宗教组织的数字材料，并把下级民政局提供的材料加以汇总，呈交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

第六十四条 监督宗教组织活动以及保管根据合同交其使用的教堂和教会财产的任务，由登记机关负责，同时，在农村地区，这种监督任务则由村苏维埃负责。

二

第六十五条 在本决议发布之前，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实际上已存在的一切宗教组织，务必在一年内依照本决议中所规定的程序向所在地机关进行登记。

第六十六条 凡不履行上述条文要求的宗教组织按本决议指出的后果，予以查封。

第六十七条 本决议公布之后，下列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令宣布失效：

（一）1921年12月27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在教堂和修道院中的贵重物品》的决议（见《苏俄法规汇编》，1922年，第19期，第215号）；

（二）1923年7月30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根据1922年〈劳动法典〉第一百一十二条将信奉东正教的居民享有十天休息日从旧历改为公历》的决议（见《苏俄法规汇编》，1923年，第70期，第678号）；

(三) 1923年8月14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说明“改十天休息日为公历的决议”》的决议（见《苏俄法规汇编》，1923年，第72期，第707号）；

(四) 1923年9月19日人民委员会《关于教会日用财产变卖程序》的决议（见《苏俄法规汇编》，1923年，第79期，第762号）。

第六十八条 建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一月之内废除一切与本决议相抵触的各主管部门的通告、说明和指示，并颁布仍有效力的各主管部门的决定。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米·加里宁（签字）

人民委员会主席 阿·斯米尔诺夫（签字）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副秘书长 阿·道索夫（签字）

译自《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59年，俄文版，第78—93页。

关于反对歪曲党在集体农庄 运动中的路线

[1930年3月14日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的决议]

(摘录)

最后，中央委员会认为必须指出，在反对宗教偏见方面以及在城乡商品流转方面所发生的对党的路线的歪曲，是完全不能容忍的。这里指的是：没有得到村中绝大多数居民的同意就用**行政手段**封闭教堂，因而通常使宗教偏见更加强烈起来；在一些地方**取消**了市场和集市，因而使城市的供应情况恶化起来。毫无疑问，用“左”的词句掩盖起来的这套做法，实际上帮助了反革命分子，而与我们党的政策毫无共同之处。

译自《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莫斯科，1954年，俄文第7版，第2卷，第670页。

关于工会在改造时期的任务

[1930年6月26日至7月13日联共（布）
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决议]

（摘录）

五、文化工作和群众的政治教育

2.代表大会认为，工会的一切政治教育工作和文化工作的目标，首先应当是发扬工人对待社会主义生产的社会主义的自觉态度。

工会应当特别注意对新的男女工人干部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经常同工人中间的小资产阶级情绪、偏见以及一切资本主义旧时代的残余进行斗争；正确地组织和进一步加强反宗教的宣传；同反犹太主义、沙文主义、民族狭隘性等等进行斗争。

工会在对苏联各民族的无产阶级进行的一切工作中应当注意帮助提高他们中间最落后部分的文化水平。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65年，俄文版，第68—69页；也可参看《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莫斯科，1954年，俄文第7版，第3卷，第70—71页。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 人民委员会的命令

[1932年1月1日]

(摘录)

决定对1929年4月8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关于宗教组织》的决议（见《法规汇编》，第35期，第353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修改为：“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只有在团体和小组向相应的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登记之后，方能开始活动”；

二、第五、六、八、二十一和二十五条中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修改为“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常设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

三、将第十条中的“乡的或”删除；

四、第十二条修改为：“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的全体会议，在城市经市苏维埃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许可，而在农村则经区执行委员会许可，才能举行”；

五、第十八条中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修改为“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常设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

六、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

组可组织地方、全俄和全苏的宗教代表大会和会议，但这些会议都须经下列机关特别许可：

（1）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常设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如果全俄或全苏宗教代表大会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举行，或者这种代表大会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边疆区或州的范围，

（2）相应的边疆区或州的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如果这种代表大会是地方性的代表大会。

在自治共和国境内召开共和国代表大会和会议的许可证，由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发给”；

七、第二十五条中的“相应的市苏维埃、区或乡的执行委员会”修改为“相应的市苏维埃或区的执行委员会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

八、第二十七条中的“由相应的民政局（处）或分局或直接由乡的执行委员会”修改为“由相应的市苏维埃或区的执行委员会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

九、将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四和三十五条中的“乡的”删除”。

十、将第三十六、五十一和五十二条中的“或省的”删除；

十一、第三十九条中的“由民政局或分局”修改为“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将“县的或”删除；

十二、第四十三条中的“民政机关”修改为“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将“和省的”删除；

十三、第四十六条中的“民政机关”修改为“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将“和省的”删除；

十四、第四十七条中第二段“州、省或地区的”修改为“相应的”；

十五、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相应的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

十六、第五十三条中的“由乡的或区的执行委员会或市苏维埃”修改为“由相应的市苏维埃或区的执行委员会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

十七、第五十七条中的“民警分局，无民警分局时则由民政局”修改为“市苏维埃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

十八、第五十九条中的“相应的民政局或分局”修改为“市苏维埃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将“民政局”和“或由乡的执行委员会”删除。

十九、第六十三条修改为：“第六十三条 办理宗教组织登记的机关（第六条），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常设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向相应的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呈报有关宗教组织的数字材料，边疆区的和州的执行委员会及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应综合从下级机关收到的材料并呈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常设宗教问题审查委员会”。

译自《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59年，俄文版，第93—95页。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根本法)

[1936年12月5日全苏苏维埃第八次
特别代表大会通过]

(摘录)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公民信仰自由，在苏联实行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承认一切公民有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和进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的选举是普遍的，所有年满十八岁的苏联公民，不分种族、民族、性别、信仰、文化程度，不问居住期限、社会出身、财产状况以及过去的活动如何，均有参加代表的选举的权利，但按法定程序承认的精神病患者除外。

凡年满二十三岁的苏联公民，不分种族、民族、性别、信仰、文化程度，不问居住期限、社会出身、财产状况以及过去的活动如何，均可被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

译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
莫斯科，1960年，俄文版，第26—28、29页。

关于组织科学教育宣传

[1944年9月27日联共（布）中央的决定]

联共（布）中央指出，近来各加盟共和国的党组织和教育人民委员部放松了对居民的科学教育宣传工作。国民教育部门和科学机关不为广大居民阶层举办自然科学讲座，出版社不出版通俗读物，杂志不发表自然科学问题的文章，自然科学内容的直观教材、电影、广播节目也没有了。

联共（布）中央认为，在现时情况下，在群众中宣传自然科学知识，对进一步提高广大劳动者阶层的文化水平和克服文化落后、迷信及偏见的残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为了从根本上改进居民中的科学教育宣传工作，联共（布）中央决定：

一、责成党、团、工会的组织 and 国民教育机关、文化教育部门广泛开展对居民的自然科学知识宣传，吸收苏联知识分子力量参加科学教育宣传事业。

科学教育宣传的基本内容应该是对自然现象作出唯物主义的解释，说明科学、技术和文化上的成就。在居民中，特别是在农村，必须广泛采用讲座、座谈会、通俗小册子和文章诵读会等形式宣传，内容有：宇宙结构；太阳和地球的起源；主要天文现象；生命的起源和发展；人类起源；人体构造；动植物的起源和生命；疾病起因和同疾病作斗争；农牧业的科学原理；提高农作物收获量和畜产品产量；能源及其

利用，等等。

讲座和座谈会的内容既要通俗又要完全符合现代科学水平，还要用直观教具、宣传画、幻灯、地图、陈列品等来举例说明。

二、责成俄罗斯联邦教育人民委员部和各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为广大居民阶层举办有关自然科学问题的科学普及讲座。

责成俄罗斯联邦教育人民委员部出版优秀的自然科学讲稿，供各自治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和边疆区、州、区国民教育部门的报告员使用。

三、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党的中央委员会、联共（布）州委员会和边疆区委员会讨论关于科学教育宣传的组织问题，审议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和州、边疆区国民教育部门的科学教育宣传工作计划。

四、责成区国民教育部门组织居民的自然科学问题的讲座和座谈会。吸收本地知识分子干部——教师、农艺师、医生、畜牧工作者、工程师和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参加演讲工作。

五、责成俄罗斯联邦教育人民委员部和俄罗斯联邦国家出版社联合会组织出版一至两个印张的科学普及小册子。

委托俄罗斯联邦教育人民委员部制订1944年和1945年的科学普及读物出版计划。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向所有农村图书阅览室供应大批自然科学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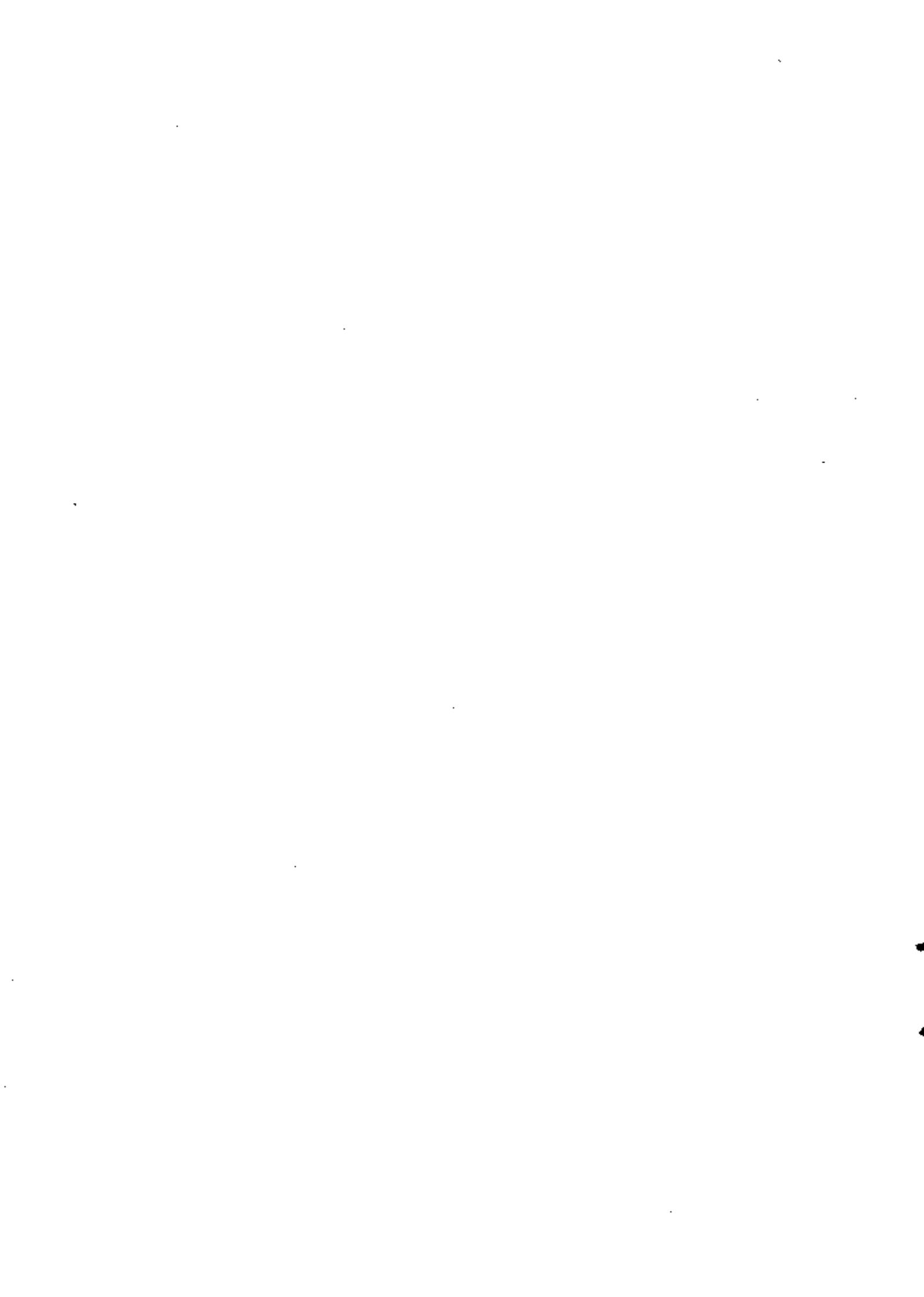
六、责成苏联人民委员会电影事业委员会于今年10月10日前制订出有关自然科学题材的长短片生产计划并提交联共（布）中央批核。对居民组织有系统地放映科学普及大型影

片。人民委员会电影事业委员会保证在1944——1945年度生产有关自然科学内容的直观教具——幻灯、宣传画、地图、巡回展览橱、投影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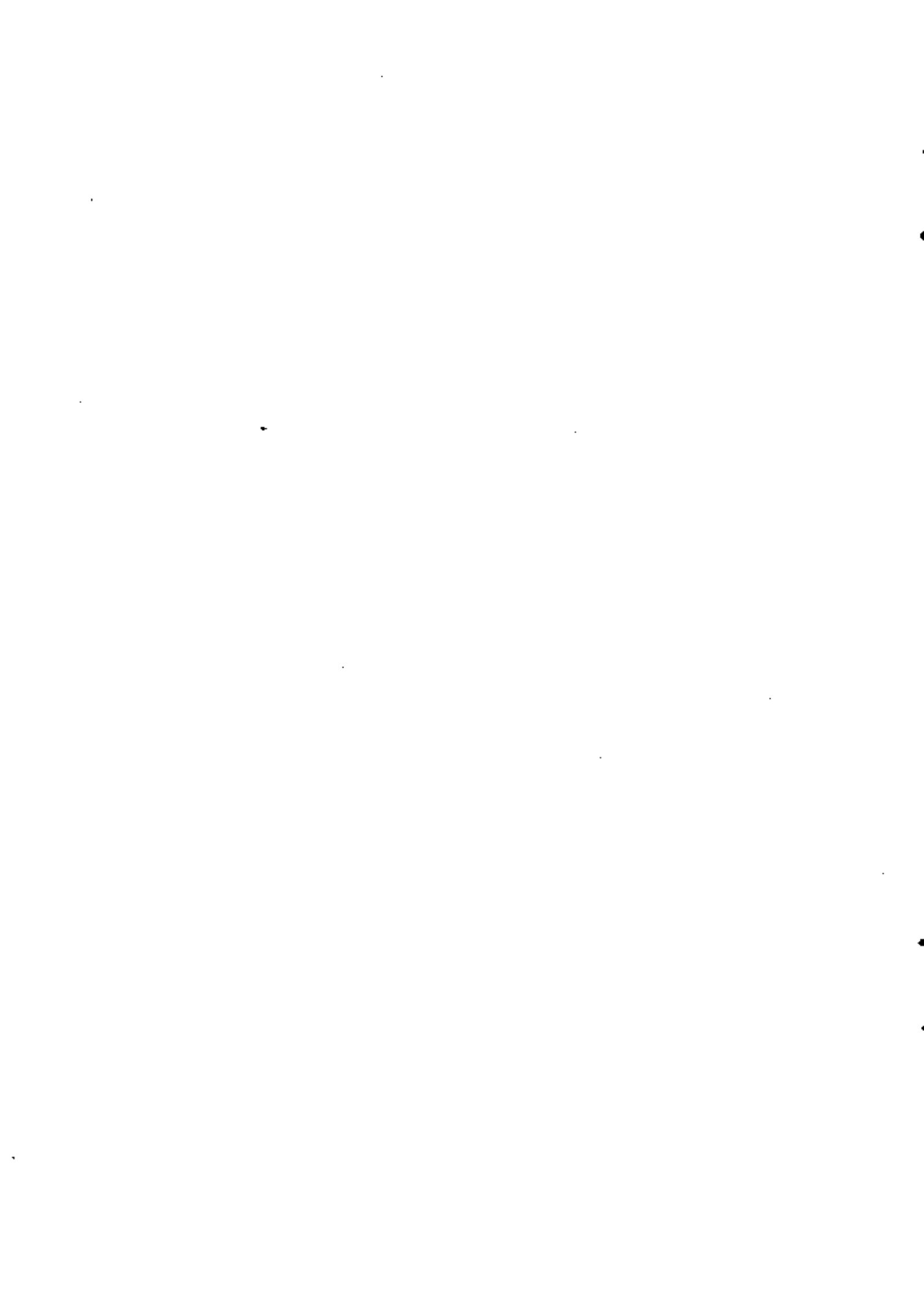
八、责成《宣传员手册》和《政治教育工作》杂志系统地介绍科学教育宣传经验，定期为宣传员刊登一些自然科学题材的讲话。责成《女工》和《女农民》杂志系统地登载一些自然科学问题的通俗讲话。

九、责成《科学与生活》杂志系统地为报告员发表一些有关自然科学问题的辅导材料。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64—66页。



赫鲁晓夫时期



关于科学无神论宣传中的重大 缺点及其改进措施

〔1954年7月7日苏共中央的决议〕

苏共中央指出，很多党组织对居民中的科学无神论宣传工作的领导是不能令人满意的，结果使思想工作这个最重要的方面正处于一种无人管理的状态。同时，教会及各教派大大地活跃起来了，它们加强了自己的干部，灵活地适应现实条件，在落后的居民阶层中加紧散布宗教思想。

教会人士和教派分子们正寻找各种方法，用宗教麻醉手段毒害人们的意识，并且特别注意吸收青年和妇女参加教会。他们广泛地利用自己的刊物、布道和慈善活动对公民进行个别说服工作。为了扩大教徒人数，教会组织合唱团和乐队，降低举行圣礼的费用，隆重地安排祈祷仪式，通过这一切手段，力图扩大和巩固对居民的影响。由于教会的积极活动，使恪守宗教节日和举行宗教仪式的公民数量有所增加，恢复了对所谓“圣地”的朝圣活动。大量教徒到基辅——彼切尔大修道院去，数千名朝圣者聚集在库尔斯克州“原荒凉地方的小修道院”里和乌里扬诺夫斯克州苏尔斯克区的“尼古拉山”上。到中亚“圣地”朝圣的人就更多了。庆祝宗教节日往往要伴随着数日的狂饮和大量屠宰家畜，给国民经济带来了很大损失，使数千人丢下工作，破坏了劳动纪律。宗教偏

见和迷信正毒害着一部分苏联人的意识，妨碍他们自觉地和积极地参加共产主义建设。

苏共中央指出，党、工会和共青团的许多组织以及负责在居民中进行自然科学和无神论宣传的主管部门和机关并未采取措施改进工作。有好些党的组织显然没认识到，这项工作是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一种重要手段。在某些党的和苏维埃的工作人员当中有这样一种错误意见，认为随着教会的阶级基础在我国消灭和对其反革命活动的制止，已经没有必要再进行积极的无神论宣传的必要了，坚信在共产主义建设的进程中宗教意识会自行消灭。

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各边疆区党委和州委在同某些居民意识中的宗教偏见和残余进行斗争时没有运用党所具备的进行思想工作的各种巨大的条件和手段，并没有为此目的而很好地利用演讲会、刊物、广播电台和文化教育机关。

苏联文化部和全苏政治和科学知识普及协会所进行的科学无神论宣传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讲授无神论专题和作这方面的报告的人很少，而且，这些专题讲座的次数一年比一年减少，讲座的思想与科学水平很低。在农村居民中所进行的自然科学宣传就更不好了。对吸收苏联知识界的大量干部从事这项事业的工作放松了。

在报刊上进行科学无神论的宣传是非常不够的。中央和地方报纸，社会政治和文艺杂志持旁观者的立场，近来几乎停止了出版通俗读物，而中央和地方出版社很少出版科学无神论题材的书籍和小册子。无神论书籍的内容没有战斗性和进攻性，对唯物主义世界观原理的阐述，对科学和宗教间的对立的揭示是很不够的，宗教的危害性谈得没有说服力，缺

乏具体事例。这类书籍不够通俗易懂，文化程度低的读者一般是看不懂的。

在科学无神论宣传中没有利用电影，没有拍摄无神论题材的新科教片和艺术片。

各加盟共和国教育部和苏联高等教育部大大放松了对青年学生的反宗教教育。

很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对教会的活动和宗教在我国人民中影响的扩大，采取了中立的和消极的态度，它们事实上已自动放弃了在工人、职员和青年中的无神论教育工作。

苏共中央决定：

一、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共各边疆区委员会及各州委员会消除反宗教工作中的无人管理状态，展开科学无神论宣传，特别要注意某些囿于宗教信仰和偏见的最落后的居民中的宣传工作。必须记住列宁的指示：对于我们党来说，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宗教是私人的事情，党不能够而且也不应当对信仰宗教这种不觉悟、无知和蒙昧的表现置之不理，无神论宣传应当是党的工作一个组成部分。

必须坚决消除对宗教的消极态度，揭露宗教的反动本质，及其由于使我国部分公民不能自觉地和积极地参加共产主义建设所造成的危害。反宗教工作必须不断地进行，要有极大的顽强性，要采取说服、耐心解释以及对教徒个别做工作的方法。必须把广泛宣传自然科学知识，以科学态度通俗地阐明宇宙构造，自然现象规律，生命起源及地球上的人类起源等问题作为这项工作的基础。

还必须更广泛地举办以反宗教为题材的通俗讲座，用科学态度去揭露宗教、基督教（包括东正教、天主教、新教）、

伊斯兰教和宗教派别的本质；阐明宗教为谁服务，谁需要宗教节日和斋戒，宗教残余的危害性，为什么科学和宗教之间会发生斗争，等等。

为了加强科学无神论的宣传，必须利用诸如讲演会、报告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影和戏剧这样一些用本民族语言对劳动人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形式和方法。应该从党、团内吸收优秀宣传员、知识分子和科学工作者参加科学无神论宣传工作。

二、为了培养科学无神论宣传干部，委托苏共中央宣传鼓动部把关于这些马列主义问题的一系列讲演列入各大学的教学大纲，同时也列入各地方党组织举办的宣传员训练班和讲习班的大纲。

三、责成苏联文化部、各加盟共和国文化部和全苏政治和科学知识普及协会做以下工作：

（1）改进对劳动人民的自然科学知识宣讲工作，保证对各居民阶层的演讲的必要规模、高度思想水平并使讲演通俗易懂；特别注意培养熟练的无神论宣讲员；

（2）制定和实施1954—1955年度自然科学和无神论书籍的出版计划，同时在计划中规定出版演讲员的辅导讲义和资料；保证出版物的科学性和大众性并使其与共产主义建设的迫切任务密切联系起来；

（3）制定选题计划和在1954—1956年间发行一批具有反宗教内容的科学普及和艺术影片的长短片，保证其在电影院、各机关的俱乐部、中学和各类学校中广泛放映；

（4）通过电台广播有关以科学无神论为题材的讲演、报告、文章、谈话和问题解答节目；

（5）全面利用文教机关在劳动人民当中广泛传播自然

科学知识，举办苏联科学、技术和文化成就展览会，注意文化宫、俱乐部、农村图书阅览室及图书馆的现状和工作内容，改进它们为居民的文化服务工作；

(6) 发行以自然科学和无神论为题材的画册和幻灯片，以此帮助演讲员、宣传员和鼓动员；

四、批准全苏政治和科学知识普及协会出版通俗科学普及月刊《科学与宗教》，篇幅为三个印张，发行量为七万五千册；

五、责成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在1954—1955年间组织出版马列主义经典作家论述宗教和无神论的著作单行本，同时还出版一套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对宗教态度的通俗读物和小册子；

六、建议苏联科学院出版社出版无神论著作、古希腊罗马思想家和法国启蒙思想家著作的选辑，附以通俗的序言；

七、责成外文图书出版社出版外国学者和作家有关宗教与无神论的优秀著作；

八、责成国家文学出版社大量发行俄国和外国文学家写的无神论题材的作品的廉价出版物，同时也出版反宗教的童话、民歌、谚语和传说；

九、责成中央和地方报纸与杂志的编辑部系统地阐明各种自然科学和无神论的宣传问题，刊载有关这些题材的通俗资料，介绍优秀演讲员和主办公开讲演的工作经验；

十、责成各加盟共和国教育部和苏联高等教育部加强对中学生和大学学生的战斗唯物主义教育工作，在中学、中等专科学校和高等院校系统地举行通俗自然科学和无神论座谈会和讲演会，放映科教影片；使教学科目（历史、文学、自然科学、物理、化学等）充满无神论内容；同时，高等院校的辩

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学大纲必须包括科学无神论问题的题材。

在教师会议和大会上讨论关于加强在校学生反宗教教育的问题；

十一、责成全苏共青团中央改进对青年的科学无神论宣传，广泛吸收青年工人、职员、集体农庄庄员和在校学生参加各种业余文娱活动团体，体育组织，技术、农业和科学小组，同时要特别注意现在仍受教会影响的那部分青年的工作；

十二、建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采取措施加强工人和职员特别是妇女的科学无神论知识宣传，在文化宫、俱乐部和红角系统地组织反宗教题材的讲演会和报告会，放映科学普及影片，以促进对劳动人民的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教育。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版，俄文版，第67—72页。

关于在居民中进行科学无神论 宣传中的错误

〔1954年11月10日苏共中央的决议〕

共产党根据党纲正在进行唯物主义世界观的科学教育宣传，目的是要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群众的觉悟，逐渐把他们从宗教偏见中解放出来。同时，党一贯认为，必须避免发生任何伤害教徒感情的现象。

苏共中央掌握的许多事实可以证明，近来对居民的科学无神论宣传中，有许多地方犯有严重错误。

中央和地方某些个别报纸不经常开展耐心细致的自然科学知识宣传和同宗教作思想斗争的工作，有些演讲员和报告人在发言中对神职人员和举行宗教仪式的教徒进行了伤害性的攻击。经常发生这样一些事件，如有些报刊和宣传员的口头发言毫无根据地把一些宗教神职人员和教徒说成是政治上不能信任的人。在有些地区，某些地方组织和个别人员竟然从行政上干涉宗教组织和小组的活动并对神职人员采取了粗暴的态度。

反宗教宣传工作中的这些错误是与共产党对待宗教和教徒的纲领和政策根本抵触的，它违背了党关于禁止伤害教徒的感情的多次指示。

苏共中央认为，许多党组织放弃科学无神论宣传的日常领导工作，不去注意仔细挑选宣传干部，这是错误的。经常让一些对科学和无神论宣传问题完全外行的人，有时甚至让只知道关于教士的笑话和奇闻的敷衍塞责的人在报刊上发表意见，讲演和作报告。由于对文章作者、讲演员、报告人的挑选工作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党组织对贯彻科学无神论宣传的正确方针缺乏应有的检查，结果给在居民中所进行的文化教育工作带来了严重的损失。

苏共中央决定：

责成苏共各州委、各边疆区委、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一切党组织必须坚决消除无神论宣传工作中的错误，今后绝对不允许伤害教徒和教会人员的感情以及采取行政手段去干涉教会的活动。必须指出，对教会、神职人员和信教公民采取侮辱性的行为是同党和国家在进行科学无神论宣传工作中

的路线不相容的，是同规定苏联公民有信仰自由的苏联宪法相抵触的。

由于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深刻变化，剥削阶级的消灭和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由于科学的顺利发展和我国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苏联大多数居民早就摆脱了宗教残余，劳动人民的觉悟无与伦比地提高了。与此同时，还不能不考虑到，也有一些公民在积极参加我国现实生活及忠实完成公民义务的时候，还受着各种宗教的影响。党过去总是要求并且今后也将要求，用同情和关心的态度来对待这些信教公民。由于某些苏联公民有宗教信仰而对他们政治上加以怀疑，那就更加愚蠢和有害了。在教徒中间巧妙地进行深刻的耐心的科学无神论宣传会帮助他们最终摆脱宗教迷误。相反，任何行政措施和对教徒和教会神职人员的伤害性攻击，都只能带来危害并使他们的宗教偏见得以巩固乃至加强。

在进行科学无神论宣传的时候，必须注意不能把社会主义国家的教会状况跟剥削社会的教会状况混为一谈。在资产阶级的社会里，教会是统治阶级的支柱和工具，他们利用教会来奴役劳动人民。这并不排除，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某些教会人员在一些主要政治问题上可以转到并且正在转到劳动人民的观点上来。然而，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这些教会人员由于自己的这种与剥削阶级利益相抵触的行为，通常总是要遭受教会界和政府界的种种迫害。

在沙皇俄国，教会忠实地为专制制度、地主和资本家效劳，为其对人民群众的残酷剥削辩护，支持剥削者反对劳动人民。大家还知道，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刚刚胜利之后，在国内战争年代里和晚些时候，很多宗教组织、僧侣小组对苏维埃政权一直抱敌视态度。为此，国家曾对某些神职人员进行

起诉，其原因不在于他们进行宗教活动，而是由于他们为讨好国内反革命势力和国际帝国主义进行了反对苏联人民利益的反政府活动。因此，苏联人民反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敌人的斗争也曾包括那些从事敌视苏联人民活动的教会反动人物，这是很自然的。现在，由于苏联社会主义的胜利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动摇了宗教的社会基础，消灭了教会赖以存在的基础。事实表明，大多数教会人员现在对苏维埃政权还是采取忠诚老实态度的。因此，目前应该把反对宗教偏见的斗争看作是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反对反科学的宗教世界观的思想斗争。

纠正反宗教宣传工作中所犯的错误，不应该使科学无神论宣传受到削弱，因为这种宣传是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组成部分，其目的就是要在群众中传播科学的、唯物主义的知识，把教徒从宗教偏见的影晌下解放出来。

如果说，宗教对国家来说是私人的事情，因而教会同国家分离，那么，依靠唯一正确的科学世界观——马克思列宁主义及其理论基础——辩证唯物主义的共产党，就不能对宗教这个与科学没有任何共同之点的意识形态采取漠不关心的和中立的态度。

我们党过去一贯认为并且现在还认为，千方百计地促进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是自己不容置疑的责任。只有在当代先进科学的基础上才能全面地和充分地利用自然财富，为全人类谋利益。只有在科学的基础上才能达到工农业发展上的新高涨，保证我国生产力进一步的大发展，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从而大大地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正是从这点出发，共产党才用科学世界观的精神去教育苏联人民，并同宗教这一反科学的意识形态进行思想斗争。

科学和宗教之间的根本对立是很明显的。如果说，科学所依靠的是事实、科学实验和被生活严格检验和证实了的结论，那么，任何宗教所依靠的只是《圣经》和其它传说，所依靠的只是虚构的事件。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成就令人信服地驳倒了宗教教条。科学同臆造的关于自然界和人的生命的种种宗教观念是不能调和的，因此科学与宗教不能并存。科学能帮助人类越来越深刻地认识自然界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有助于利用自然界的力量为人类服务，科学能帮助人们提高觉悟和文化进步；而宗教则使人们的思想意识模糊起来，同时又必然使他们在自然界的力量面前处于被动地位，使他们的创造积极性和主动精神受到限制。

考虑到这一切，党认为必须进行深刻的经常不断的科学无神论宣传，但同时又不允许伤害教徒以及神职人员的宗教感情。

中央委员会提请注意，必须把通俗地说明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最重要的现象（例如宇宙的构造、生命的起源和人类在地球上的起源问题，以及天文、生物、生理、物理、化学和其它证明唯物主义的自然界和社会发展观点是正确的科学成就），作为科学无神论宣传的基础。

苏共中央着重指出，进行科学无神论宣传要求用最细心最关怀的态度去挑选演讲员、报告员、写反宗教文章和小册子的作者。必须吸收在科学方面有专长的干部参加这项工作，如中学教师、中技和高等院校的教师、医生、农业专家、各种科研机关的研究人员、文艺活动家及其他善于运用唯物主义世界观的观点去令人信服地阐明宗教的反科学性质的人们。

苏共中央认为，只有在劳动人民的整个文化教育工作得

到进一步提高的情况下，只有在文化宫、俱乐部、图书馆、阅览室、讲演厅、文化休息公园和其它文化教育机关的工作大大改进的条件下，才能在克服宗教残余的教育工作中取得积极成果。因此，党、国家和社会组织的任务就是要根本改进居民中的文化教育工作，并从而使劳动人民文化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 尼·赫鲁晓夫
1954年11月10日

译自《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61年，俄文版，第89—94页。

苏联、各加盟和自治共和国 刑事立法原则

[1958年12月25日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

(摘录)

第五条 所有公民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

苏联根据所有公民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并不问其社会出身、财产状况、职业如何和不分民族、种族、信仰，行使司法权利。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18页。

苏联乌兹别克刑法典

[1959年5月21日乌兹别克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批准]

(摘录)

第一百四十七条 利用宗教迷信罪^①

以鼓动居民群众搞宗教迷信并以获得某种物质利益为目的而进行欺骗活动的，判处：

三年以下的剥夺自由。

为了清真寺、教会和其他宗教团体和宗教组织，或某些宗教神职人员的利益而强迫募捐以及强迫举行宗教仪式的，判处：

一年以下的剥夺自由，或者六个月以下的劳动改造，或者二百卢布以下的罚金。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21—122页。

① 土库曼、吉尔吉斯、塔吉克等加盟共和国刑法典均有相应的条文。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根本法)

[1959年11月1日苏联第五届最高苏维埃
第三次会议通过宪法的修订和补充]

(摘录)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苏联实行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承认所有公民都有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和进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的选举是普遍的，苏联所有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种族、民族、性别、信仰、文化程度，不问居住期限、社会出身、财产状况、过去职业如何，均有参加代表的选举的权利，但是按法定程序承认的精神病患者除外。

每一个年满二十三岁的苏联公民，不分种族、民族、性别、信仰、文化程度，不问居住期限、社会出身、财产状况、过去职业如何，均可被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候选人按选区提出。

提出候选人的权利属于下列劳动者的社会团体和组织：共产党组织、工会、合作社、青年组织、文化团体^①。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17—118页。

^① 各加盟和自治共和国的宪法中均有相应的条文。

关于党在现代条件下的宣传任务

〔1960年1月9日苏共中央的决议〕

（摘录）

……许多党的、苏维埃的和管理经济的领导人，借口州、区、企业和集体农庄的经济活动达到了普遍满意的指标，而对于用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劳动人民没给予必要的注意。某些党组织的领导人对异己思想不进行坚决的斗争，对民族主义、世界主义和不问政治的表现不给以应有的反击，有时站在消极防御的立场去对待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敌对的唯心主义的宗教意识形态，对严重破坏劳动纪律和共产主义道德准则的事件也缺乏敏锐感，反应极为迟缓，对苏维埃人民意识中旧的残余采取了调和主义的态度。

……妇女中的宣传工作要服从于提高她们思想上的要求和需要，吸收妇女特别是家庭妇女积极参加社会政治生活和同宗教偏见以及庸俗习气的残余作斗争。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77—78页。

苏俄刑法典

〔1960年10月27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五届最高苏维埃第三次会议通过〕

（摘录）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罪

违反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的，
判处：

一年以下的劳动改造，或者五十卢布以下的罚金。

凡因违反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而曾被判刑的人再度犯罪，并且完全有组织地从事犯罪活动的，判处：

三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引自1966年3月18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见《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66年第12期第220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 妨害举行宗教仪式罪

妨害不违反社会秩序和不侵犯公民权利的宗教仪式的举行的，判处：

六个月以下的劳动改造，或者公开训诫。

第二百二十七条 借口举行宗教仪式而侵犯人身和公民权的法规罪

借口传授宗教教义和举行宗教仪式而损害公民健康，或进行其它侵犯人身或公民权，或者鼓动公民逃避社会工作或不履行公民义务活动的集团，并引诱未成年人加入这个集团，对该集团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判处：

五年以下的剥夺自由，或者同样期限的流放并没收财产的一部分或不没收。

积极参加本条第一部分中所指的集团的活动，并且一贯宣传、参与该集团的上述犯罪活动的，判处：

三年以下的剥夺自由，或者同样期限的流放，或者一年以下的劳动改造。

附则 如本条第二部分中所指的人的犯罪行为及从事上述犯罪行为的这些人未构成巨大社会危害，则可采取社会保卫方法。（引自1962年7月25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法令，见《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公报》1962年第29期第449号）^①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19—120页。

^① 各加盟共和国的刑法典都规定了追究违反《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的刑事责任。

苏联共产党纲领

[1961年10月31日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通过]

(摘录)

党把同资产阶级思想和道德的各种表现以及消除私有心理、迷信和偏见的残余的斗争看作是共产主义教育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党运用思想教育方法培养人们树立科学唯物主义世界观，克服宗教偏见，禁止伤害教徒的感情。必须系统地进行广泛的科学无神论宣传，耐心地解释宗教信仰是没有任何根据的，说明它是由于过去人们受到自然界自发力量的压抑和社会的压迫以及因为不了解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真实原因而产生的。在这方面应当依靠现代科学的成就，因为现代科学越来越充分地揭示了世界的真实情况，提高了人对自然的控制能力，使得所谓的超自然力量这种虚幻的宗教臆造毫无容身之地。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78页。

苏共中央关于《古比雪夫州委 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的决议

〔1962年10月23日〕

（摘录）

坚决实现对全体居民的科学无神论教育，防止宗教观点的传播，尤其是在儿童和青年中间的传播。要特别注意揭露那些严重破坏苏维埃法律、鼓吹劳动人民不要参加社会生活和建设性劳动、对儿童和青年进行腐蚀的宗教狂信派活动的反社会性质。必须依照苏维埃法律严格查办这些进行反社会活动的教派头子，并同时加强对受教派影响的诚实的苏联公民的教育工作。

译自《论宗教（文选）》，莫斯科，1963年，俄文版，第546页。

关于当前党的思想工作任务

[1963年6月18日至21日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摘 录)

要求各级党的委员会和基层组织保证把群众性的鼓动工作同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关的具体任务密切地结合起来，消灭形式主义、麻木不仁和官僚作风，在各阶层居民中进行不同的政治工作，用优秀的劳动榜样教育本单位全体人员，广泛推广先进工人和农庄庄员的经验，加强同志间的感情和发扬人们相互帮助的精神。

劳动和生活，是共产主义生活方式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全会要求各级党委、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工会和共青团为加强共产主义生活方式及提高其水平、从我们日常生活和家庭关系中根除一切旧的残余而展开斗争。

要对宗教残余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更广泛地开展科学无神论工作。应当从行动上把共产主义劳动运动同日常生活中的共产主义关系运动结合起来。

全会要各级党的委员会和基层组织加强对劳动者的生活问题及其文化休息的安排，加强对文化教育机关即各级党组织教育工作基地的注意。要不断地把体育活动贯彻到日常生活中去，并把体育教育特别是学校中的体育教育，看作为保护和增强苏联人民的健康、劳动能力、顽强精神、有益健康的文化休息的最重要手段。

译自《论科学无神论与无神论教育》，莫斯科，1974年，俄文版，第267页。

关于加强居民中的科学无神论教育的措施

[1964年2月10日至15日苏共中央通过的决议]

苏共中央意识形态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加强居民中的无神论教育的措施》。苏共中央赞同这些措施，并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及各州党委结合本地条件制定并采取根本改进无神论宣传工作的具体措施。

关于加强居民中的无神论教育的措施如下：

无神论问题的科学研究和反宗教专家的培养

决定在直属苏共中央的社会科学院中建立科学无神论研究所。研究所负责：领导和协调苏联科学院各研究所、各高等院校及苏联文化部各机关在无神论方面的全部科研工作；培养高级专业干部；组织通盘研究科学无神论的迫切问题；召开全苏科学会议和创作讨论会。科学无神论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由苏共中央意识形态部的代表、中央级科学和意识形态机关的代表以及各社会团体的代表组成。

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及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部务委员会将审议有关科学院各研究所及高等院校各教研室更积极参加无神论诸问题的科学研究以及无神论宣传工作。

科学无神论研究所在苏联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出版的《宗

教与无神论史问题》论文集和列宁格勒出版的《宗教和无神论历史博物馆年鉴》的基础上，将组织一年出版两期《科学无神论问题》论文集。在本年内，科学无神论研究所和全苏《知识》协会联合召开关于现代宗教各种思潮批判问题的无神论专家和宣传员的科学方法会议。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从1964—1965学年起，在各大学的历史和哲学系里，在高等师范学院的历史和历史语言学系里，设置部分学生的科学无神论专业（在正规班，夜校和函授部里）。拟定在一些大学和范师学院建立科学无神论教研室以及在莫斯科大学和基辅大学所属进修学院里建立无神论部。

苏共中央主管的俄罗斯联邦工农业的和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的意识形态部门将组织无神论宣传员长期训练班（演讲员、理论讨论会的负责人、辅导员和其他人员）。

干部的无神论学习

从1964—1965学年起，各综合大学和医学院、农学院及师范学院应把《科学无神论基础》列为必修课（进行考试），而其他高等院校则应把它列为选修课。在中等医科、师范和文化教育学校里也要讲授科学无神论基础。结合学员的专业编写教学大纲和教科书。教学计划和大纲中应规定课堂讨论的必修教程，准备学年论文和无神论工作实习考查。加强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教程中的无神论倾向。

从新学年起，在苏共中央直属高级函授党校，四年制的高级党校、中央团校以及苏维埃党校中将采用《科学无神论基础》教程。在两年制党校的哲学教学大纲中将增加科学无神论研究的课时。

建议各级党委和共青团委员会更加积极地利用政治教育系统培养无神论干部。为此，决定普遍地特别是在居民的宗教信仰程度表现得比较高的地区建立讲习班、学校和无神论研究小组，同时使学员的学习与无神论工作结合起来。根据目前要求，完善无神论大纲并以此于1964—1965学年前为政治教育网编写和出版无神论教材。

建议为党的、苏维埃的、共青团及工会的工作人员和积极分子、教师、医生、少先队辅导员及学龄前儿童机关工作人员、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导员、文教工作者、新闻工作者、行政人员、妇女、家属和养老金领取者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举办无神论教育问题的讲习班。

在无神论教育中运用各种教育手段

全苏《知识》协会与全苏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文化部共同召开关于改进科学无神论宣讲的组织 and 内容问题的会议。

建议各级党委研究关于更积极地吸收学者、大学教师、中学教员、医生、作家、新闻工作者以及人文科学、农业和医学高等院校的学生参加无神论宣讲工作。在无神论教育中要更积极地利用人民大学。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事业委员会将规定无神论题材的艺术片、科教片、新闻纪录片和动画片的年发行量。准备通过电视放映并且在文教机关和学校免费放映无神论影片，其中包括艺术片，还要增加无神论影片的拷贝并复制成窄银幕片。

苏联文化部部务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事业委员会和各作家协会理事会的书记处将在联席会议上讨论关于

加强文学艺术在无神论教育中的作用问题。拟定举办优秀无神论题材的文艺作品（文学、戏剧、电影、绘画等方面）比赛会（确定奖金）。将研究关于改进业余文艺活动中的无神论剧目问题。

决定采取措施以改进无神论图书的出版工作，扩大选题，利用各种体裁，提高政治思想和政论水平。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事业委员会制定出版无神论图书的综合远景规划，并同时规定扩大用各民族语言出版的图书以及供儿童和少年用的图书；出版大众化的《无神论丛书》以及专供教徒看的通俗读物（哲学等）；再版古典无神论文学的代表作；把用俄语及其他语言出版的优秀书籍翻译成苏联各民族的语言。

为了改进无神论图书的质量和消除其出版中的重复现象，决定成立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事业委员会直属编辑咨询委员会，各大加盟共和国及各州际出版社在现有人员编制范围内建立科学无神论编辑部。

为了加强发表无神论资料工作，必须在《鼓动员》、《政治自修》、《哲学问题》、《历史问题》、《科学与生活》、《知识就是力量》、《自然界》、《健康》、《女工》、《农妇》和《接班人》杂志上，以及在各加盟共和国同类的杂志上开辟相应的专栏。为了通过报纸、杂志、出版社、广播、电视更好地阐明无神论选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广播和电视事业委员会，苏联新闻工作者协会及其各加盟共和国和州的机关刊物通过广播和电视经常举办专门从事无神论教育问题的新闻工作者的创作讨论会；对这些问题的介绍方法应进行深入研究；要使报刊更加注意揭露宗教思想和总结无神论教育实践；更积极地吸收专家们参加报刊工作。

全苏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和各州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使命，就是要经常为各种听众和观众系统地举办无神论广播电视节目（特别是一系列的演讲和杂志、圆桌谈话、问题解答），并吸收优秀的无神论宣传员和学者参加此项工作，创作无神论题材的电视片。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文化部和《知识》协会要加强无神论演讲及文化教育工作的物质技术基础，使博物馆特别是历史和地方志博物馆、天文台、流动展览会及巡回俱乐部的无神论工作活跃起来，增加幻灯片产量，等等。

拟定加强医务工作者在无神论教育中的作用，为各医学院的医务人员创办无神论长期训练班以及在卫生教育馆、医院、产院及妇科和儿科质疑处组织无神论工作。

为了更积极地把非宗教的节日和仪式灌输到苏联人的日常生活中去，准备就此问题举行党、共青团和工会的工作人员、民族志学者、宣传员、民事登记工作人员会议；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要在城乡建设方案中规定建筑幸福宫；为此要更加积极利用文化宫，建立（结合本地特点）官方部门办理出生登记、发放身份证、结婚登记和苏联人生活中的其他重要事件的制度。

为了总结经验和提出做教徒的工作的建议，将举行讨论会。各级党的委员会和党的基层组织与工会和共青团委员会共同摸清每个居民点和单位的宗教信仰状况。根据这个状况来抽调了解人们生活的有威望的人做教徒的工作（按工作地点或居住地点），并组织他们进行无神论学习。要固定无神论宣传员和座谈会主持者的员额，划分无神论小组以便分别做每个团体的教徒的工作。要吸收教徒参加普通教育小组和学校。

对儿童和少年进行无神论教育

加强学校教学计划中的特别是社会学教学计划的反宗教倾向。将为教师出版学校反宗教教育方法的教科书。要广泛地利用课外和校外工作的各种形式（俱乐部、少年无神论者之角、讲座、座谈会、晚会、旅行、集体看电影、看戏等）对小学生进行无神论教育。

各加盟共和国教育部与共青团委员会及教育学院将就有关在儿童和少年以及在家长当中进行无神论工作问题，共同举行企业、州、共和国的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及学龄前儿童机关工作人员讨论会。师范学院应为上述一类工作人员成立无神论长期讲习班。为了使家长们得到无神论学习，要更积极地利用人民师范大学和母亲学校。

检查苏维埃关于宗教法律的执行情况

为了禁止神职人员、小组和个别教徒的非法活动，就必须加强检查，以免儿童和少年受到教会人员的影响，以免家长强迫子女参加宗教仪式。

制定措施，以更好地熟知关于宗教的法律。建议《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制》、《苏维埃国家与法》等杂志系统地阐明关于宗教的法律问题及其实际应用。

宗教法律执行检查委员会要在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区（市）执行委员会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

无神论工作的组织

各级党的基层组织务必抽调负责组织无神论工作的共产党员，并把在企业、建筑工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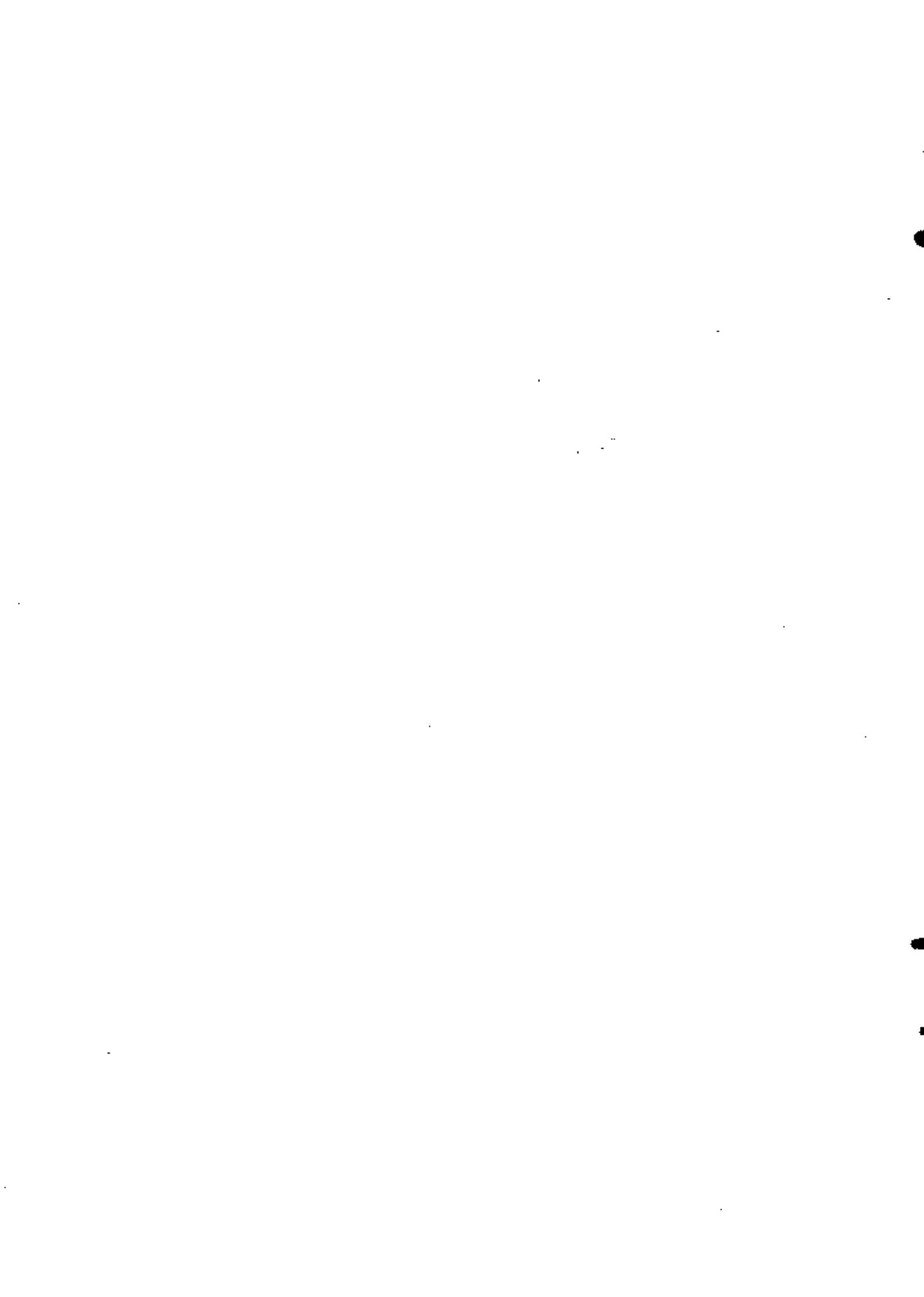
关、学校、少先队组织等从事宣传和组织无神论工作的大批社会活动家团结在他们的周围，加强检查共产党员遵行党章关于参加同宗教残余作斗争的要求的工作。

在大的党组织、区委、生产管理部门的党委、市委、州委和边疆区党委的意识形态委员会下面，设立无神论工作委员会（或部）统一指导党、工会及共青团的组织、《知识》协会、文化教育机关和学校在这方面的工作是适宜的。各级党委意识形态部门应设专职干部负责无神论问题，特别是居民的宗教信仰程度表现得比较强烈的那些边疆区、州、市和区更要如此。

中央意识形态机关以及出版社和报刊杂志编辑部应根据同一原则设立无神论委员会（理事会、编辑部）。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79—86页。

勃列日涅夫时期



关于违反有关宗教法律的 行政处分^①

〔1966年3月18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
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
主席团的命令〕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凡有以下行为表现者应视为违反有关宗教的法律：

不向各级政权机关进行组织登记的宗教组织领导人；

违反法律所规定的关于组织与举行宗教集会、游行和其他宗教礼仪的条例者；

组织与举行专门的青少年集会以及其他与履行宗教仪式无关的劳动、文学等小组的神职人员和宗教组织的成员，——

将由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行政委员会判处五十卢布以下的罚款。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27页。

① 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也都发布了类似的命令。

关于贯彻苏俄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 的规定

〔1966年3月18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
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
主席团的决议〕

鉴于在贯彻《苏俄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三章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决定：

根据《苏俄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违反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的刑事犯罪，应作如下解释：

强迫宗教组织和神职人员摊派捐款；

为了广泛传播而编造或者广泛传播书信、传单和其他号召不执行宗教法令的文件；

为了鼓动居民中的宗教迷信而进行欺骗行为；

组织和举行破坏社会秩序的宗教集会、游行和其他宗教仪式；

一贯向未成年人灌输宗教教义而违反有关法规；

根据公民对宗教的态度，停止招收他们做工或入学，开除他们的公职和学籍，剥夺他们按法律应享有的优待权以及其他对公民权的主要限制。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20—121页。

村、鎮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 示范条例

〔1968年4月8日苏联最高苏维埃
主席团通过的决议〕

（摘录）

第二十二条 在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与社会秩序及公民权利方面，村、镇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

（十六）监督对宗教法律的执行情况^①。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23页。

^① 各加盟共和国都通过了关于村、镇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条例。

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法

立法原则

〔1970年7月15日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

(摘录)

第九条 招工保障

禁止无理拒绝招工。根据苏联宪法，在招工时不得按性别、种族、民族和对宗教的态度，施行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权利限制，或者实行直接的或间接的权利优待。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23页。

城市、市区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

示范条例

〔1971年3月19日苏联最高苏维埃
主席团通过的决议〕

(摘录)

第二十五条 在实行人民监督、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与社会秩序及公民权利方面，城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

(十六) 监督对宗教法律的执行情况^①。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24页。

区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示范条例

[1971年3月19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的决议]

(摘录)

第二十七条 在实行人民监督、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与社会秩序及公民权利方面，区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

(十六) 监督对宗教法律的执行情况^②。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24页。

① 各加盟共和国都通过了关于城市、市区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条例。

② 各加盟共和国都通过了关于区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条例。

苏联共产党章程

[1971年4月9日苏共第二十四次
代表大会通过]

(摘录)

第二条 党员应做到：

(四) 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促进共产主义社会的人的形成和培养。坚决同资产阶级思想的任何表现、私有心理的残余、宗教偏见和其他旧的残余作斗争，遵守共产主义道德原则，把公共利益摆在个人利益之上……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79页。

关于苏共中央总结报告的决议

[1971年4月9日苏共第二十四次
代表大会通过]

(摘录)

代表大会指出，在报告时期，各级党组织为用共产主义自觉精神教育苏联人民做了坚持不懈的工作。

代表大会强调指出，培养劳动者树立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世界观和高度的政治思想品质，今后仍然是各级党组织思想工作的中心任务。

党的思想工作的主要内容，就是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对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思想展开不调和的进攻性斗争。

政治思想工作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培养对劳动和社会财产的共产主义态度，发挥劳动者的创造积极性，加强自觉的纪律性和组织性。

开展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竞赛是进行经济建设和巩固人们之间的社会主义关系的有效方法，它应当成为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经常注意的对象。

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在劳动者的共产主义教育方面，劳动生产集体的作用是很大的。集体对每个劳动者的关心及对其需要的注意，相互帮助和相互严格要求，都是我国生活方式不可分离的特点，而这些特点必须加以巩固和发展。应该使社会舆论更坚决的同违反劳动纪律、贪财、不劳而食、盗窃、贪污、酗酒等现象进行斗争；必须继续同人们头脑中和行为中的一切旧残余作斗争。这个问题要求我们党、我们社会上的一切有觉悟的力量予以经常的关注。

译自《论科学无神论与无神论教育》，莫斯科，1974年，俄文版，第275—276页。

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关于国民 教育的立法原则

[1973年7月19日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

(摘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四条 苏联国民教育的基本原则

苏联国民教育的基本原则是：

一、苏联所有公民，不分种族、民族、性别、对宗教的态度、财产状况和社会地位，在受教育方面都一律平等；

二、对所有儿童和少年实行义务教育；

三、所有教育机构都具有国立与公立的性质；

四、自由选择教学语言：用本民族语言或苏联其他民族语言进行教学；

五、实行各种免费教育，国家完全保证部分学生的费用，保证发给学生和大学生助学金以及提供其他物质帮助；

六、实行统一的国民教育制度，各种类型的学校要有连续性，以保证有可能从低级学习阶段转入高级学习阶段；

七、教学与共产主义教育要统一，学校、家庭和社会在教育儿童和青年方面实行合作；

八、要把对青年一代的培养和教育同生活、共产主义建

设的实践联系起来；

九、教育要有科学性，在科学、技术和文化最新成就的基础上逐步完善教育；

十、教育和培养要具有人道主义性和道德高尚性；

十一、实行男女合校教育；

十二、实行排除宗教影响的世俗教育；

第十一章 家长和代理家长

第五十七条 家长和代理家长的义务

家长和代理家长务必做到：

用高尚的共产主义道德和爱护社会主义财产的精神教育儿童，培养他们的劳动习惯，使他们对参加社会有益活动在思想上有所准备，关心儿童的生理发展和增进其健康；

决定学龄儿童入学，保障学生经常到校，不准学生无故旷课；

为儿童及时受到中等教育和专业教育创造必要条件；

家庭教育与校内外、学前和社会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

第十三章 承担违反国民教育法令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承担违反国民教育法令的责任

凡有违反八年普及义务教育法案、学校同教会分离法令或其他国民教育法令的负责人和公民，应承担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法令所规定的责任。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25—126页。

关于宗教组织

〔1975年6月23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
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通过对1929年4月8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
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人民委员会决议的修正和补充的命令〕

(摘录)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兹决定：

—

第一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于1918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见《苏俄法规汇编》，1918年，第18期，第263号〕适用一切教会、宗教小组、教派、宗教流派和其他各种名称的宗教组织。

第二条 一切信教公民的宗教组织都必须作为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进行登记。

每个公民只能参加一种宗教组织（团体或小组）。

第三条 宗教团体是信奉同一宗教、持同一信仰、属同一流派或教派的年满十八周岁的信教公民组成的地方组织，

其人数不少于二十人，结合在一起的目的是为了共同满足宗教要求。

因人数少而不能组成宗教团体的信教公民，享有组成教徒小组的权利。

宗教团体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设置教堂用具、宗教祭祀物品、交通工具及租借、建造和购买自己需要的房屋。

第四条 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只有在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通过关于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的登记决定之后，方可开始活动。

关于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的登记和建立供祈祷用的建筑物的决定，应由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边疆区的、州的和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呈文作出。

第五条 凡人数不少于二十人的宗教团体进行登记时，其创办人应向区的和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登记宗教团体和建立供祈祷用的建筑物（教堂、天主教堂、新教教堂、清真寺、犹太教堂等）的申请书。

区的、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将收到的教徒登记申请书连同处理意见一并送交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边疆区的、州的和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第六条 教徒小组进行登记时，由该小组全体教徒签名的申请书必须送交区、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然后再由该委员会将申请书连同处理意见一并送交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边疆区的、州的和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第七条 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边疆区、州和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收到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的登记材料之后，应于一个月内在材料和呈文进行审核，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审批。

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在审查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的登记材料之后，作出登记或拒绝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登记的决定并通知它们这一决定。

第八条 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办理宗教组织和教堂的登记事宜，规定有关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及它们的执行机构和神职人员的材料的呈报程序。

第九条 只有那些表示同意参加的教徒才能被列入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的成员名单。

第十条 为了满足宗教要求，参加宗教团体的教徒可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决定，无偿使用祈祷专用建筑物，但必须依照宗教团体与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全权代表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此外，参加宗教团体的教徒或教徒小组也可根据租借法，使用某些个人或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房屋来举行祈祷集会。本决议所规定的有关使用教堂的一切条例都适用于这些房屋；这些房屋的使用合同由教徒个人负责签订。同时，这些房屋的使用也必须符合建筑技术规定和卫生规章。

每个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只能使用一个祈祷所。

第十一条 有关管理和使用教会财产的契约，诸如：雇用门卫、供应燃料、修缮教堂和教会财产、购买举行宗教仪

式和典礼以及类似的与该宗教教义和仪式有直接密切联系的活动的物品和财产，以及租赁供祈祷会用房等方面的契约，可由参加宗教团体执行机构的某些个别信教公民或教徒小组的全权代表来签订。

此类契约，诸如：租借蜡烛厂、印刷宗教道德书籍的印刷厂等按其内容虽然也与宗教礼拜有关，但只具有商业和工业目的，不具有合同关系。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的全体会议（除祈祷会外），须在经过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许可之后，方能举行。

第十三条 为了直接行使有关管理和使用教会财产方面的职能（第十一条），以及为了办理对外交涉事宜，宗教组织应在全体教徒会议上通过公开投票，从其成员中选出执行机构：宗教团体为三人，教徒小组为一人。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有权对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执行机构的成员中的个别人提出异议。

第十五条 为了清点通过公摊或自愿捐献而获得的教会财产和现金，宗教组织应在全体教徒会议上推选出不超过三人的检查委员会。

第十六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的执行机构和检查机构召开大会（会议）时，可不必得到政权机关的通知或许可。

第十七条 禁止宗教组织从事下列活动：

（一）成立互助储蓄会、合作社、生产组织，动用其支配的任何财产去达到除满足宗教要求以外的任何目的；

（二）向其成员提供物质帮助；

（三）组织专为儿童、少年、妇女的祈祷会和其他会议，举行圣经的、文学的、手工业的、劳动的、讲授宗教教

义等一类的会议，成立各种团体、小组和部门，以及组织游览和设立儿童活动场所，开设图书馆和阅览室，建立卫生院和诊疗所；

在供祈祷专用的建筑物和房屋内，只能存放举行本宗教仪式所必需的书籍。

第十八条 禁止在学校中讲授任何宗教的教义，这种讲授只准在依照规定的程序而开办的神学学校中进行。

第十九条 神职人员、传教士、宗教教师等人活动的地区，只限于他们所服务的宗教组织成员的居住地和相应祈祷所的所在地。

经常为两个或数个宗教组织服务的神职人员、传教士和宗教教师的活动，只限于参加上述宗教组织的教徒的常住地区。

第二十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每次召开宗教代表大会或会议，都必须经过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的许可。

通过全体会议、代表大会和会议选举产生的宗教中心及宗教管理机关和其他宗教组织，只能对教徒组织的宗教（宗教法规）活动实行领导。这些机构所需费用由各宗教组织靠自愿捐献进行解决。

宗教中心和教区管理机构有权制作并向教徒团体出售教堂用具和宗教礼拜用品，以及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获得交通工具，租借、建造和购买所需建筑物。

第二十一条 失效。

第二十二条 失效。

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以及宗教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只能把表示其名称的印鉴、图章和用笺用于宗教性质的事务上。这些印鉴、图章和用笺上不得刻有规定用于

苏维埃政权机关和机构的标志和口号。

第二十四条 失效。

第二十五条 举行宗教仪式所需用的财产，无论这是按合同移交给参加宗教团体的教徒的，还是他们新添置的或捐献给他们供礼拜用的，均系国家财产并由区、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登记和归教徒使用。

第二十六条 专供门卫居住的和设在教堂院墙内或附近的房屋，连同其他教会财产，均按合同移交给教徒无偿使用。

第二十七条 教堂和教会财产，均移交给参加宗教团体的教徒使用，但这必须依照宗教团体同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全权代表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教堂和教会财产，由不少于二十名宗教团体成员按合同从区、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代表那里接受，并提供全体教徒使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规定，凡接受教堂和使用教会财产者，必须做到：

- (一) 保护和爱惜委托给他们的这些国家财产；
- (二) 修缮教堂，支付其占有和使用的这些财产的费用，如取暖、保险、保管、赋税、地方捐等；
- (三) 这些财产只是为了满足宗教要求；
- (四) 赔偿因损坏或散失财产而给国家造成的损失；
- (五) 编造全部教会财产的登记册，其中应包括新添置（通过购买、捐献、其他教堂转让等方法）的而又不属于某些公民私人财产的宗教礼拜用品；从登记册中勾销已报废的物品，均须经签订合同的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

员会知道和同意；

(六) 无障碍地容许区、市或村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全权代表，在举行宗教仪式以外的任何时间，对财产进行定期的清点和检查。

第三十条 具有历史、艺术和考古价值的并由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特别登记的教堂，应按同样的程序和原则进行移交，但务必遵守有关登记和保护古代艺术文物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所有信奉某种宗教、属于某种教派与支派的当地居民，就是在移交教会财产之后，仍有权签订关于获得使用教堂和教会财产的合同，从而也取得了与原合同签订者一样的参加管理这些财产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每个合同签订者都可撤回他在上述合同上签的字，但必须首先就此向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交申请书，并说明在提交上述申请书之前这段时间内仍得保证对财产完整无损负起责任。

第三十三条 教堂应有强制性保险，保险费由合同签订者负担，以利于教堂所在地的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教堂失火，投保金额可根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的、州的、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协商一致的決定，用于重建被烧毁的教堂，或者用于被烧毁的教堂所在地的区、市文化方面的需要。

第三十四条 如果教徒没有根据本决议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就有关使用教堂和教会财产以满足宗教要求提出申请书，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市

（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将依照本决议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决定教堂建筑物和建筑物内的全部财产的今后用途。

第三十五条 失效。

第三十六条 如果国家或社会上需要该教堂，只有在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呈文作出决定后，方可把教徒使用着的教堂改作其他用途（停止使用教堂）。此项决定应通知该宗教组织的教徒。

第三十七条 失效。

第三十八条 宗教组织因为需要租用国有、市有或公民私有房屋的合同（第十条第二段）在有效期满时，可按照司法程序宣布取消。

第三十九条 停止使用教堂事宜，只能按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呈文作出的决定，在适当的场合下予以办理。

停止使用教堂事宜，必须在区、市财政局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以及该宗教组织的代表出席情况下，进行办理。

第四十条 在停止使用教堂时，教会财产的分配办法如下：

（一）所有铂、金银、锦缎制品以及宝石均应列为国家财产，移交地方财政机关或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的机关支配，如果这些物品应属于上述机关登记造册；

（二）一切具有历史、艺术和陈列价值的物品，均应移

交给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的机关；

(三) 其他对举行宗教仪式有特别意义的物品(圣像、法衣、神幡、盖尸布等)均移交给教徒,以转到同一信仰的其他教堂里;这些物品,应根据一般规定列入教堂财产登记册;

(四) 日常用品(钟、家俱、地毯、吊灯支架等)应列为国家资财并移交地方财政机关或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的机关支配,如果这些用品已为后者登记造册;

(五) 如果在停止使用教堂后宗教组织仍继续存在,所有流动财产、现金以及神香、蜡烛、酒、柴禾和煤等对履行合同或对举行宗教仪式有一定用途的物品,可不收回。

第四十一条 需要关闭的而又不是作为文化古迹列为国家保护的教堂,只有在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呈文作出决定之后,才能使用和改作其他用途或拆除。

第四十二条 失效。

第四十三条 宗教组织如违反有关宗教法律,可撤销其登记。

撤销宗教组织登记,应在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呈文作出决定后进行。

第四十四条 宗教组织如不遵守有关使用教堂或教会财产的合同时,本合同按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呈文作出的决定

予以废除。

第四十五条 应宗教组织请求，并经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呈文批准，按照个别情况可允许用教徒的力量和资金建造新的教堂。

第四十六条 如果教堂由于陈旧而出现全部或局部倒塌的危险，区、市或村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有权向宗教团体的执行机构或教徒小组的代表提出，在未经专门技术委员会检查该教堂之前，暂时停止在教堂内举行祈祷仪式和教徒集会。

第四十七条 在提出关于停止使用教堂的建议的同时，提出该建议的负责人员必须就此通知区、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如果具有历史、艺术或考古价值的教堂应作为文化古迹加以保护，要求停止使用教堂的意见应送交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的有关机关。

第四十八条 吸收宗教组织的代表参加由区、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成立的技术委员会（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九条 调查报告中所陈述的技术委员会的鉴定意见，必须遵守，并应当照办。

第五十条 如果技术委员会确认教堂有倒塌的危险，报告中应说明该教堂是否需要拆除或者只需进行适当的修缮。在后一种情况下，报告应明确规定对教堂必须修缮和修缮的足够期限。在修缮工作结束之前，宗教组织不得在教堂内举行祈祷仪式或其他任何集会。

第五十一条 如果教徒拒绝按调查报告进行修缮，同他们签订的有关使用教堂和教会财产的合同，应按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地方政权机关的呈文作出的决定，予以废除。

第五十二条 如果技术委员会确认教堂需要拆除，同教徒签订的有关提供使用该教堂的合同，应按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地方政权机关的呈文作出的决定，予以废除。

第五十三条 失效。

第五十四条 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的成员有权进行公摊和在教堂内从该宗教组织成员中募集自愿捐款，而这些款项只能用于维修教堂、保管教会财产、雇用神职人员和补贴执行机构方面。

第五十五条 任何教会财产，无论是捐献的还是靠自愿捐款购置的，均应列入教会财产登记册。

为了装饰教堂或为了装饰祭祀物品而提供的自愿赠品（捐献物），均应列入宗教团体无偿使用的全部教会财产的登记册。

所有其余不带有上述目的自愿捐献的各种实物，以及用于宗教团体维持教堂或房舍（修缮、取暖等）和补贴神职人员的现金捐款，可列入教会财产登记册。

教徒自愿捐献的现金，由宗教组织的司库记入收支账簿。

第五十六条 捐款支出事宜，可由宗教团体执行机构的成员和教徒小组的全权代表根据教堂和教会财产的管理目的进行办理。

第五十七条 教徒在教堂内或符合建筑技术规定和卫生规章的专用房屋内举行祈祷会时，可不必得到政权机关的通

知或许可。

在非专用房屋内，教徒举行祈祷会时，需要得到有关机关的通知；在农村得有村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通知；在城镇得有区、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第五十八条 在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合作社和企业，禁止举行任何宗教仪式和典礼，也不得放置任何宗教物品。

本禁条不包括根据在医院或监禁地的濒于死亡者或身患重病者的请求而在特别隔离的房屋里所举行的宗教仪式，也不包括在墓地和火葬场所举行的宗教仪式。

第五十九条 在露天和在教徒的住宅与家里举行宗教游行、宗教仪式和典礼时，每次都必须经过区、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特别许可。

要求允许在露天举行宗教游行、宗教仪式和典礼的申请书，必须在举行典礼日前两个星期内提出。

应濒于死亡者或身患重病者的请求而在教徒住宅和家里举行宗教仪式时，可不必得到区、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许可或通知。

第六十条 对于作为祈祷活动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在城镇和农村的教堂周围举行的宗教游行，可不必得到政权机关的特别许可或通知，但这种游行不得妨碍正常的街道交通秩序。

第六十一条 在宗教组织所在地以外的地方举行宗教游行、宗教仪式和典礼时，每次都要得到签订有关使用教会财产合同的机关特别许可。

这种许可证在预先征得拟定举行宗教游行、仪式或典礼

的那个地区的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之后，方可发给。

第六十二条 宗教团体以及教徒小组的登记事宜，均由区、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办理。

第六十三条 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市（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根据规定的程式，向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通报有关宗教组织的情况。

第六十四条 监督宗教组织活动以及保管根据合同交其使用的教堂和教会财产的任务，由登记机关负责，在农村地区，这种监督任务则由村苏维埃负责。

译自《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05—117页。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根本法）

〔1977年10月7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通过〕

（摘录）

第三十四条 苏联公民，不分出身、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种族和民族、性别、教育程度、语言、宗教信仰、职业的种类和性质、居住地点和其他情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

等。

苏联公民的权利平等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各方面都得到保证。

第三十六条 苏联各种族和民族的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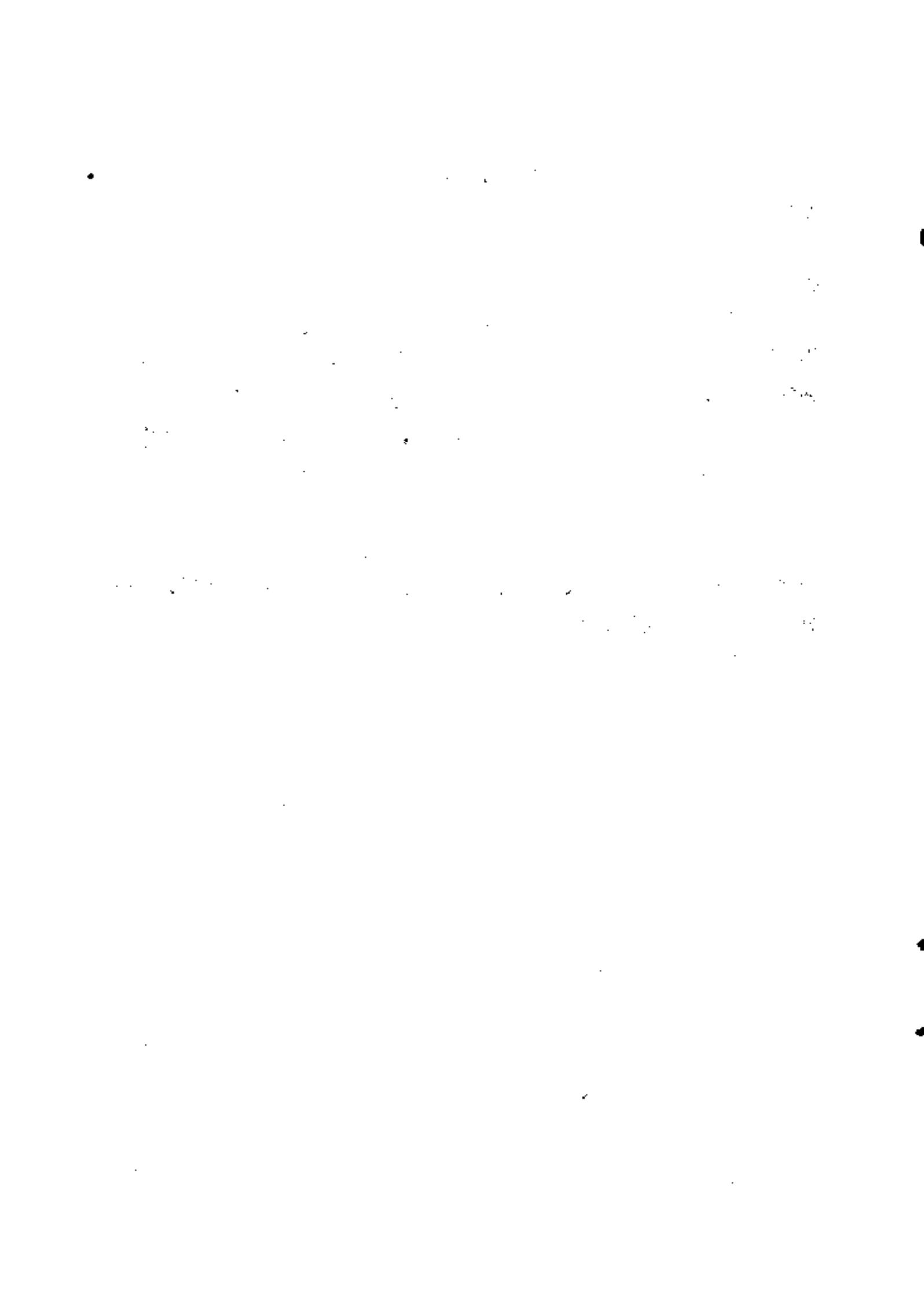
实现这些权利的保证是：实行苏联各民族全面发展和互相接近的政策，用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精神教育公民，可以使用本民族语言和苏联其他民族语言。

凡是对权利的直接或间接限制，根据种族和民族的特点建立直接或间接的公民特权，以及任何宣传种族或民族的特殊化、仇恨或歧视等行为，均依法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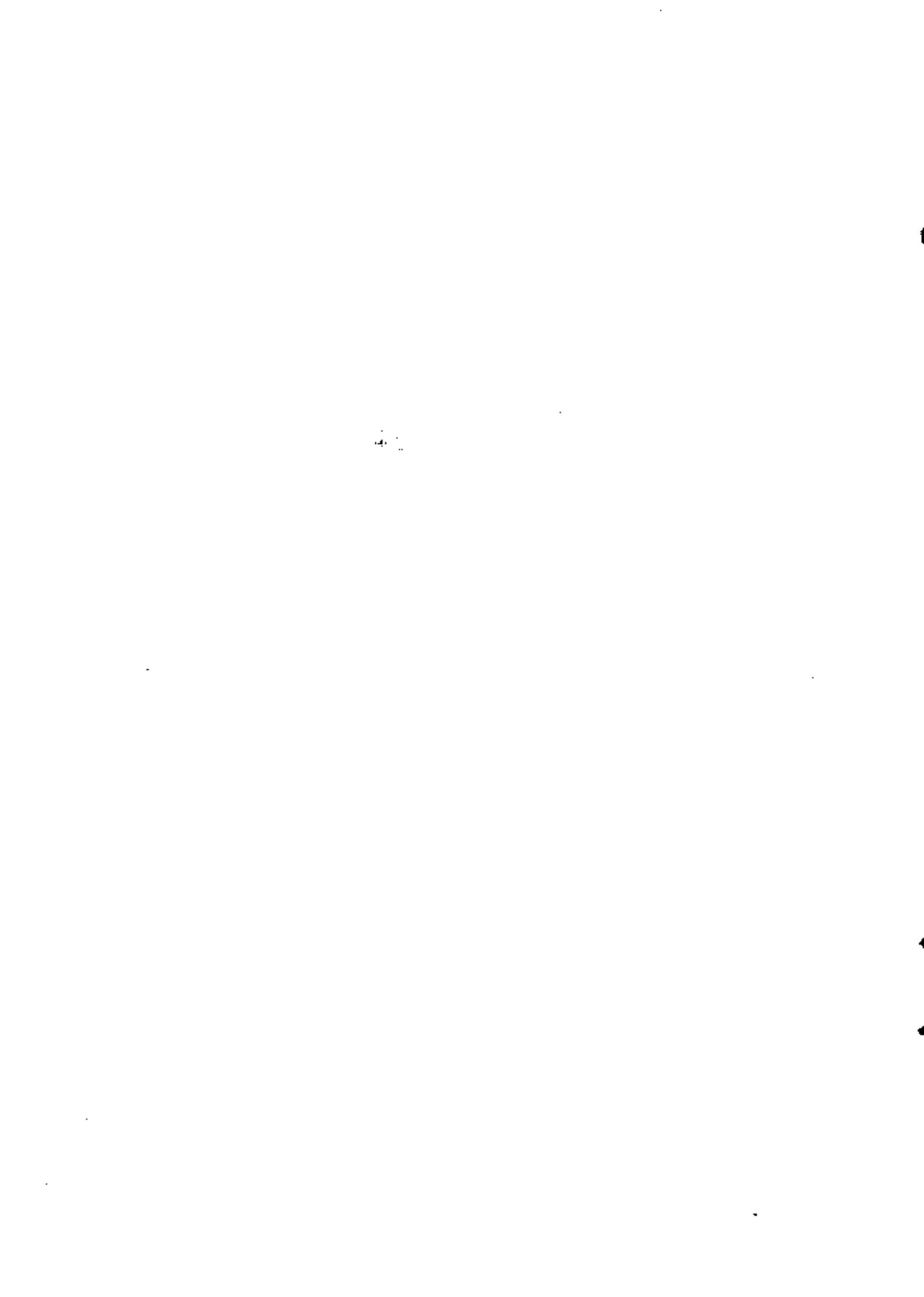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条 保障苏联公民有信仰自由，即信仰任何宗教或不信仰任何宗教、举行宗教仪式或进行无神论宣传的权利。禁止利用宗教信仰挑动敌对情绪与仇恨。

苏联实行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

译自1977年10月8日《真理报》。



附 录



更广泛地开展科学无神论宣传

〔1954年7月24日《真理报》社论〕

由于社会主义的胜利、剥削阶级的消灭和共产党在劳动人民群众中过去和现在所进行的巨大教育工作，苏联人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他们的觉悟提高了。

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确立起来了，并占绝对的统治地位；它的牢固基础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的胜利是党在群众中多年教育工作的结果，是党同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和人们头脑中的资本主义残余进行不调和斗争的结果。

但是，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的胜利并不意味着在我们的社会里彻底消灭了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残余和私有观念及道德的残余。这些残余是不会消亡的，永远不会自行消亡的，必须与之进行毫不松懈的、坚决的斗争。人们头脑中最长久存在的和最有害的资本主义残余之一就是宗教偏见。这些偏见至今仍然毒害着我国的一部分人，妨碍他们去积极地参加共产主义建设。

我们党正在做巨大的工作来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和克服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残余。这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宣传唯物主义世界观、传播自然科学知识和同各种偏见与迷信作斗争。弗·伊·列宁在《社会主义和宗教》一文中写道，党是觉悟的先进战士的联盟，这样的联盟不能够而且

也不应当“对信仰宗教这种不觉悟、无知和蒙昧的表现置之不理”。

苏联的社会主义民主保证着真正的、不受任何限制的信仰自由，这种自由在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里未曾有过，而且也不可能有。苏联宪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写道：“为保障公民有信仰自由，苏联实行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承认所有公民有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和进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

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始终不渝地贯彻苏联宪法中关于信仰自由的规定。但是，某些负责在群众中做教育工作的党、工会、共青团和其他组织，不知为什么只把信仰自由理解为传播宗教观点的自由，忘记了它们的职责就是教育劳动人民和开展科学无神论宣传。逃避履行这一职责、逃避传播科学无神论知识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逃避科学与迷信、光明与黑暗之间的斗争。正是由于许多组织的这种消极的和“中立的”态度，使近年来的科学无神论知识的传播工作削弱了。在农村居民中，这一工作做得尤其不好。这种传播工作常常没有战斗性、进攻性，脱离生活。

科学无神论宣传工作中的严重缺点是由于一些党的组织没有意识到大力加强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同人们头脑中的资本主义残余作坚持不懈斗争的极端重要性。它们往往对那些使苏联人精神上受到折磨和屈辱的偏见与迷信的传播，采取了调和主义的态度。

采取彻底措施，以保证劳动人民的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广泛地传播自然科学知识，反映苏联科学、技术和文化方面的成就，这就是苏联人的科学无神论世界观形成的途径。同时，应当这样来开展科学无神论宣传，即既不伤害

教徒的感情，而又通过实例、说服和传播科学知识来影响他们。

我们学校的使命就是要发挥更大的作用，以科学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正在成长的一代苏联人。正是在小学和中学里，要使成长的一代打下科学世界观的基础，而在高等学校里则要使们形成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但是，各加盟共和国的教育部和苏联高等教育部门的机关对用唯物主义世界观教育青年学生的问题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不做传播自然科学知识的日常工作。教育机关、教师和共青团组织往往忽视使儿童习惯于宗教偏见这一事实，不把科学地解释自然现象，同这些偏见作斗争看作自己的直接职责。

国民教育机关、我们光荣的教师队伍、高等院校的领导者、党和共青团的组织，都应当在学生中广泛开展战斗的唯物主义的教育工作。必须用关于自然现象和社会生活的唯物主义世界观来指导学校中的训练和教育的全过程，首先是讲授如历史、文学、化学、物理、生物这样一些课程。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加强高等学校中的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宣传。

在我国拥有众多的、正在发展的俱乐部、文化馆和文化宫、农村图书阅览室和其他文化教育网。这些单位应当经常地和坚持不懈地宣传自然科学知识，同宗教偏见和其他偏见作斗争。必须指出，不少文化教育机关没有很好地完成这项任务，工作得枯燥无味、千篇一律，不去利用它们所拥有的良好条件。

苏联文化部所属机关和全苏政治及科学知识普及协会所作的科学无神论宣传不能令人满意。无神论讲座和报告会很少举行，而且这些演讲的数量逐年减少，讲座的科学思想水平很低。工会和共青团的组织往往逃避科学无神论宣传工

作。

报刊上进行的科学无神论宣传完全不能令人满意。中央和地方报纸以及社会政治和文艺刊物把这些问题置于脑后。科学无神论题材的书籍和小册子出版得很少；所出版的书籍存在严重缺点。这些书的内容常常脱离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教育的迫切任务，写得不通俗，语言文字很费解。

必须大力提高各级党组织对科学无神论宣传的责任心，杜绝教育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和死板公式，用一切方法鼓励和培养同宗教偏见和迷信作斗争的主动性、坚定性和不调和性。党正在广泛开展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工作，它不能容忍疏忽科学无神论宣传的现象。各级党组织的职责就是要在最短时期内消除这方面存在的缺点，积极开展科学无神论宣传工作。

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里，为彻底克服人们头脑中的资本主义残余，其中包括宗教偏见和迷信，提供了一切客观前提和可能性。必须使科学无神论宣传具有广泛的真正群众性规模，坚决改进这一宣传的内容。

译自《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61年，俄文版，第84—88页。

反对宗教偏见

——谈科学无神论宣传

[1959年8月21日《真理报》编辑部文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制定了建设共产主义的具体路线。而为着向共产主义过渡，就要进一步提高苏联人的自觉性和他们的社会积极性。尼·谢·赫鲁晓夫在代表大会上作报告时说：“为了达到共产主义这个最公正最完善的社会，当自由人的一切优秀道德特征完全揭开的时候，我们应该从现在就开始教育未来社会的人。”

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时，必须首先同人们意识中旧社会的各种残余作不调和的斗争，其中包括反对宗教偏见和迷信。

我们党对宗教的态度是根据这样一种观点来确定的，即宗教敌视劳动群众的利益，它是最保守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妨碍人民群众为改造社会而进行的积极斗争。

现在，当社会主义在我国取得了彻底和最后胜利的时候，当共产主义建设已成为日常实践问题的时候，同宗教作斗争就是教育新人的斗争，就是教育共产主义社会的公民的斗争。宗教总是用其反科学的主张、道德和对周围环境的歪曲看法来妨碍共产主义建设，使一部分人不去积极参加我们的伟大事业。宗教残余是加强各族人民友谊的障碍，它有利于维持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情绪。举行宗教仪式，往往伴随着

违反劳动纪律和国家秩序，损害国民经济，摧残人的精神。

为什么宗教残余能长久地、顽固地在一部分苏联人的意识中存在呢？

残余存在的主要原因，就是由于人的意识总是落后于社会存在。

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不会一下子和自动地使人的意识改变。旧思想和旧观点的存在要比其产生的条件更为长久。资本主义世界使这种残余得以保持也有影响，因为它正在千方百计地维护人们意识中的资产阶级世界观。

宗教残余富有生命力的原因之一，就是科学无神论宣传软弱无力。宗教残余不可能自行消失，也不能废除。只有通过宣传和教育才能帮助教徒从宗教蒙蔽中解放出来。

近年来，苏共中央多次要求各级党组织、苏维埃、工会和共青团重视同宗教世界观进行积极的思想斗争。1954年，苏共中央指出了科学无神论宣传中的重大缺点及其改进措施。苏共中央决议指出：很多党组织和社会团体对居民中的科学无神论宣传的领导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它们没有充分认识到这种宣传是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重要手段。这种情况在不少地方造成了无人管理科学无神论宣传工作的现象。

苏共中央要求改进科学无神论工作的内容，采取多种方式扩大这一工作，特别注意尚未从宗教信仰下摆脱出来的部分最落后居民中的工作。关于加强这项工作的必要性，苏共中央不久前在《关于斯大林州劳动人民中的群众政治工作的状况及其改进措施》的决议中再次提出来了。

广泛宣传自然科学知识，通俗解释宇宙的构造、自然界中的重大现象、人类起源及其在地球上的生活，揭露宗教的

实质，说明宗教迷信的危害，都能在这个问题上发挥最重要的作用。

各级党组织在执行苏共中央各项指示的同时，对加强劳动人民的无神论教育做了一定工作。这又促使一部分居民从宗教奴役下解放出来了。但不能不承认，直至现在，远非所有地方都对科学无神论宣传给以应有的注意。立陶宛、拉脱维亚和阿塞拜疆的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没有使科学无神论宣传达到本质上的改进。在反宗教宣传中，仍然没有消灭形式主义和死板公式。有些演讲人在向居民作无神论演讲时，不知道问题的实质。

无神论工作中的严重缺点就在于，有时只在早已脱离宗教的人中进行这项工作，并没有去影响教徒。

利用报刊、广播电台、电影院、俱乐部、剧院这样一些对群众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手段，也是不充分的。诚然，在定期刊物上无神论题材的文章近来开始增多了，但还不普遍。例如，《巴库工人报》、《苏维埃立陶宛》和其他一些报纸的编辑部就忘记了这些问题。而且，所发表的材料不总是符合事业的利益的。有些文章的水平很低，出现了伤害教徒宗教感情的现象，语气极为放肆。莫洛捷奇诺省报《红旗》、《斯维尔德洛夫斯克晚报》和其他报纸就发生过这种事情。

必须指出，个别工作人员错误地理解了1954年11月10日苏共中央《关于在居民中进行科学无神论宣传中的错误》的决议，这个决议揭露了个别地方工作人员对教徒采取粗暴的行政手段和伤害他们感情的事实。中央委员会谴责了科学无神论宣传中不能容忍的作法，同时要求进一步加强反对宗教思想的斗争，用战斗的唯物主义精神去教育劳动人民。

在同宗教偏见的斗争中，有些地方表现消极，是错误理解苏维埃民主原则之一即信仰自由的结果。有些人把信仰自由仅仅理解为传播宗教观点的自由。

在一些党、苏维埃和工会的工作人员中，在我们一些宣传员和鼓动员中，存在一种错误的意见，认为我们现在已经消灭了宗教的最深的根源，铲除了教会所依靠的社会基础，苏联公民的觉悟和文化水平都提高了，似乎就没有必要同宗教偏见作斗争了。这是一种极大的错误认识。我们不能忘记，部分苏联人的宗教残余正受到教会人员和教派分子的支持而复活起来了。

神职人员利用了一些地方放松同宗教思想的斗争，加强了对政治上不够成熟的居民阶层的影响，扩大了传教活动。大家都知道很多有关宗教人士进行非法活动的事例，诸如利用所谓“圣地”、发源地、“干尸”和“先知”达到自私目的，对儿童及其家长进行恐吓，诱使儿童参加宗教仪式，有组织地对儿童进行宗教训练等。已经揭露出在我国被禁止的具有反社会性质的教派——耶和華派、五旬节派等教派分子进行犯罪活动的事实。

教会人员的这类活动，只有在负责贯彻苏维埃宗教法律的组织的怂恿下，才能发生。

教会人员针对反宗教工作的加强，正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巩固自己的地盘。目前，他们活动的特点就是力图使宗教适应现代条件，“调和”宗教和科学，使人们相信共产主义世界观是可以同宗教共存的。

在我国正出现教徒最终脱离宗教的勇往向前的发展过程。甚至很多经常到教堂的人也不去深刻思考教义的实质了。一些人遵守宗教仪式，只是按照传统习惯，而不是出于

信念。正因为如此，宗教界才不得不随机应变，在群众中寻找传播宗教的新道路，使正在消失的宗教感情重新复活。对于这种新的策略不能不注意到。所有意识形态部门都应该把彻底根除宗教偏见作为努力的方向。当然，做这种事不能采取行政手段，而是要通过深入的解释工作。

党在不断关心群众的无神论教育的同时，还警告不容许有任何伤害教徒感情的作法。必须记住，这同党和国家在反宗教宣传方面的路线是格格不入的，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

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利益，要求各级党和共青团组织、文化机关、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出版社、报刊编辑部提高居民中的无神论宣传水平。

克服宗教偏见是一项需要耐心和认真态度的长期而复杂的工作。党、苏维埃、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的职责，就是要细心地组织这项工作，使这项工作计划化和经常化。大力加强科学无神论宣传是顺利解决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所提出的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任务的重要条件之一。

译自《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95—96页。

论苏维埃国家对宗教与教会的态度

〔1959年9月〕

阿·瓦连廷诺夫^①

资产阶级宣传制造的有关苏联宗教 和教会状况的谎言

关于苏联宗教和教会的状况，正在引起国外广大舆论界的注意。这种兴趣常常是资产阶级宣传鼓动起来的，因为他们时时刻刻都在制造和传播各种关于苏联人民生活、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对宗教和教会态度的谎言。在这种宣传的影响下，国外有很多人相信，似乎在苏联宗教被禁止，所有教堂被关闭或破坏，而教徒和神职人员受到政府的迫害。就是现在苏联的敌人显然也企图利用苏联新杂志《科学与宗教》的出版来证明对宗教的压制。

众所周知，大多数苏联人同宗教断绝了关系。在苏联，无神论的发展是人民的文化和福利增长的结果。但资产阶级宣传家们却完全用其他原因来解释无神论在苏联的发展。他们诽谤说，好象无神论是人为强加的，而宗教是受禁止的。

一批外国旅游者，在关于苏联宗教问题一次友好坦率的座谈会上，提出了如下足以证明他们受到资产阶级宣传很大影响的见解：

^① 本文作者职务不详。——译者注

“在访问了那些有机会同苏联人自由交谈宗教问题的许多城市和乡村，以及参观了许多教会以后，我们深信，信奉宗教的苏联公民有充分的信仰自由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我们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没有找到宗教在苏联受到压制的证据。但我们很难在这方面说服我们的同胞，因为到处有人会问到我们：既然宗教在苏联没有受到压制，那为什么教堂的数量减少了呢？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一般这样回答：在苏联有多少教堂和祈祷所，就有多少教徒举行宗教仪式。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而我们又没有理由来证实，那时就说为什么在苏联教徒开始减少了呢？难道这是共产党人的过错吗？”

假如仔细想一想这些问题和议论，就不难发现，在这里真理和谎言被搅到一起了。”

在这些议论中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那些是真理，那些是谎言？正确的是：大多数苏联居民是无神论者，而教徒则变得越来越少。可是，难道只有在苏联无神论才发展吗？资产阶级宣传家们为了把人们引入歧途，往往对无神论在苏联和所有其他国家都在发展这一点上只字不提。

意大利、法国、西德和其他国家的教会目前正经历着深刻的危机。教会人士自己就悲哀地承认这一点。罗马教皇说道：“我们现在所看到的是历史上从来没有看到过的现象，即反上帝反宗教战争的魔鬼旗帜正胜利地在各国人民中和世界各地飘扬。”据外国报刊断言，在资本主义国家没有对宗教进行压制的现象。然而就在那里也出现了无神论。资产阶级宣传企图利用无神论在苏联的发展作为苏联压制宗教的证据，这不过是蒙骗善良人们的一种手段而已。

外国报刊经常报导关于似乎苏维埃政府迫害宗教界的消息。这是资产阶级宣传惯用的手法之一。

在苏联，国家政权机关确实对宗教界某些人不得不采取了高压手段，但这同宗教没有任何关系，而是由于宗教界有些人参与了反对苏维埃国家的敌对活动。这不是对宗教进行压制，而是对那些企图利用宗教和教会谋取利益和达到反对人民和国家的目的的反革命分子进行镇压。目前大多数神职人员对苏维埃政权采取了诚实的态度。因此，就没有必要对宗教人士再进行惩罚了。

列宁说：革命的无产阶级政党“……为信仰的完全自由而斗争，它完全尊重一切真诚的宗教信仰，只要这种信仰不是靠暴力或欺骗来进行传播的”^①。我们党的这个纲领性要求已在苏联完全实现。

共产党并不隐瞒自己的世界观是同宗教观念不相容的。它确实认为，宗教是反科学的和反社会主义的，必须与之进行斗争。但是，这种斗争，按列宁的提法，是用纯粹的思想武器，仅仅是思想武器，用我们的报刊，我们的言论来进行。资产阶级的新闻记者和“学者”就把这种斗争描绘成是对宗教和教会的压制。毫无疑问，在居民中进行科学无神论的宣传促进了无神论在苏联的发展。但仅仅以此来解释无神论在苏联的发展的话，那就错了。

列宁说：共产党用在党领导下建设快乐和幸福的生活这一事实来帮助劳动人民克服与科学世界观相对立的思想——憧憬死后生活及对神、地狱和天堂的信仰。苏联人脱离宗教和无神论在苏联发展的主要原因就在这里。资产阶级宣传家们恰恰害怕承认这一点。

① 见《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2卷，第280页。

苏联充分保障信仰自由

资产阶级宣传想证明，社会主义国家不可能有完全的信仰自由。这一企图，被生活、实践及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对宗教和教会的政策所推倒。

什么是信仰自由？

我们所理解的信仰自由是指每个公民有信仰任何宗教的权利，有改变信仰以及不承认任何宗教即成为无神论者和进行无神论宣传的权利。我们所理解的信仰自由还指的是苏联公民不分宗教信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只有教会同国家完全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完全分离的地方，才有信仰自由。所有这些条件都在苏联得到了保障。

在革命前的旧俄罗斯没有信仰自由。在每个人的身份证和其他官方文件里都必须有信奉何种宗教的记载，因为沙皇政府并不同等对待所有宗教。俄罗斯东正教会在国内占统治地位。那时的法律保护东正教信仰，而对不信奉东正教的人则进行残酷迫害。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永远废除了强制人们信仰的一切法律。这场革命把人们从由于信仰或不信仰而遭警察可耻的迫害下解放出来了。任何一个苏联公民都没有被迫成为教徒或无神论者，举行或不举行宗教仪式。1918年1月23日颁布的苏维埃法令指出：“每个公民都有权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

法令强调指出：“从所有正式文件中取消一切有关说明公民信奉和不信奉宗教的规定。”所有苏联公民，不管东正教徒、天主教徒、路德教徒、伊斯兰教徒、佛教徒和浸礼派教徒，还是其他教徒和非教徒，一律享有同等权利。苏维埃政

府法令还指出：“凡因信奉或不信奉某一宗教而剥夺权利的规定，一律废除。……在共和国境内，禁止发布任何排斥或限制信仰自由，或以公民的宗教信仰为理由而规定任何优先权或特权的地方性法律或决议。”^①

同苏联公民的所有其他自由和权利一样，信仰自由在苏联宪法中得到保障。苏联宪法写道：“为了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苏联实行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承认所有公民都有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和进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

教会同国家分离是表示国家不干预教会的事情，教会不干预国家的事情。教会不再是国家的机关，它不受国家的津贴，神职人员不依靠国家来维持生活。苏联的教会和宗教组织是靠出售宗教礼拜用品、举行宗教仪式所得到的圣礼以及教徒的自愿捐款来维持生存的。

学校同教会分离是表示对儿童进行强制性的宗教教育和迫使他们接受宗教的时代已经结束。苏维埃的学校进行唯物主义的教育，因而也是无神论世界观的教育。国家不允许学校在对儿童传授科学知识的同时又向他们灌输反科学的宗教思想。否则这就是对儿童的信仰和感情实行了暴力行为。在苏联，一切教授普通教育科目的学校，都不得讲授宗教教义。公民在愿意时可个别地教授或自学宗教学。

宗教教义的讲授是在专门的宗教（神学）学校里进行的。目前，俄罗斯东正教会、亚美尼亚正教会、天主教会、伊斯兰教会、犹太教会都有这样的宗教学校。教会和宗教

^① 见《苏维埃政权法令》，莫斯科，1957年，俄文版，第1卷，第373—374页。

组织出版自己的各种杂志：《莫斯科牧首公署杂志》、（俄罗斯东正教会刊物）、《兄弟通报》（福音基督浸礼会杂志）、《爱奇米亚金》（亚美尼亚正教会杂志）。教会组织还出版各种宗教书籍，如《圣经》、《古兰经》、祈祷书、教历等。

只有在没有国教和消灭了各种迫害“异教徒”的形式的地方，才有完全的信仰自由。在苏联没有任何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或教会。所有宗教，所有教会，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教会实际上有时按法律规定是国家机构的一部分，国家给教会以物质支援并利用它达到阶级的目的。许多资产阶级的宪法都把国家干预教会的事情、国家有制定、修改和废除教会法令的权利加以合法化。资产阶级国家通常特别优待某一宗教，而对其他宗教的信徒则进行压制。

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规定，某种宗教享有国家的优待，而剥夺其他宗教信徒的某些权利。例如，瑞典的宪法就指出，国王和国家所有高级官员必须信奉真正福音教义；挪威和丹麦的宪法也宣布福音路德教为正式的国教；希腊的宪法宣布东正教为正式的国教；安立甘宗是英国的国教；天主教是西班牙和其他国家的国教。例如，西班牙的新教教徒不得在国家机关中工作、在学校教书和在军队中担任军官，信奉新教的士兵被强制参加天主教弥撒，新教教徒的子女被强制参加天主教教义问答课。凡是与国家天主教不相符的地方，在西班牙是要受到严厉和残酷镇压的。这是什么样的信仰自由？

只有当每个人信奉某种宗教或不信奉任何宗教和进行反宗教宣传的权利得到保障时，才能认为信仰完全自由有了保障。资产阶级早就放弃了对信仰自由的这种广泛的解释。

在反对封建主义制度时期，资产阶级同时提出了宗教自

由和无神论自由的要求。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就抛弃了这种要求，因为他们本身就需要宗教。资产阶级停止了对宗教的斗争，开始支持教会反对无神论者。这一点在拿破仑的以下言论中就无耻地露骨地反映出来了：

“资产阶级社会如没有财产不平等是不能存在的，而财产不平等如没有宗教也是不能存在的。当一个人因饥饿而同另一个十分富有的人死在一起时，如果没有当局告诉他这是上帝所希望的话，那他是不可能容忍这种不平等的。必须使世上存在富人和穷人，而在未来的永恒王国里将是另一种样子。”

这种思想在现时也是资产阶级宗教政策的基础。例如，在美国一些州的宪法中就写道：“任何否认上帝存在的人都不能在州各机关中任职，不准出庭作证”。信仰自由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被理解得十分片面，只是指信教自由而言，即选择宗教的自由。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就资产阶级所理解的信仰自由写道：

“信仰自由”！如果现在，在进行“文化斗争”的时候，要想提醒自由主义者记住他们的旧口号，那末只有采用下面这样的形式才能做到这一点：每一个人都应当有可能实现自己的宗教需要，就象实现自己的肉体需要一样，不受警察干涉。但是工人党本来应当乘此机会说出自己的看法：资产阶级的“信仰自由”不过是容忍各种各样的**宗教信仰自由**而已，而工人党却力求把信仰从宗教的妖术中解放出来。但是他们不愿越过“资产阶级的”水平。①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23—24页。

马克思在这里坚决反对片面解释信仰自由，反对资产阶级只限于选择宗教权利这种自由的解释。信仰自由的概念应当包括不承认任何宗教的自由和进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的要求。资产阶级对信仰自由的解释从来没有提到无条件地承认这些要求的水平。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才既承认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又承认进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

宗教界对信仰自由的某些不正确解释

某些教会的神职人员把信仰自由的概念解释为教会有进行活动的无限自由。他们认为，国家采取的任何限制教士非法活动的步骤，都是违背苏联宪法所规定的信仰自由。如果教会同国家分离，他们就说，教会跟国家有什么关系？可以用一些“教会神甫”自己的话来回答这个问题，而这些神甫曾经从法律上替国家政权干涉教会事务进行辩护。关于其中一个所提出的令人生气的问题“教会跟皇帝有什么关系？”，主教很有理地回答说：“不是国家存在教会之中，而是教会存在国家之中。”

苏维埃国家实行教会同国家分离以后，并没有放弃对教会行使国家权力。教会和宗教团体只是在其内部生活，即维持教义方面是不依赖政权而自由独立存在的。国家不干涉教会的教规和活动，因为这种活动并不违背国家各项法律。但如果那一个宗教人士企图利用教会谋取利益和达到反对人民和国家的目的的话，苏维埃国家是不可能置之不理的。尼·谢·赫鲁晓夫说过：“……在我国有很多教会，每个教会都有活动的完全自由，如果它不干涉国家的政治生活的话。假如教会人士把自己的宗教活动和反对苏维埃制度的政治宣传交织在一起，这就违背了我们的宪法。所以，苏联人

民不允许教会干涉自己国家的事情。”^①

苏联信奉宗教的公民联合在宗教团体里，是为了共同满足自己的宗教需要，而且也只是这个目的。苏联人的所有其他要求，都由国家、工会和其他为不分宗教信仰的苏联全体居民服务的劳动人民组织来满足。教徒的宗教团体或小组在登记之后，就可进行自己的活动。

宗教团体不享有法人权利。它们不能建立互助储蓄会、养老院、公共住宅等，不能给其成员以物质帮助，不能成立生产联合组织和合作社，一般不能利用其管辖的财产去达到除满足宗教需要以外的任何目的。宗教团体也没有权举行专门的儿童、少年、妇女祈祷会和其他会议，没有权建立文学、编织劳动、讲授宗教等小组。它们不能组织参观游览，不能设立儿童体育场、图书馆、阅览室、疗养院，不能设立医疗所。苏维埃国家只保留宗教界某种“职业”，这种职业就是除了宗教界以外任何人不能完成的而信奉宗教的人们对此还有所需求的“职业”。

信仰自由，教会同国家分离，国家不干涉教会的事情，所有这一切都不能理解为随心所欲，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愿意怎样做就怎样做。宗教无权进行那种从现行法律观点来看是犯罪的活动。比如，在苏联任何人不得借口信仰、宗教观点来伤害或摧残人们并危害其身体健康。苏维埃国家不许宗教狂热派进行活动。在苏联任何人不得借口教义来逃避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不允许那些不愿拿起武器捍卫祖国的教派进行活动。

苏维埃国家保障自由地举行宗教仪式，但应以不破坏社

^① 见《同赫斯特的谈话》，载1957年11月29日《真理报》。

会秩序和侵犯苏联公民权为准则。否则，地方当局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持社会秩序。例如，苏维埃国家机关可以不容许在教堂周围举行往往成为祈祷仪式的不可分割部分的游行，如果这种游行破坏了正常交通来往的话。一般来说，举行这种宗教游行，是不需要经过政权机关特别批准或通知的。与殡葬有关的宗教仪式也不需要这种批准。根据在医院和监禁所的死者 and 重病患者请求而举行的宗教仪式只能在特殊隔离的处所内进行。在宗教节日期间，牧师应教徒邀请沿着教徒各户所举行的祈祷活动，只有经过有关政权机关批准，方可进行。在个别场合下，在私人住宅里举行的如追荐、洗礼等这样一类的宗教仪式可以不报告或经过政权机关批准。

所有这些在教会和宗教团体活动方面的限制，是苏维埃国家规定的，并不影响信奉宗教的苏联公民的权利和损害其信仰自由。这些限制不触及教徒，而只是触及到那些想利用教会和宗教达到与宗教无关的目的的牧师们。苏联宪法保障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谴责和严惩那些对宗教采取行政措施、伤害宗教界人士和教徒宗教感情的人。

1954年11月10日苏共中央决议写道：“必须指出，对教会、神职人员和信教公民采取侮辱性的行为是同党和国家在进行科学无神论宣传工作中的路线不相容的，是同规定苏联公民有信仰自由的苏联宪法相抵触的。”只有在教徒中进行深刻的、耐心的和灵活的科学无神论宣传，才能最终帮助他们摆脱宗教的迷误。

译自《科学与宗教》杂志，1959年，第1期，第72—74页。

给理性的话

〔1961年1月8日《真理报》编辑部文章〕

在苏维埃政权年代里，劳动人民的世界观发生了根本变化。我国绝大多数人脱离了宗教。苏联人完全不像旧社会的人，而旧社会的人受到宗教观念的侵蚀并渗透了奴隶般的服从精神。

但反对宗教思想的斗争仍在继续。随着苏联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开展共产主义建设的时期，对群众进行无神论教育的意义就更大了。

共产主义社会没有任何压迫，其中包括宗教对个人的压抑和毒害。党一面对教徒采取耐心态度和不伤害他们的感情，一面努力使全体劳动人民从宗教蒙蔽、宗教世界观中彻底解放出来。

如果没有报刊参加，要顺利解决这个问题是不可能的，因为报刊在同宗教思想的斗争中占有特殊的地位。

《农村生活报》在它的活动中进行着积极的无神论工作。该报自出版第一期到现在不到一年，就发表了各种反宗教的材料达三十多篇，这些材料很多读者都看到了。这些材料提供了不少很有趣味的知识。为了驳斥宗教教条，文章引用了我国各民族生活中有说服力的事实，引用了苏联科学的成就。

读完那些脱离了宗教、如今在报纸上畅谈自己过去因宗

教迷误而虚度年华的人来信后，不能不使人感动。

市报《塔吉尔工人》发表的反宗教题材的文章充满了战斗的进攻精神。

报纸编辑部和作者们愈是更多地关心提高材料的思想水平和作用，报纸上的无神论宣传就进行得愈加顺利和富有成果。我们注意到，现在某些以反宗教为内容的材料还远没有符合这方面的要求。

例如，谁都知道，我们整个无神论工作的目的，其中包括一切反宗教的文章或短评，首先是吸收教徒参加共同的政治生活与文化生活，进而为使他们从宗教影响下解放出来而创造可靠保障。在反对宗教的时候，我们应当不是离间苏联人，使他们相互疏远，而是要把他们联合在争取共产主义的共同斗争之中。尼·谢·赫鲁晓夫说：“因为我们是无神论者，所以绝对不能养成对教徒不友好的态度。”

报刊应当发表有内容的和有说服力的无神论材料。很可惜，有些报纸写的无神论题材的文章和短评并不总是符合这些要求。这些文章和短评往往包含有与其说是劝说和解释，不如说是对教徒的郑重声明和大声疾呼。在这些文章里，所有宗教人士都不加分析地被称之为“愚昧无知的人们”、“极谦卑的人们”，教徒的宗教会议被叫做“大杂烩”，宗教组织被认为是“坏分子的巢穴”，宗教布道被说成是“一派胡言乱语”。

共产党要求必须加强无神论宣传，其中包括同宗教教派的斗争，同时又要求不得伤害教徒的感情和对宗教组织采取行政命令手段。在这项工作中，务必把那些由于政治上不成熟而受到反动分子影响的诚实苏联人同那些有意识地利用教徒的无知去达到个人自私目的的不诚实的人们区别开来。

在使信教的诚实苏联人脱离宗教的工作中，只能采取教育的方法，耐心地向他们说明宗教的反动本质，其中包括教派教义的反动本质。而对教会人员则要求他们严格遵守苏维埃的宗教法律，如有违反这些法律的事情，就要揭露非法的活动，就要点进行非法活动者的名。

有些报纸片面地进行无神论宣传，它们大都是刊登些揭露受到宗教人士庇护或隐藏在各种教派中的骗子、醉汉、坏蛋、道德败坏分子的材料，对此要加以注意。当然，披着宗教外衣的骗子和坏蛋是要揭露的，但应该把他们散布宗教迷雾和愚弄轻信人的面目暴露出来。同时也要揭穿圣经神话和与某些宗教节日有关的传说。但这还不是主要方面。在同宗教思想作斗争中，不能只局限于批判不成体统的神职人员。

尤其不应当对神职人员进行劝善、教诲和“教育”。科斯特罗马市报《北方真理》对教会人员写道：“你们生活在苏维埃国家里，你们是苏维埃国家的公民，为什么却不按着苏联全体公民的道德原则行事呢？……你们所夸耀的那种道德在那里？你们带给人们的那种文化在那里？你们赞不绝口的那种仁爱在那里？”这家报纸用这种劝善来代替同宗教的斗争，不难理解其目的是要干什么。它是不是想使那些为了自私目的而自觉地把自已同宗教组织结合在一起的和满脑子装有宗教思想的人们惭愧起来呢？发表此类材料的还有《勃良斯克工人报》和《苏维埃爱沙尼亚报》。于是，它们就刊登了几封教徒的来信，这些信件包含有温情主义，想消灭受贿、贪污教会资金，纠正神职人员道德败坏的现象。

当然，揭露宗教界的伪善行为和犯罪活动的文章是需要的，但这些文章在报纸的无神论宣传中不应该发挥主要作用。做无神论工作，就是宣传唯物主义科学观，用这个观点

揭破没有任何根据的宗教观念。

无神论题材的文章并不总是可信的和准确的。还可以看到这样一些文章，它们歪曲了宗教历史，对苏维埃国家对待宗教与教会的政策作了错误的结论。例如，《费尔干纳真理报》发表了阿·福姆钦科写的一篇题为《什么是伊斯兰教》的文章，文章写道：“随着教会人员停止公开敌视苏维埃政权的活动，我国政府认为可以做到取消过去对宗教组织所规定的限制，因为这符合苏联宪法的精神。”

这种提法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苏维埃国家在它同宗教组织的关系上过去和现在都不是出于权宜之计，而是遵循一定的原则，这些原则是根据辩证唯物主义——无产阶级政党的革命学说制定的。1918年1月23日颁布了《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国家分离》这一历史性的列宁主义法令，这个法令使劳动人民从宗教桎梏下获得解放，并使信仰自由得到了保障。这个法令过去和现在始终是决定苏联教会现状的根本立法文件。所有关于宗教的立法条例都是发展了的这个文件的思想。

报纸拥有最丰富的材料，能够进行有说服力的和广泛的无神论宣传。我们整个沸腾的建设生活和现代科学技术的成就，为报刊和新闻工作者提供了大量的能彻底摧毁宗教信仰和偏见的事实。我们需要生动的、科学的、敏锐的和进攻性的政论文章，以保卫唯物主义世界观，反对偏见和愚昧无知。无神论宣传是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最重要组成部分。

译自《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61年，俄文版，第101—104页。

思想工作的战斗部分

〔1962年9月26日《真理报》社论〕

在为共产主义的日常积极斗争中，在为共同利益的忘我劳动中，正在培养和提高新社会建设者的共产主义觉悟。各级党组织的整个思想工作对此起着促进作用。

同人们头脑中和行为中的旧残余作斗争，同反科学的宗教观念、偏见和迷信作斗争，是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工作的组成部分。

在苏维埃政权的四十五年中，我国劳动人民的思想、道德和习惯以及整个精神面貌都发生了根本变化。新人——共产主义社会的有觉悟的积极建设者成长起来了。千百万苏联人的思想就是最先进的科学世界观——马克思列宁主义，它同任何反动思想、任何阻碍建设新生活的旧的偏见是不调和的。

旧的东西生命力很强，不斗争它是不会消灭的。不少苏联人还囿于宗教思想，旧的偏见和迷信妨碍着他们在劳动、社会生活和共产主义建设中发挥自己的创造力。

苏联共产党纲领指出：“党运用思想教育的方法培养人们树立科学唯物主义世界观，克服宗教偏见，禁止伤害教徒的感情。必须系统地进行广泛的科学无神论宣传，耐心地解释宗教信仰是没有任何根据的，说明它是由于过去人们受到自然界自发力量的压抑和社会的压迫以及因不了解自然现象

和社会现象的真实原因而产生的。在这方面必须依靠现代科学的水平，因为现代科学越来越充分地揭示了世界的真实情况，提高了人对自然界的控制能力，使得所谓的超自然力量这种虚幻的宗教臆造毫无容身之地。

近年来，对我国劳动人民的无神论教育工作已明显积极地开展起来了。这就促使部分教徒脱离了宗教。很多党的组织经常坚持从事无神论工作。莫斯科、列宁格勒、乌克兰和波罗的海沿岸各加盟共和国党组织、苏维埃、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在这方面做了不少的工作。扎波罗热州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在对教徒的个别教育方面积累了重要经验。利沃夫州党委所属无神论问题委员会，善于把各种无神论宣传组织同机关工作协调一致起来。

但是，科学无神论宣传的规模和内容还不符合时代的要求，不适应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无神论的宣传往往进行得不系统、不经常，无一定目的，不触及教徒基本群众。这项工作常常只追求采取措施的数量，而不看其效果如何。

例如，这种对无神论宣传的形式主义态度在立陶宛就存在。共和国各级组织的工作人员把沙尔奇宁克区党组织树为榜样。但实际情况是怎样的呢？这个区的反宗教工作并没有触及教徒基本群众，因而没有取得应有的效果。

有些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对宗教采取了调和的态度，对自己的家庭成员和工作同志如何举行宗教仪式、如何强迫子女接受宗教观点、教会人员和教派分子如何诱骗遭到不幸的人上自己的圈套，采取了漠不关心的态度。在劳动中很少利用有威信的同教徒进行友好的、推心置腹的谈话。在劳动者的居住地，无神论宣传开展得软弱无力。许多工会组织

置身这项巨大工作之外。中学和高等院校对无神论宣传缺乏积极性。

常常是对教徒不做教育工作，而是采取行政手段，伤害教徒的感情。有些地方机关对居民的科学无神论教育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关注。

必须毫不妥协地揭露狂信教派的思想 and 反社会活动，因为他们破坏苏维埃的法律，残害人民，进行旨在反对参加社会生活和创造性劳动的说教。为了制止这些教派的活动，必须采取法令中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同时尽一切努力把诚实的苏联人从宗教的影响下解放出来，吸引他们参加到创造性的生产和社会活动的轨道上来。

同旧的残余、宗教偏见和迷信作斗争，绝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尼·谢·赫鲁晓夫在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上说过：“需要一个周密的和严整的科学无神论教育体系，使它能普及到居民的各个阶层，能防止宗教观念特别是在青少年中的传播。”

所有党的组织和意识形态工作主管部门的任务，就是系统地和有目的地进行科学无神论宣传，耐心而有说服力地说明宗教观念是毫无根据的。特别要改进无神论工作的内容。在报刊上，在广播中，在演讲会和座谈会上，必须揭露宗教道德的虚伪性，揭穿教会人士企图适应时代要求的活动，指明科学共产主义和宗教是格格不入的。很可惜，我们的科学机关和高等院校的教研室对这些问题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有些无神论出版物，其中包括国立莫斯科大学无神论教研室编写的和由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出版社出版的《无神论基础》一书，都是谈过去的事，没有批判目前教会人员的活动。

要提高反宗教宣传的思想理论水平，就必须多多利用我们苏维埃的现实、共产主义建设的巨大成绩、科学技术成就，其中包括苏联人在征服宇宙方面的卓越成果。要永远记住弗·伊·列宁关于“同宗教作斗争不应该限于抽象的、思想上的宣传，不能把它归结为这样的宣传，而应该把这一斗争同阶级运动的具体实践联系起来”的指示。

苏维埃的现实本身就是共产主义学说的正确性的最好例证，它清楚地证明宗教世界观是毫无力量的。任务在于使教徒积极参与到生产活动和社会活动中来，从而帮助他们深刻地体验到，创造人间幸福是靠劳动者的双手，而不是神话般的“上帝帮助”。

在科学无神论的宣传中，必须更加广泛地利用无神论大学、问答晚会、广播杂志、电影公演厅这样一些经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形式。但主要的是要知道每个人，了解他们的情绪、困难和要求，并能加以关怀，对碰到困难和身遭不幸的人们能给予及时帮助。要大胆地到教徒中去，帮助他们弄清有关自然界和生命的宗教观念是没有任何根据的。我们的报纸和杂志、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应该更加积极地、富有内容地发表和广播无神论题材的文章。希望作家、戏剧家和电影活动家对这些题材更加重视起来。

要善于同宗教作斗争。要知道这里得同人们的观点和感情打交道，得同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各种历史传统和习惯打交道，得同教会人士想尽一切办法适应现代条件的活动打交道。为什么要如此高度重视培养熟练的无神论宣传家，十分关心我们所有干部、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的无神论学习，使他们每个人都成为战斗的反宗教者，原因就在这里。

在我们这里教会同国家已经分离。但这绝不意味着国家

可以放弃群众中的教育工作，即对他们进行无神论教育。这就证明，在我们这里实际上实现了信仰自由，同宗教作斗争是通过说服和思想教育的方法来进行的。

党的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号召所有组织积极地和广泛地参加劳动人民的无神论教育工作。每个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的任务就是要加强和改进这项工作，力求使所有苏联人免受宗教观念的压迫，成为人间最光明的公正社会——共产主义的积极创造者。

译自《论宗教(文选)》，莫斯科，1963年，俄文版，第547—550页。

科学世界观的形成和无神论教育^①

〔1964年1月〕

列·弗·伊利切夫

(摘录)

在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我国的宗教和教会的状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教会已经不是国家机关的一部分了，它的活动只限于执行教会本身的职能：举行宗教仪式，满足教徒的宗教要求。那种强迫人信教的现象已经绝迹了。

列宁的《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

^① 本文作者当时任苏共中央意识形态委员会主席。——译者注

令，在历史上第一次保证了信神或不信神的自由，保证了进行科学无神论宣传的自由。

当然，教会并不是马上就适应新的局势的。在革命后的最初年代，甚至在社会主义建设年代，很多宗教活动家对我们的国家还抱着敌视的态度。但是，他们越坚持这种态度，他们在教徒中间就越加孤立。不管教会是否愿意，它不得不改变自己的行动路线，不得不使自己的活动适应已经变化了的条件。

苏维埃政权机关对于教会的新态度当然会有应有的理解。

但是，由于教会对我国制度采取了奉公守法的态度，因此，不管怎样，它加强了自己对教徒的影响，在传播宗教思想方面，取得了相对良好的条件，活跃了自己的工作。我国在同希特勒作战时所负的重担，使相当一部分苏联人的宗教情感和情绪大大活跃起来。卫国战争初期的失利局面、对亲人命运的担心、敌占区居民的贫困境遇，在某种程度上帮助了教士向很多人灌输宗教思想。在1943—1944年以及最近这十年来，由于离开了列宁关于宗教和教会的法令，也使教士得以加强自己的立场。当时发生过这样的情况：直接纵容教士的非法活动；在税收政策、宗教团体活动的管理以及教会的物质供应方面，都毫无理由地给教士以优待。

不言而喻，当时应该加强无神论的宣传工作来同神职人员活动的加强相抗衡。

遗憾的是，情况恰恰相反。有的人把教会态度的改变作为一条理由，说什么我们应该改变对待宗教思想的态度。要知道，正是在战后时期，当教会在很多方面改变了自己的行动路线的时候，科学无神论的工作几乎陷于停顿，这已经不

是秘密了。苏共中央《关于科学无神论宣传中的重大缺点及其改进措施》和《关于在居民中进行科学无神论宣传中的错误》的著名决议，在恢复对待宗教和教会的列宁主义原则方面，起了决定性作用。苏共中央提醒大家注意列宁的指示：我们决不能认为宗教对我们党来说是一种私人的事情，同时责成党的机关“坚决克服对待宗教的消极态度，揭露宗教的反动本质和它在阻碍我国部分公民自觉地和积极地参加共产主义建设方面的危险性”。

最近这些年来，在关于宗教信仰法令方面的列宁主义原则得到了恢复，教士的不合法的特权和优待都被取消了。

我国很多居民脱离了宗教，无神论世界观占了统治地位。宗教团体和神职人员以及教堂、清真寺、礼拜堂和修道院的数量也相应地减少了。但是，还有不少苏联人仍然在某种程度上受着宗教的影响，他们继续到教堂去，参加宗教仪式。有时还出现这样一种情况：教会、宗教团体的数目虽然减少了，但是参加宗教仪式的人数相对地说仍然是很多的。

战后时期，西方传来的教派积极加强了自己的活动，这些教派有浸礼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五旬节派、耶和華见证会。这些教派的人士特别圆滑而且积极地宣扬宗教观点。他们在否定正统教会的一套仪式和常规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把圣经上的话用于现代。例如，他们之中的浸礼会就把宣传人的“美德”（当然是从宗教角度来解释的）当作自己的旗帜，号召自己的教徒不要脱离劳动，而且他们还反对酗酒。另一方面，象耶和華见证会和五旬节派这样一些教派，却把一些政治上不成熟的人吸收到自己的队伍中来，并且利用他们的最落后的情绪进行投机。这些教派的头子们竞相争夺群众，力图把他们诱入自己的罗网。

象耶和華派、真正東正教派、合併教派這樣一些宗教組織的活動是法律所禁止的。他們在宗教教義的掩飾下散發反蘇性質的匿名信，散布動搖人心的謠言，蓄意侵犯蘇聯公民的受憲法保障的權利，損害他們的健康，以至生命。某些教派的頭子要求自己的教徒不承認蘇維埃法律，拒絕在企業和機關里工作，不許孩子們在高年級、在技術學校和高等學校學習，不許他們加入少先隊和共青團。宗教觀點常常被用來煽動民族主義情緒。

我們必須考慮宗教在各個地區傳播的特點。

在烏克蘭和白俄羅斯的西部地區，在摩爾達維亞和波羅的海沿岸的這些較晚走上社會主義發展道路的共和國里，居民中有很多人信教。而且，在人們的感情中，宗教感情特別強烈，這首先表現在日常生活里。例如，每逢生男育女，舉辦婚、喪大事時，教徒們總是力圖舉行宗教儀式。宗教情感也包含這樣一些心理因素，如怕死、個人的悲傷、為親人擔心。

讓我們來看看現代的教徒都是些什麼樣的人。

從統計材料中可以看出，教徒的基本群眾（約占70%）是由四十歲以上的人組成的。絕大多數的教徒（占70—75%）是婦女。例如，對浸禮會各團體的成員進行分析的結果表明，大部分教徒是在集體之外從事非熟練勞動的人：參加合作化的家庭手工業者、看守人、清潔工以及家庭婦女。從基本上說，大多是文化水平很低的人，儘管其中也可以遇到知識分子。

根據信教的程度，基本上可以把教徒分成以下幾類：

——他們的思想意識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受着宗教的影響；

——宗教在他们的生活中并不占据重大地位，尽管也是他们世界观的一部分；

——他们实际上并不信神，只是根据传统和习惯还保持着宗教仪式。

还应该划出这样一类人，他们自称是教徒，在别人面前热心地作祈祷，参加仪式，而实际上他们既不信神，也不信鬼。在任何一个教派的牧师中间，在教徒中间，尤其是在宗教团体的积极分子中间，都有这种人，而且人数还不少。这些伪善者为了自私自利的、贪财的目的而装出信教的样子来。当然他们还不仅仅是为了贪财。一些教派团体，特别是进行违法活动的宗教团体的个别领导人，利用教徒的宗教情绪来达到他们敌视苏联人民的政治目的。各种各样的政治骗子和冒险家都钻到宗教团体里来，窃取了领导职位，用宗教外衣掩饰自己对我国制度的敌视，进行着欺骗、弄虚作假、为非作歹的活动。

当然，教徒的任何分类都是相对的。我们在这里之所以作这种分类，首先是为了强调指出，在进行无神论教育工作的时候，必须考虑到教徒对宗教信仰的程度，必须区别地对待他们。

苏联人民生活中的深刻改造，使教徒的观点和思想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大多数教徒的思想意识受着社会主义现实的决定性的影响。宗教在他们的生活中已经起不到过去那种作用了。如果说，教徒能够认真地对待生产任务，爱护社会财产，在生活中奉公守法，这通常不取决于他们的宗教信仰，而取决于别的信仰。教徒在自己的实际生活中并不指望上帝的慈悲，而是依靠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就是在日常生活范围内，宗教也被大大地排挤了。《莫斯科牧首公署杂志》

刊载的一篇文章说道：“遗憾的是，信仰并不使我们之中的很多人负什么责任。信仰是一回事，我们的全部生活又是一回事，我们的思想、感情和事业离开我们的信仰是无限遥远的。”

当然，所有这一切不能不引起神学家的恐慌。

例如，在《东正教神学在现代教会生活中的任务》一文（载《莫斯科牧首公署杂志》，1962年第9期）中，我们读到：“大家公认，我们所生活和行动的二十世纪，是人类生活一切领域都取得特殊和规模空前的进展的时代。现代人类正经历着伟大的社会经济改造的时期。自然界的力量被越来越多地用到生活中来。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神学也不能袖手旁观。宗教意识要求神学对很多问题作出回答。”

可见，文章的作者相当坦率地说明了宗教宣传必须要有所改变。

应该承认，宗教宣传已经有了明显的改变，它更加适应于现代的教徒的特点。教徒们甚至要求对圣经上说的东西采取批判的态度。他们宣称：“一切同今天合理想法相违背的东西，一切能够引起现代教徒发笑的东西，都不应该在传教中应用。”教会在政治领域里表现了特别大的适应性。在正式场合下，教会对苏维埃政权采取奉公守法的态度，某些宗教活动家甚至企图“论证”宗教和苏维埃国家有着共同的目的。

这种方针当然是由现实情况引起的。

大多数教徒同不信神的劳动者一起参加了共产主义建设。其中有一些人，在信仰问题是真诚地陷于谬误的，他们企图使社会主义思想和宗教信仰在自己意识中并行而不悖。鲁干州的一个教士在传教中说道：“耶稣教导我们要在

地球上建立一种没有贫富之分、大家互助友爱的富裕生活。苏共纲领则完全符合这个学说的精神。”维尔纽斯大教堂的堂长则更加坚决地教训说：“有些人断言宗教和共产主义是不相容的，他们错了。应该努力执行共产主义建设者的道德规范——这一规范的基础是从圣经中来的。”

正如我们所看见的，有些教士在口头上并不反对共产主义建设者的道德规范，并且似乎还在促进教徒使之得出结论：在共产主义道德和宗教之间并不存在重大的分歧，更不用说矛盾。

众所周知，弗·伊·列宁当时曾坚决地驳斥了想把“科学社会主义同宗教结合起来”的企图。

在共产主义和宗教之间当然毫无共同之处。宗教所进行的任何粉饰无论如何也改变不了它的本质。恩格斯指出：“……如果说圣经中的不多几处还可以作有利于共产主义利益的解释……可是圣经这一学说的整个精神……却完全是同共产主义相敌对的。”不论是过去和现在，任何时候，任何一种宗教都不能把人们从剥削者的压迫下解放出来，都不能引导人们走向共产主义制度的胜利。要知道，问题不在于宗教有这样或那样的训诫。其中有些训诫从字面来看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们表现了公认的行动规范，例如，不杀人、不偷窃、孝敬父母等等。但是，这只是从字面上说，如果从这个学说的精神和意义来说，宗教所宣传的道德则是和共产主义建设者道德规范的原则直接对立的。

共产主义建设者的道德规范使人相信自己有能力改造世界，创造人间的幸福生活。而宗教呢？无论是过去和现在，它都在扼杀人身上的刚毅的、积极的、创造性的东西，不是引导人前进，而是使人后退，把人培养成为一个只能跪在地

上祈求神的慈悲的毫无作为的奴隶。很清楚，这种道德同共产主义建设者的道德原则，同他的道德规范的整个精神，是直接对立的。顺便说说，为什么教士们现在特别重视道德问题，不重视人的理智而重视人的感情呢？因为他们希望在这里找到一个使教会在科学和社会急剧发展的时代容易立脚的地方。

无神论教育中必须注意的根本问题之一，是对待劳动的态度问题。

为大家幸福而劳动，提高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这是培养共产主义建设者道德面貌的基础的基础。离开劳动，没有也不可能有共产主义教育。而宗教所宣传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劳动态度呢？

当然，教徒的劳动常常不比不信教的人差。但是，他们之所以这样，绝不是由于宗教信仰的作用，而是同宗教信仰相违背的，因为宗教以其整个思想内容在诱使人们脱离劳动。当人们从吃母乳的时候起，宗教就向人们灌输关于整个地球都是虚幻无常的这样一种荒谬思想，以便贬低劳动在教徒眼中的地位。宗教思想不仅不鼓励人们去劳动，反而把劳动能使人变得高尚的全部的美阉割掉。宗教学说号召人们祈求上帝的慈悲，而不是叫人们亲自去参加劳动。宗教学说对于不劳而食不但不给以谴责，实际上是在替它辩护。

众所周知，教会周围有不少寄生分子，他们从来都不从事对社会有益的劳动。然而，直到最近，工会还为他们服务，接受他们参加工会组织，甚至还给他们以社会保险、养老金和工会会员所享受的其他优待。只是到1962年底，由于舆论的坚决要求，这类反常现象才得以消除，但是看来并不彻底。

总之，应该注意到：

教徒的面貌大大地改变了。因此，教士们也改变了自己的立场。他们的积极性说明这是在寻找保持自己影响的途径，但同时这无疑也是他们弱点的标志。

随着社会主义在我国的胜利，宗教存在的主要社会基础——人剥削人——就被消灭了。宗教的世界观支柱在我们这里已经倒塌了，占统治地位的是唯物主义哲学。

因此，宗教的最深刻的根源在苏联已被破坏。

但是，我们不能不考虑到对宗教残余的生命力起决定作用的那些原因，这些原因在一定意义上具有社会性。更多的原因具有思想的、道德的和心理的性质。我们的学者，以及步他们后尘的无神论宣传员，都只限于重复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社会根源、其中包括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宗教残余的原因的那些著名原理。我们不去进行以事实材料为依据的认真的研究工作，却只是重复这样一个论点：我国某一部分劳动者的头脑中之所以保留着宗教残余，主要是由于传统势力，由于多世纪积重难返的习惯势力。

当然，不能低估传统势力。但是我们需要往前走。在现实生活中，事情常常比我们有时所想象的更复杂、更微妙、更多样化。

需要更积极地从一般的公式转到研究和说明具体的、实在的现实，转到制定和实现克服宗教残余的实际措施，这些宗教残余总是同所有其他的旧残余极其密切地交织在一起的。宗教总是寄生在旧的剥削制度遗留给我们的一切东西上，寄生在我们前进运动的这些或那些困难上，寄生在人们个人生活的纠纷中，寄生在无知和落后以及其它许多东西上。对人们漠不关心的态度，在遭到不幸时孤独无援的状

况，常常会把人们推到教会方面去。

对于所有这一切，党的组织、全体思想工作者、所有的无神论者，都应该经常地加以注意。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按其实质来说，同宗教的意识形态是不相容的。为建成社会主义而斗争是使亿万人从宗教观念解放出来的决定性基础。共产主义生活方式的确立，是在我国彻底克服宗教残余的决定性条件和主要保证。

客观因素是无神论教育的决定性因素，但并不是唯一的因素。

在这里，思想工作有重大的意义。新人的培养，旧残余的克服，这是应该用我们党、我们一切社会组织所拥有的一切手段来加以解决的一个任务。苏共六月全会就是这样指示我们的，这个指示完全适用于同宗教残余的斗争。指示所注意到的是争取发展苏维埃人的精神生活、提高苏维埃人的劳动积极性和社会积极性、加速共产主义建设速度的斗争，是反对同共产主义格格不入的意识形态的斗争。

大家知道，资产阶级思想家直到如今还在指望我们共产党人不能胜任培养新人的任务，他们所打的如意算盘里也包括这样一点：似乎我们用唯物主义世界观来重新教育信教者的事业一定不会成功。帝国主义分子、反动的教权主义者不仅叫嚷说，“教会在苏联是共产党人尚未攻下的堡垒”，而且还大肆活动，以便给苏维埃社会中的宗教偏见火上添油。这类思想上的冷箭，在帝国主义的宣传武库中占有重要地位。国外许多宗教中心和宗教组织在同共产主义及“无神论唯物主义”进行斗争时，利用了他们所拥有的一切手段和条件，例如通过无线电广播、旅行、宗教组织的国际联系以及各种各样的非法秘密途径来支援我们国内的宗教意识形

态。

党组织、整个苏维埃舆论对于无神论教育的关心，是我们全部思想和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

近几年来，我国的科学无神论工作整个来说已有了一些改进。在无神论教育中获得成就的是这样一些人，他们以列宁方式的说服方法进行工作，熟悉教徒，熟悉教徒的观点和情绪，能对教徒采取正确的态度和运用各种各样影响他们的形式和方法。现在，大概在每一个共和国和每一个州里都已积累了对教徒进行集体工作和个人工作的成功经验。有助于顺利地取消宗教节日和仪式的新的非宗教节日和仪式越来越牢固地在生活中扎根了。有这样一些行之有效的无神论工作形式，例如固定有修养的、有威信的人向教徒的家庭进行工作（扎波罗什州），家庭主妇晚会（莫斯科、巴库），组织教徒在小组中学习自然科学原理和当前政治形势（白俄罗斯、立陶宛），无神论巡回俱乐部（哈萨克斯坦、契尔尼科夫州），等等。《科学与宗教》杂志已成为无神论宣传员手中一个不坏的武器，虽然它还不是在所有的方面都能符合当前的要求。出版的无神论书籍越来越多，出现了反宗教的电影和戏剧。有数以百计的热心者——无神论宣传员——善于把许多人从宗教思想体系的奴役下拯救出来。

但是，所有这一切只是我们应该做到的事情中不大的一部分而已。

从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以来已经过去了两年多。尼·谢·赫鲁晓夫在代表大会上提出建立严格的科学无神论教育体系的任务，这个体系应该包括居民的一切阶层，并有助于阻止宗教观点的传播，特别是在儿童和少年中的传播。应该承认，这个任务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在无神论工作中

至今还有许多形式主义的现象存在，无神论工作往往脱离生活，不能打动人们的思想和心灵，对教徒很少影响。有很多材料说明在无神论宣传中有严重的缺点，很多党组织放松了对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某些党组织的领导人有高枕无忧的现象。在劳动者的共产主义教育任务和科学无神论工作水平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不相适应的现象。

许多基层党组织、党委和思想工作机关不知道信教者的组织情况，不知道他们的观点、情绪，不善于同宗教思想进行有效的斗争。

揭露宗教思想的反科学性，应该成为整个无神论宣传的主要内容。

遗憾的是，我们所缺乏的也正是这一点，特别是在口头宣传方面。写文章或作讲演的宣传员常常不能对最重要的问题——今天，在社会主义已经胜利和为共产主义而斗争的条件下，宗教的害处在哪里——作出足以令人信服的回答，其实，这个问题也是科学无神论工作的必要性所提示的。我们有些实际工作者特别由于这样一点而陷于困境，即在卫国战争年代教会曾号召教徒保卫苏维埃祖国免受希特勒匪帮的侵略，而在以后，教会起来维护和平，反对战争。

但是，首先不能把教会领导人在某些具体条件下的政策同宗教思想的客观内容混为一谈。

教会在教徒群众的影响下和在一定的情势下，可以在这个或那个社会问题上采取进步的立场（例如关于战争与和平的问题），但是，由此还不能得出结论说，宗教本身的性质也相应地改变了。宗教按其精神来说，按其基本内容来说，按其教义的客观意义来说，在任何条件下都仍然是反科学的意识形态，是敌视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凡是把揭露的整个锋芒

都指向宗教在阶级社会、剥削社会(这在我们国家来说早已成为历史陈迹了)中的反动作用,而对宗教在今天有什么危害却丝毫也说不出个究竟的那些宣传员和演讲员、文章或小册子的作者是并不怎么在行的。只要谈到宗教在我们的条件下的危害性时,就常常只限于叙述一些残暴的教派分子的劣迹,一些教士的丑行,或者仅仅只是作一般性的批判,而不去揭露现代宗教意识形态的反社会的实质。结果打击的力量往往落在宗教思想的体现者的身上,而这种思想本身却并无所损。

继续揭露残暴的教派分子还是需要的,如果教士违反了苏联的法律或我们公共生活的准则因而需要加以揭露时,我们也不应踟蹰不前。但是,科学无神论教育首先要求揭露宗教思想,因为宗教思想不管经过怎样的“修剪”,它始终是同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实质和精神相对立的。同宗教的斗争,这不是同教徒的斗争,而是同反科学的思想、同宗教意识形态的斗争。需要摆脱我们思想工作中至今还有的那种无用的学院主义,需要加强重视宣传鼓动的“小”形式:座谈、诚挚坦率的谈话、耐心的解释。作生动而富有内容的无神论演说是好的,但光有这个还很不够。不仅要作一个讲坛上的战士,而且需要随时随地为争取每一个人而斗争,要以生活的真理、以自己的坚强信念的力量、以自己的仁爱的力量来赢得胜利。

这就是所谓不是反对人而是争取人的斗争,反对坏思想的斗争。

积极的反宗教宣传绝对不应该流于简单化,流于以狭隘的、庸俗唯物主义的态度对待宗教现象。无神论者需要经常记住,任何一种宗教,都不单纯是“欺骗”,象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所说的那样。他们把宗教看作“骗子手对于

傻瓜的欺骗”，这种观点把事情看得过于简单了。远远没有揭示这个问题的全部底细和复杂性，尽管在他们的著作中，象弗·伊·列宁所一再强调指出的，包含着丰富的揭露性的材料和对于宗教所作的机智而易懂的批判，这些地方，毫无疑问我们今天也还是应该加以利用的。

马克思主义对于宗教的批判，无可比拟地走得远得多，深刻得多。它首先揭露宗教的历史根源、社会的和阶级的根源，确定它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

就应该这样来看待宗教——把它看作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用严格科学的论据来同它相对立。宗教，这不单纯是“谬误”，不单纯是“欺骗”，这毋宁象马克思所说的是“自我欺骗”，是令人愉快的、甜密的麻醉剂。马克思和列宁在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是“一种精神上的劣质酒”时，正是指的宗教的这一方面。信教的人举行宗教仪式时感到一种安慰和宽心的幻想。宗教人为地使人们在遭到损失时的痛苦感迟钝起来，诱使人们忘却生活上不如意的事情。它的麻醉人心的方面之一就在于此，这一点是每个无神论宣传员都应该深刻地和认真地加以理解的。对教徒采取诚恳的、亲切的态度，使我们有可能以真正的人道来代替人道的幻觉，而真正的人道是我们生活方式的实质和特点。

无神论宣传员要做到一切都能胸有成竹，就不仅仅需要了解并善于浅显易懂地说明宗教的社会根源和其他根源。他还需要知道宗教影响的体系本身，或者，可以说是宗教影响的一套手段。

格·瓦·普列汉诺夫写了不少优秀的无神论著作，他分析宗教有三个基本要素。第一，宗教的神话要素，它包括全部的宗教神话。第二，宗教感情的领域，它关系到教徒的

内在的、个人的状况，这也就是教徒的宗教狂热，“与神相通”。第三，宗教崇拜的领域，或换言之祭祀膜拜的领域，它包括一套仪式及仪式的举行，包括教堂及其仪式和一切影响教徒的方法。

我们的反宗教宣传，只有估计到宗教的所有这些方面，并且在行地对付其中每一个方面时，才能真正奏效。

的确，揭穿圣经上的神话和对它加以科学的批判是一回事，在这方面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多世纪以来的经验，已经收集了数以千计的论据和反驳的理由。而教徒的个人世界，他的心理特点，他的文化程度，引导他信仰宗教的全部生活环境，则又是一回事。这里要求采取无可比拟的更细致得多的、个别对待的态度。大家知道得很清楚，在这方面粗暴的干涉常常会导致相反的结果，并且只会给宗教狂热病火上添油。成功的道路就在于依据各类不同居民的特点进行经常的、有内容的、形式多样化的、能把人们生活的一切方面都包括在内的教育工作。不让教士和教派分子有任何通向人们心灵的空隙可乘。

无神论教育体系可能是和应该是怎样的呢？

它应该包括对下列基本问题的解决办法：

——首先需要对现代宗教及其实质、倾向和在各类教徒的意识与心理中的具体表现进行科学的、有深刻而全面论据的分析和批判；

——应该对全国每一个具体地区、居民点、集体、每一幢屋子和住所内居民的宗教信仰的程度和性质有一明确的概念，应该了解每一个教徒、他的观点和情绪、他信教的原因；

——必须以善于揭露现代宗教、能够具体地和有效地对教徒进行工作的本领来武装我们的干部（通过在高等学校和

中等技术学校中讲授无神论原理，通过政治教育网、鼓动员学校，以及其他途径）；

——在同宗教的斗争中要利用对人进行思想影响的一切手段和形式，利用一切的思想杠杆，利用一切社会组织；

——经常地、有目的地进行无神论工作，把一切阶层和种类的居民都包括进来，对小孩一直到老年人都要施以无神论的影响，尤其要注意儿童和少年。

摘译自《共产党人》杂志1964年第1期。

无 神 论 教 育

〔1972年9月15日《真理报》社论〕

使最广大的劳动人民群众树立科学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世界观，是我们党整个思想教育工作的中心。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强调指出，这种教育同坚决克服人们头脑和行为中的旧残余以及一切与社会主义社会道德和观念相违背的陈腐东西，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宗教偏见就属于这种最顽固的旧残余。

彻底根除宗教偏见，要求进一步提高各阶层居民的精神文化和教育水平，要求对群众进行大量的和耐心的教育工作。很多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在这方面都曾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对科学无神论进行口头宣传的各种形式（从演讲会和座谈会到问答晚会），已愈来愈富有成效地被利用起来了。在城市和区的中心，无神论之家和无神

论研究室网正在增加，无神论通俗读物展览会也在举办。例如，在白俄罗斯就为教徒创办了近千所介绍有关自然界和社会基本常识的学校。无神论人民大学在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方面起着巨大作用，而这种大学网近年来几乎增加了一倍。

同时也应看到，各地科学无神论宣传的规模 and 水平，都还远远没有符合党的要求。库尔干州、北哈萨克州和其他一些州，对这项工作的开展就进行得很迟缓。至于经常举办反宗教题材的演讲会，在有些地方则更未受到真正的关注。比如说在乌兹别克的个别地区，这种演讲会的数量，去年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许多文化教育机关的工作人员竟置身于反宗教偏见的斗争之外。

当然，在无神论教育方面，主要的不在于采取了为数多少的措施，而在于它的实际效果。如果演讲会忽视科学和社会进步对人们思想和对现代宗教组织在精心活动方面所产生的重大影响及其变化，还只是做一般的、抽象的宣传，那么这种演讲会是不会起多少作用的。科学无神论的宣传绝不容许公式化和一知半解，这里更特别需要提出要防止重蹈某些演讲会和座谈会一直存在着的理论上和事实上的错误。目前，对宗教残余的批判，有时还只限于揭露其某些礼仪形式，或者教派传教士和信教狂热分子的活动，而必须揭露的却应是那些在根本上与作为有觉悟的新社会建设者所格格不入的敌对残余的极其反动本质。为了保证使无神论教育取得更好的效果，各级党组织应该特别注意用科学的态度来分析各阶层居民中宗教偏见存在的程度和原因。

在现代条件下，揭露宗教与民族主义残余的相互联系是非常重要的。众所周知，许多教会和教派都希望把自己装扮成民族珍品的保护者。我们还发现，它们总是把宗教信仰归

之于民族的特征，把不遵守宗教节日视为对“父辈遗言”的背叛行为。它们旨在复活宗教和民族主义偏见的一切活动，都受到了外部资产阶级宣传者的竭力支持和怂恿。我们必须利用一切思想斗争手段来坚决粉碎资产阶级思想家的这种阴谋诡计，而这些人竭力歪曲苏联各民族精神文化相互丰富过程的含意，力图把宗教说成是各民族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发展的必要属性。现在，在迎接苏联成立五十周年的日子里，这种斗争实具有特殊的意义。

各级党组织务必关心使我们的科学无神论宣传不但成为经常性的和群众性的宣传，而且要成为战斗的和进攻性的宣传。这在很多方面将取决于能否把广大舆论界、生产集体和一切有觉悟的劳动者吸收到由积极战士所组成的反对旧残余的队伍中来。所以，每个共产党员首先要做一名战斗的无神论者。绝不能容忍再发生像克麦罗沃、奥尔洛夫斯克和尼古拉耶夫等州的一些区的某些党团员举行宗教仪式的这样一些现象。

培养科学无神论宣传员对于改进无神论教育的形式和方法有着头等重要的意义。我们过去在这方面做了不少的工作，现在仍在继续做。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州、利彼茨克州、高尔基州和鞑靼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各马克思列宁主义夜大学都开设了无神论演讲员系和班；在乌克兰、摩尔达维亚和立陶宛，这样的经常活动的演讲员讲习班得到了普遍的推广。但从整体来说，培养反宗教战线宣传干部的工作仍需进一步扩大和大大改进。在这里，全苏《知识》协会应起重要作用，因为它具备很多条件来吸收学者、专家、作家和艺术活动家参加这项工作。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克服宗教偏见，是所有意识形态工

作者、群众报导与宣传机关的战斗任务之一。但是，在报刊上，特别是在青年报刊上，对正在成长着的一代人的无神论教育问题并不是总能得到应有的阐述。对此类题材，在报刊杂志上所登载的材料常常只是具有表面性质。利用“兰色银幕”进行无神论教育，也是不够的。我们的报刊、电视、广播应当成为有本领的无神论宣传员。

用科学共产主义的精神教育劳动人民，坚决克服宗教残余。这就是说，要在新社会建设中、在为争取胜利实现共产主义理想的斗争中更进一步提高群众的积极性。

译自1972年9月15日《真理报》。

苏维埃法律与信仰自由

〔1976年1月30日〕

苏联部长会议 弗·库罗耶多夫
宗教事务委员会主席

《消息报》编辑部按：尽管国际紧张局势有了缓和，不少国家在赫尔辛基签署了欧洲会议的最后文件，承担了巩固和平和国际间相互谅解的义务，但是最近期间，在许多西欧国家里，关于捏造苏联侵犯人权的欺骗宣传有所加强。

这种欺骗宣传具有鲜明的诽谤性质，组织宣传的人有意歪曲苏联对宗教和教会的政策。

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主席弗·库罗耶多夫应编辑部的邀请，详细地介绍了苏维埃法律关于宗教和教会的原则和实质。

最近一个时期，西方反动集团加紧反苏宣传，攻击苏联的生活方式，利用各种谣言欺骗社会舆论。

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在波兰统一工人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发言指出，正是这些集团特别反对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上签署最后文件。他说：“欺骗社会舆论的运动，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诬蔑，各种刺激性的言论……，所有这一切当然是绝对不符合全欧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精神的”。

缓和的敌人企图削弱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威信和影响。因此，为资产阶级效劳的各种“苏联问题专家”、职业“理论家”也散布肮脏的谎言，说什么苏联没有信仰自由，苏维埃法律侵犯教会和教徒的权利。

实际情况怎样呢？苏联关于宗教信仰的实质是什么呢？

苏维埃国家的宗教信仰法律遵循列宁主义对待宗教和教会的原则，同时，苏维埃国家注意到全体公民的利益。这种态度反映在苏联宪法（根本法）中。苏联宪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载明：“为了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苏联实行教会同国家、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政策。全体公民都享有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和进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

人们有充分理由把苏联关于宗教信仰的法律称为信仰自由的法律。这个法律保证苏联全体公民有完全的自由确定自己对宗教的态度：信神或不信神，持有宗教观点或不持有宗教观点，不受阻碍地改变信仰，参加一个宗教组织。在苏联，谁也不会被迫信教或不信教，谁也不会被迫举行宗教仪式或被迫不举行宗教仪式。所有这一切都是每个公民的信仰问题，都是每个公民的不容争议的权利。同时，每个苏联公民有不信教、不承认任何宗教、进行科学无神论宣传的权利。

莫斯科和全俄牧首皮缅关于苏联教徒状况答新闻记者说：“信仰自由是得到苏联根本大法——宪法保障的。就国家来说，一切宗教组织，包括俄罗斯东正教会在内，都是平等的，每个宗教组织都有自己的管理机构。在苏联，没有登记和统计过教徒人数。在招工、人口调查和发给公民证时，都不问及宗教信仰。苏维埃法律规定，任何损害教徒、包括神职人员的公民权的行为都要承担严肃的责任。各种教徒和神职人员都是苏维埃国家的享有充分权利的公民，他们都积极参加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在苏联，贯彻信仰自由原则有那些国家保障呢？

最重要的保障是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的法律。根据这条法律，国家不干涉宗教组织的内部活动，教会不干涉国家事务，不干涉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组织、保健机关、社会保障等机构所管辖的事务。

为了满足教徒的宗教要求，苏维埃国家准许教徒免费使用归全民所有的财产——教会建筑物以及其它宗教用品。

在苏联，现在进行活动的东正教堂、天主教堂、犹太教堂、路德新教教堂、旧教教堂、清真寺、佛教寺庙、福音浸礼会教徒和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徒使用的祈祷室共计二万余处，还有男女修道院约二十所。

各宗教团体有权在专门的中等和高等宗教学校培养神职人员。苏联现有十八所宗教学校，其中有六所东正教神学院和中学，两所天主教中学，一所伊斯兰教经学院和一所伊斯兰教中学，一所犹太教学校，等等。

宗教中心可以出版宗教书刊，如《圣经》、《古兰经》、神学著作、祈祷文、宗教杂志、教历等。俄罗斯东正教会有七种定期刊物，经常出版祈祷书籍；近年来两次大量地出版了

《圣经》。这类书刊以后还要陆续出版。《新约》第二版很快就会出版；已故牧首阿列克赛的四卷本著作正在出版，现任莫斯科和全俄牧首皮缅的著作也准备出版，等等。

《古兰经》已出版两次，最近还打算再版；经常出版伊斯兰教教历，用四种文字（乌兹别克文、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出版《苏联东方穆斯林》杂志；为纪念著名的伊斯兰教“圣训”学者伊斯玛仪·布哈里，出版了他的两卷集《布哈里圣训录》，等等。

为了生产宗教祭祀物品、用具、蜡烛和面饼，各教会设立了三十九个专门工厂，充分满足教徒的需要；各教会所必需的一切物资原料均从国家基金中有计划地拨给。

由教徒自愿捐献给教会的资金不收课税。

各宗教团体可以举行全苏的或地方的代表大会和会议来解决本宗教的内部问题，选举领导机构，等等。

保障实现信仰自由的苏维埃法律正在继续发展和完善。1975年6月23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所通过的指令（登在1975年7月3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公报”里）谈到这一点。这样的工作也在其它加盟共和国进行。

苏维埃法律规定了特别法，不准侵犯教徒、宗教组织和教会人士的合法权利。这种特别法规定，任何阻止举行宗教仪式的人都必须负法律责任，因为举行宗教仪式并不违反社会秩序，并不侵犯公民权利。任何歧视教徒和压制教徒信仰的作法都要受到坚决制止。

总的说来，为了保障信仰自由，我们国家做到了一切。我们完全有权断定：我国的宗教法律是世界上最人道的和最民主的法律。这个法律同样保障教徒和非教徒的利益。

这一点是任何一个资产阶级国家所不及的。大家知道，在美国许多州里，法律不允许无神论者在国家机构中充任公职；法庭不考虑信仰无神论的证人的证词。难道这种状况不是对非教徒的明显的歧视吗？

资产阶级造谣者指责我们没有为宗教活动提供充分自由。

但是什么是宗教活动自由呢？

西方资产阶级宣传说，信仰自由应当为宗教组织及其成员提供他们随心所欲地进行活动的条件。对这一点，可作这样的回答：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坐视在宗教掩饰下破坏法律和社会生活法规的行为。教徒可以遵守宗教法规，但应以他们不反对国家法律为限。美国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总会副会长穆·尼格里在同拉脱维亚广播电台和《祖国之声报》记者谈话时正确地提到了这一点。他说：“真正的自由是依照法律去生活，而不是破坏法律的自由。遗憾的是，许多人，其中包括基督教徒，用他们自己设想的行动权利代替对自由的正确理解。在这个问题上，社会主义国家有更为明确的立场：你们的人同那些不按规定办事的人相比，更加愿意和有兴趣按规矩去生活。在西方，自由得太过分，连承担的义务都没有了，因此，人们把自由和放纵的概念都混淆了起来”。

自然，苏维埃法律协调教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明确规定教会和教徒的权利。例如，法律禁止利用教徒聚会进行违反苏维埃国家利益的政治活动，禁止唆使教徒逃避履行公民义务，唆使教徒不参加社会政治生活；禁止举行有害于公民健康的残暴的狂信仪式和禁止进行鼓动迷信的欺骗活动（如：散布“世界末日”、坟墓上或所谓“圣地”附近的“神医治病”等谣言）。宗教组织无权强迫教徒缴纳任何税捐。

难道这都妨碍信仰自由吗？当然不妨碍。所以苏联宗教界人士都诚实地履行法律的要求，都站在奉公守法的立场上对待国家。

在过去的五年中，俄国东正教会地方会议、全苏福音浸礼会代表大会、旧教教会会议、格鲁吉亚正教教会会议和其他教会会议，都明显地反映了宗教界在政治上的这种忠实态度，反映了宗教界支持苏联政府的内外政策。

但是常言道：家家有丑儿。在我们这里也还有一些教会极端分子和接近教会的极端分子，他们有违法行为；有时候，他们也不得不受到法院的审讯。

西方经常传播消息说，在我们这里，有些人被判刑和服刑似乎是由于宗教信仰的缘故。这类消息纯系弥天大谎。全苏福音浸礼会委员会主席A·E·克里缅科说道：“认为在苏联，我们教会或任何其它教会中的某个教徒，只是因为他信教便被放在被告席上，那是荒谬的。苏维埃法律没有规定公民因为信仰而被追究”。

的确，苏维埃法律从未规定由于宗教信仰或其它信仰而受到惩罚。追究的只是那些违反苏维埃法律或教唆别人犯法的人。

个别人企图逃避法律，追求个人名利，用宗教掩饰自己的违法行为，煽动教徒对苏维埃国家宗教政策的不满。在耶和華见证会，五旬节教派和某些其它教派中都有这样的事例。这些教派的特点是搞有害于教徒健康的残暴的狂信祈祷仪式。

这些教派中的某些领导人竭力影响教徒，禁止教徒参加社会生活，参加文化教育活动，收听广播，阅读报纸，请医治病，甚至有时妄图强制教徒不服兵役。所有这些都是违反

苏维埃法律的行为，都是违反苏联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苏维埃国家对这类不法行为依法惩处，难道不是理所当然的吗？

正是这些“人士”由于受“冷战”坏传统的影响而得到西方反动宣传的过分赞扬，说他们是“宗教战线”上的传奇般的“英雄”，说他们似乎由于宗教信仰而成为“受害者”。

格奥尔吉·文斯正是这些“因信仰而成为受害的人们”中的一个。关于他的问题，基辅州法院进行了公开审讯，判明被告者教唆教徒进行违法活动，破坏苏维埃的宗教法律。文斯靠教徒的捐款而大发横财，把自己的收入情况隐瞒起来，逃避纳税。他捏造富有挑拨性文件，伪造士兵依万·莫依谢耶夫似乎是“因信仰而被凶残地折磨死”。实际上，象法医所鉴定的那样，莫依谢耶夫在游泳时由于自己不小心而淹死在亚速海里。

当然，文斯的犯罪活动同宗教没有任何共同之点。教徒自己，包括福音浸礼会教徒在内，都谴责这个犯罪行为，这就不是偶然的了。

苏联每个公民有义务执行我们国家的法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遵守苏维埃法制和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法规。苏维埃司法机关过去和将来都同那些用宗教信仰掩盖自己犯罪活动的违法者进行斗争。

应当说，在宗教掩护下进行违法活动的做法遭到居民、甚至信教公民的坚决谴责。例如，莫斯科州奥列霍沃祖耶沃区尼基塔教会的教民拒绝听杜德科神甫的讲道，并把他赶出了教堂，因为他进行有反社会内容的说教。早些时候，杜德科神甫因同样的原因被教徒从另外两个教堂里赶了出去。就是这个“神甫”过去受过审讯，西方反动宣传机器称他是一个

“为争取信仰的、为基督受苦受难的真正战士”。

资产阶级宣传说，东正教神甫雅库宁也是一个“伟大的受苦受难者”。此人早在1966年就离开了大主教的职位，因为他搞了不体面的活动，破坏了教会纪律。

西方反苏宣传所给予这些“为争取信仰的受苦受难者”的光荣并没有使人们感到惊奇。然而，使我们惊讶的是，世界基督教联合会总干事菲·波特承担了不大光彩的使命——散发关于苏联教徒状况的诬蔑信，此信就是那个雅库宁本人伙同里弗·列格尔松（没有一定职业的人）不久前在世界基督教联合会大会期间一起炮制出来的。^①

我们完全不打算回避这样的情况，即在我国某些地方还有对教会和教徒的不适当干涉。但是，这类情况会越来越减少。然而，西方反动报刊就苏联宗教状况继续进行自己的投机买卖，依然把个别违法事件说成是苏联国家政策造成的。其实，众所周知，针对所有这些违法现象，国家已采取了措施，违法的人则依照法律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有许多外宾，其中也有宗教界人士访问我们国家。他们关于苏联教会和教徒的状况谈了些什么呢？

1975年访问过苏联的各大洲的国家的宗教代表团就有一百个以上。我们可以满意地指出，其中没有一个代表团对苏联的宗教状况作了否定的评价。

美国作家肯尼迪在古俄罗斯修道院——三位一体谢尔盖

① 1975年12月初，世界基督教联合会举行第五届代表大会期间，西方一些教会人士曾利用雅库宁与列格尔松的这封控告信，指责苏修当局在国内限制宗教自由，挑起了一场风波，使苏修极为狼狈。——译者注

大修道院参观者留言簿上这样写道：“美国报刊上硬说苏联没有宗教自由，可是，来自美国的人亲眼看到这里宗教感情的自由流露，因而感到特别愉快。”

美国全国基督教联合会代表团团长罗伯特·马歇尔博士这样说：“我们在许多苏联教堂里听讲道，那里宣扬的都是基督教的美德、爱他人、求平安和人与人之间的善良关系。我们了解到培养苏联神甫的情况，而且看见培养神甫的工作是组织得很好的。我们不仅会晤了基督徒兄弟们，而且会见了犹太教会的领导人。我们确信他们都是幸福的。”

马来西亚伊斯兰教事务委员会总干事哈德日·依斯迈尔·本·潘德札格·阿里萨在接见新闻记者时说：“我们深信，你们这里有信仰自由。教徒们有充分自由举行自己的宗教仪式。圣地受到很好的保护。我们会见了教徒，同他们进行了谈话。他们自由地发表自己的意见”。马来西亚代表团团长在“哈德——阿拉木巴尔达尔”清真寺参加了星期五聚礼后发表声明：“过去向我们做的宣传都是假的。我们现在改变了对苏联穆斯林的看法。我们认识到，听是一回事，看又是一回事。”

这就是西方人和东方人对苏联宗教生活的见证。因此，维也纳天主教红衣主教柯尼希在西德《法兰克福时报》（1975年10月）上发表了一篇文章，说什么苏联是由两个阶级——教徒和无神论者——组成的社会，这两个阶级正在进行着残酷的斗争。柯尼希的这种武断是非常令人奇怪的。顺便提一下，柯尼希红衣主教从未去过苏联，然而他却能够发现我们这里有无神论者和教徒这两个斗争着的“阶级”。他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恶意，使他陷入多么荒谬的地步。

在人类历史上，没有一个社会形态象社会主义社会这样

统一的社会。在团结一致的苏联社会里，没有把人们分成为教徒和非教徒。在这个社会里，这部分人和那部分人正在手携手地为自己祖国的利益工作着。

译自1976年1月30日《消息报》

列宁信仰自由原则的胜利

〔1978年1月〕

苏联部长会议 弗·库罗耶多夫
宗教事务委员会主席

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同志把苏联新宪法称为我国六十年来走过的光荣道路的总结。我们时代的这个卓越文献，是十月革命所宣告的思想胜利的明证，是顺利贯彻执行伟大列宁遗训的明证。新宪法不仅反映了我们发达的社会主义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思想发展以及对外政策方面的巨大成就，同时也反映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最伟大成果与公民的广泛权利和自由。

苏联根本大法体现了一系列政治权利和自由，其中也包括信仰自由。苏联宪法第五十二条条文如下：

“保障苏联公民有信仰自由，即信仰任何宗教或不信仰任何宗教、举行宗教仪式或进行无神论宣传的权利。禁止利用宗教信仰挑动敌对情绪与仇恨。

苏联实行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

在苏联，信仰自由历来都是法定原则。发达的社会主义

社会的宪法，是建立在继承性的基础之上的。它全面考虑了现时代的要求，充分保留了适应我国制度和我国发展特点的信仰自由原则，并且发展和巩固了这个原则。

比如在新宪法中，首先对“信仰自由”这一概念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解释。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对这一问题的观点，规定每个公民有“信仰任何宗教或者不信仰任何宗教”的权利。用“无神论宣传”这一提法取代“反宗教宣传”，这里包含着深刻的含义。除了批判宗教外，还有正面的东西——形成科学的和唯物主义的世界观。特别应该指出，如果说1936年宪法曾规定，承认所有公民有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和进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那么新宪法第五十二条则规定了保障苏联所有公民有信仰任何宗教或者不信仰任何宗教、举行宗教仪式或者进行无神论宣传的权利。

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这是信仰自由的主要保障。国家机关不干涉教会内部事务（祈祷仪式、宗教法规），同样教会也不干涉国家事务。为了使教会进行正常活动和满足教徒的要求，可以向教会提供一切必需的物质条件。

“禁止利用宗教信仰挑动敌对情绪与仇恨”，是新宪法中关于信仰自由的重要规定。其中包括哪些具体内容呢？它应该有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这项规定旨在保护个人权利，不管其对待宗教的态度如何。在我国，教徒和非教徒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他们都是新社会的建设者。新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苏联公民，不分出身、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种族和民族、性别、教育程度、语言、宗教信仰（着重号是我加的——弗·库罗耶多夫注）……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苏联公民的权利平等

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各方面都得到保证。”由此可见，不容许侵犯教徒的权利，伤害和凌辱他们的宗教感情^①。宪法规定：严重限制教徒权利的歧视行为，要受到刑事处分^②。另一方面，上述第五十二条的新规定，也是为了保护无神论者，防止信仰宗教的人对他们抱敌视态度。

第二，关于禁止利用宗教信仰挑动敌对和仇视情绪的规定，反对在宗教掩护下任何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防止煽动反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和法律的敌对情绪。

新宪法强调指出，苏联公民（其中也包括教徒）的首要义务就是遵守苏维埃法律，履行我国现行的法典。一切破坏有关宗教法令的企图，诸如利用教徒集会进行反对苏维埃国家的政治演说，煽动教徒逃避履行公民义务、脱离社会政治生活、举行危害公民健康的宗教仪式等等都是不许可的。

所有这些规定都和新宪法中第三十九条的要求相呼应。第三十九条强调指出，公民行使权利和自由（当然，其中也包括行使信仰自由的权利）不得损害社会和国家的利益及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三，根据上述规定，也不允许在各宗教派别之间煽动敌对情绪。从苏维埃政权一开始建立起，就坚决结束了一些宗教享有特权和另一些宗教受到限制的局面。在许多资产阶级国家——英国、黎巴嫩和其它国家里，帝国主义反动派联合教权分子千方百计地鼓动和挑动宗教间的纠纷，企图使劳动人民脱离阶级斗争，脱离为自己争取自由的斗争。与这些

① 见《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38卷，第118页，参看中文版第29卷，第109页。

② 见《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21页。

国家不同，我国宪法关于禁止利用宗教信仰挑动敌对和仇视情绪的规定，鲜明地体现了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人道主义原则。

因此，这项关于信仰自由条文的补充规定，深刻地反映着我国民主的性质，各种宗教一律平等和苏联所有公民（不管他们对待宗教的态度如何）的权利一律平等；同时也是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坚如磐石的团结一致的因素之一。在这个社会里，不论是信教公民还是不信教的公民，他们并肩携手，为祖国的富强而劳动。

宪法关于信仰自由的原则，是以教会和国家相互关系的深刻的科学原理为依据的，这些原理是早在十月革命胜利前由列宁和俄国共产党制定的。

1903年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①中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最近的政治任务就是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建立民主共和国，这个共和国的宪法应保证……信仰……的自由不受限制，所有公民不分性别、宗教信仰、种族和民族一律平等……，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

列宁在《给农村贫民》（1903年）这本小册子中强调指出，俄国马克思主义者要求有充分的信仰自由，“每个人……应该有相信随便哪种宗教的完全自由，……不应该有什么‘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和教会。一切宗教，一切教会，在法律上都应该是平等的。”^②

列宁在《社会主义和宗教》一文中所阐述的党和国家对

① 见《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51—52页。

② 见《列宁全集》，第7卷，俄文第5版，第173页，参看中文版，第6卷，第365页。《列宁选集》，第1卷，中文版，第425—426页。

宗教和教会的纲领性要求是：“任何人都有充分自由信仰任何宗教，或者不承认任何宗教，就是说，……做一个无神论者。在公民中间，完全不允许因为宗教信仰而产生权利不一样的现象。在正式文件里应当根本取消关于公民某种信仰的任何记载”^①。

这些要求在《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中已予体现，我们现正纪念这个法令颁布六十周年。

法令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信奉任何宗教或不信奉任何宗教。凡因为信奉或不信奉某一宗教而剥夺权利的规定，一律废除”（第三条）。宗教已成为公民自己信仰的事情，保证教徒完全可以举行宗教仪式，“只要他们不破坏社会秩序和不侵犯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权利”（第五条）。

在这个由人民委员签署的历史性文件中，人民委员会主席列宁的名字排在首位。列宁对特别委员会制定的文件草案，作了一系列原则性的修改^②。这就清楚地表明了，列宁非常重视解决信仰自由的问题。比如，法令草案第一条原来是：“宗教是每个俄罗斯共和国公民的私事”，列宁把它改为“教会同国家分离”。教会失去了国家物质上的接济和受法律保护的特权，也失去了对人民采取宗教强制的可能。使每个公民有权毫无顾忌地选择自己对宗教的态度。

法令在关于公民个人对待宗教态度问题的规定里，确立了自愿的原则，并禁止宗教团体对其成员采取强迫或惩罚手段（第十一条）。列宁对第三条的补充意见是：“从所有正

^① 见《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12卷，第143页，参看中文版，第10卷，第63页。

^② 见《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94—96页。

“法令里取消一切有关说明公民信奉或不信奉宗教的规定”。这句话，有史以来第一次在法律上表示了国家对宗教观点的态度，表明国家只是把信仰宗教看作每个公民个人的事情。列宁对第六条作了修改，这一修改消除了借口宗教观点而不履行公民义务的可能性。

列宁重新表述了第十三条的最后部分。法令草案中原来的话是这样的：“专供举行宗教仪式使用的建筑物和用具的清点、保存和经济上的分配，由地方和国家政权机关的命令确定”。列宁把它改为：“专供祈祷用的建筑物和物品，根据地方或中央国家政权机关的特别规定，转交有关的宗教团体无偿使用”。由此可见，列宁非常强调对信仰自由的保证。整个法令不只是宣布，而且全面保证了这一自由。

列宁的法令，废除了教会和国家结合在一起的一切旧的形式，取消了宗教宣誓和誓词（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或其它社会的公开权力机构在进行活动时，不得举行任何宗教仪式或宗教典礼（第四条）。民事登记事宜完全由民政部门管理（第八条）。此外，履行宗教仪式，不产生法律上的作用。例如，举行教堂婚礼，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也就是说，国家法律不保障这类夫妇关系上的、财产上的权利和子女的利益。

一切教会和宗教团体，今后务必遵守国家关于私立社团的一般条例。它们都不再享有任何国家特权，同时国家也不再给予任何财政资助（第十条）。

法律保障一切宗教平等，是非常人道的决定，它首先符合于俄罗斯民族地区各族人民的愿望。显然，在沙皇专制制度下，除国教——东正教以外，限制一切宗教，这是对许多少数民族权利的侵犯和对他们感情的伤害。由法律宣布的一

切宗教平等，得到了苏维埃俄罗斯各族人民非常热烈的拥护。所有宗教在各种权利上一律平等是实现列宁的民族政策的最重要的贡献。列宁在制定法令时，以及在他的关于反宗教宣传的指示中，曾多次建议：要小心谨慎地解决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

第九条是法令中最重要的条文之一。依据该条文，学校同教会完全分离，根绝了教会掌握正在成长着的一代人的思想意识从而确立对人们的思想统治企图，这就体现了马克思的这样一句话，即清除人民教育中的宗教和教权主义成分，是“人民的思想解放”^①的一个开端。

为了执行法令，公布了人民教育委员部关于取消学校里宗教教师职务的决议和国家教育委员会1918年2月18日“关于学校世俗化”的决定^②。关于学校世俗化这一决定，具有特别重大的实际意义。它规定，在所有受人民委员会管辖的国立的、公立的和私立的学校里取消宗教课程，并停止举行一切宗教仪式。

关于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所有措施，也完全适用于少数民族学校。在1918年10月通过的“关于少数民族学校”的决议中指出，这些学校是国立的，并在那里无条件地推行关于统一劳动教育的条例。过去受教权主义分子把持的少数民族学校，变成了世俗的学校。

由此可见，“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决定了苏维埃国家与教会相互关系的准则。这一法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7卷，第534页，参看中文版，第17卷，第574页。

② 见《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01—102页。

令具有全世界的历史性意义。它在信仰自由方面，总结并巩固了十月革命的成果，结束了中世纪教会的一切特权，消除了对公民信仰的强制。

“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是确定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宗教和教会政策的主要的、基本的文件。这项文件的精神体现在苏维埃国家的全部宪法中。

苏维埃政府根据这项法令，于1929年制定和通过了“关于宗教组织”的决定，这一决定使法令的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具体化了。为了改进苏维埃法制，保障信仰自由，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1975年6月23日指示，对1929年的决定进行修改和补充，使之符合于从1929到1974年这一时期的各项法令，取消了一些陈旧的规则、概念和提法^①。

对1929年立法性的文件作了哪些具体的修改和补充呢？

宗教中心与教区管理机构可以生产教堂用品和供宗教仪式使用的物品，并可将它们出售给各宗教团体。各宗教团体（中央和地方的）都有权获得运输工具，有权租赁、建造和购买为自己所需的建筑物。

在重新修订的法令里，强调在检查有关宗教的法律执行情况时遵循集中制原则。为此，授与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以极大的权力。宗教事务委员会通过中央和地方组织以及有关负责人员，检查是否正确执行关于宗教的法律，负责向各部、各主管部门和其它组织，就宗教和教会有关的问题作出解释，还有一系列其它的权力。

按照法律，宗教团体和教徒小组只有在国家政权机关里

^① 见《论宗教与教会》，莫斯科，1977年，俄文版，第105—117页。

登记后，方可进行自己的活动。这是苏联关于宗教法律的最重要的要求。登记的意义就在于：这些宗教团体承担遵守法律的义务，同时受到苏维埃法律的保护。这样，宗教团体的登记，既符合教徒的利益，也符合国家的利益。因此，关于宗教团体登记和取消登记、教堂开放和关闭等问题的规定这一条文非常重要，它与1929年法令规定的不一样，最后的决定权不在地方政权机关，而是由中央机关——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边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报告来决定，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则根据这些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报告来决定。

在这些问题上，集中制原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例如，剥夺宗教团体的登记，关闭供祈祷用的建筑物和房屋，要掌握分寸，需要谨慎，必须考虑各种情况。在对待关闭东正教堂、天主教堂和清真寺等问题时，先在各级机关里进行多次而全面的审查，最后由中央机关决定。这种处理方法可以避免错误。采用集中制原则监督遵守宗教和教会法律的情况，保证了信仰自由不受侵害，使有关宗教的法律得以正确执行。

众所周知，资产阶级造谣家竭力企图证明，仿佛苏联一贯实行的信仰自由原则，无非是要“限制教徒的权利”、“迫害教会”、“强制消灭教会”等等。在资本主义国家建立的各种伪科学中心，形形色色的“苏联学学者”、职业“理论专家”公然歪曲真理，不过是为了掩盖资本主义制度的弊病。正象生活所表明的那样，资本主义国家没有、也不可能有完全的信仰自由。对抗性社会里的统治阶级，为了他们的切身利益，需要保存宗教这个巩固他们对群众进行统治的工具。

现在，许多国家里存在着官方的国家教会体系。在西班牙和爱尔兰，天主教是国教；在瑞典、挪威和丹麦，福音路德教是国教；在英国，安立甘宗是国教，等等。某个教会占统治地位这一事实本身，就是对其它信仰的教徒和非教徒的歧视。无须多说，在那些已经巩固了某一教会的统治地位的国家里（如在英国、希腊、丹麦、西班牙、意大利、瑞典和挪威等），只有信仰国教的人，才能够担任国家的最高职务。国教享有国家特权，它渗透到生活的各个领域；行使各种社会的和国家的职能，干涉公民的个人生活。在许多国家里，由于社会上宗教的不平等，发生了十分严重的冲突。奥利斯特尔（Олбстер）事件就是一个悲惨的例子。

在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里，可以见到“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不受侵犯”等词句，但是没有一部资产阶级宪法，哪怕是口头上，承认公民有权做无神论者和进行反宗教宣传。千百万不信上帝的人们的利益，完全得不到重视。

在某些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里，除宣布信仰自由外，也郑重宣布过教会与国家分离。但是这种声明，仅仅是资产阶级为了欺骗社会舆论的一种策略手段。美国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明显的例证。美国早在1971年就郑重宣布教会与国家分离的原则，但至今仍是一纸空文。至今美国国家机关的工作仍受着宗教的影响，它的活动是和举行一定的宗教仪式相联系的。美国国会两院的会议，常常以祷告开始，宗教宣誓很盛行。美国政府在国会里供养着牧师，在陆军和海军里供养着随军传教士。总统就职时，要手持《圣经》宣誓。非常典型的是在1956年，美国国会还把“我们寄希望于上帝”这样的话作为国民的口号提出。在美国，有四十三个州的宪法序言

里包含有祈求上帝的内容。硬币上铸有“我们信仰上帝”的箴言等等。

根据美国阿肯色、新泽西和马里兰等州的现行法律，不承认非教徒证人的证词。在田纳西州、密西西比州、得克萨斯州和其它一些州里，拒绝宗教宣誓的人不能在国家机关里任职，不得在法庭上作证。美国许多州的宪法，要求公民必须参加宗教仪式。如在德拉韦州里，规定所有公民“必须经常参加公众的祈祷仪式”。在佛蒙特州里，要求所有的人“过礼拜日”。在美国十六个州里，反对宗教的人要处以三十至一百美元的罚款，或者要受到监禁处分，直至三年之久。这哪里有什么信仰自由呢？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反对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委员会分会”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了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法律要求的不平等性质，其中包括：就任国家职位、在法庭上作证时，要举行宗教宣誓等，这并不是偶然的。信仰自由应该包括：人们有坚持无神论世界观的权利，教徒和非教徒完全平等的权利。

学校与教会真正分离，是实行信仰自由的必要条件之一，但在绝大多数资产阶级国家的教学大纲里却规定要进行宗教教学。比如，奥地利和瑞典的所有小学、中学、专科学校、师范学校和幼儿师范学校都必须设宗教课；英国是在由国家设立或津贴的中小学里开设宗教课程；在以色列学校里必须讲授犹太教，而且《圣经》课程的课时要比全部数学课的课时还要多。的确，在某些资本主义国家里，关于国立学校的儿童必须学习宗教课的一般规定中允许有个别的例外，但是就连研究这些问题的资产阶级学者也承认：“虽然法律允许父母要求自己的子女免受学校里的宗教教育，可是教会

的影响却使父母的这种特权，只能是一纸空文，并不可能付诸实现。”一些国家（如爱尔兰、挪威）的法律规定，家长必须用宗教精神教育子女，即使这些家长不信教，还规定了对儿童进行强制宗教教育的措施。

列宁曾非常正确地指出，世界上任何一个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也不能在资产阶级民主的范围内彻底解决宗教问题^①。宣布信仰自由的资产阶级宪法，总要加上各种附加条件和限制，这在实际上削减了这种自由。而在我们这个真正信仰自由的国家里，一切都是为了真正实行这个民主原则的。让我们看看事实吧。

苏联现在有两万多个东正教堂、天主教堂、犹太教堂、路德新教教堂、旧教教堂、清真寺、佛教喇嘛寺、福音基督浸礼会祈祷堂、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祈祷所等和大约二十多个左右的男女修道院，不受任何阻碍地进行活动。

各宗教团体有权在专门的中等和高等宗教学校中培养自己的神职人员。我国有十八所这样的学校，其中包括六所东正教神学院和中学，两所天主教中学，一所伊斯兰教经学院和一所中学，一所犹太教学校和若干福音基督浸礼会专修班，一所亚美尼亚教会宗教学校和一所神学院，一所格鲁吉亚教会宗教学校，一所路德会神学院和若干路德会神学专修班，等等。

宗教中心出版它们所需要的宗教书籍，如《圣经》、《古兰经》、神学著作、祈祷文、宗教杂志、教历等书刊。比如，俄罗斯东正教会有六种定期出版的刊物，经常出版有关宗教仪式的书籍。近年来两次大批地出版了《圣经》，发

^① 见《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44卷，第146—147页。

行了新版的《新约》，出版了已故牧首阿列克赛的四卷本著作，还准备出版现任牧首皮缅的著作等等。伊斯兰教徒多次印发了《古兰经》，不久前还出了新版《古兰经》。定期出版伊斯兰教历，用四种文字出版《苏联东方穆斯林》杂志。福音基督浸礼会和天主教徒，亚美尼亚格列高里教会和旧教徒，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和其它宗教徒都有自己的出版物。

为了制造供宗教仪式使用的物品、器具、面饼和蜡烛等，教会拥有三十九个专门机构，完全可以满足教徒的需要。为此所需的材料和原料全部由国库按计划拨给。

俄罗斯东正教会首脑牧首皮缅在对“新闻社”记者的谈话中说：“信仰自由，受苏联根本大法——宪法所保障……。在苏联，没有对居民按照宗教信仰来进行登记和统计。在招工、人口调查和发给公民证时，都不问及宗教信仰。苏维埃法律对于任何损害信教居民（包括牧师）的公民权利的行为都规定要负严格的责任。苏维埃国家一切宗教徒（包括神职人员）都是享有充分权利的公民，他们积极参加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①

去年6月，根据莫斯科和全俄牧首皮缅的倡议，在莫斯科举行的“宗教界人士争取持久和平、裁军和国际正义关系”的全世界宗教界人士大会，是苏联信仰自由的鲜明例证。这个会议就其性质、目的和广泛的代表性来说，可认为是一件世界上著名的大事。来自一百零七个国家的大约六百六十名代表汇集到我国首都，他们代表了几乎世界上的所有宗教，都是在国际和民族宗教以及社会政治界有影响的人

^① 见《莫斯科牧首公署杂志》，1976年，第2期，第3页。

物。

“争取巩固世界和平”的国际列宁奖金和诺贝尔世界奖金获得者顺·马克布莱德，“争取巩固世界和平”的国际列宁奖金获得者莱蒙·戈尔以及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的首领，主要的民族和国际宗教组织的领导人，高级神职人员的代表，部长和副部长级的政府成员、国会成员、知名的神学家，大型宗教报纸和杂志的老板和发行人都参加了这次会议。

在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广泛、自由、认真和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会议一致通过了《告全世界宗教界人士和各教信徒书》、《告世界各国政府书》。这些文件号召人们为反对新的世界大战的威胁、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普遍和完全裁减军备、禁止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加强斗争；积极捍卫民族自由和独立，争取社会进步。

全世界宗教界人士的集会，再次表明社会主义国家里“信教者的权利受到妨碍”的谰言是毫无根据的。众所周知，反动的资产阶级，采用粗暴诽谤和伪造的手段，大肆造谣宣传，似乎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宗教信仰者由于信仰而在“不公正地遭受痛苦”。

这种恶毒宣传的目的，就是要使西方和“第三世界”国家不了解情况的居民不信任社会主义，在世界公众舆论面前，尤其是在宗教界破坏社会主义的声誉，并以此阻碍缓和的进程，削弱社会主义的吸引力。在大会上不少人指出，一些身居高位的西方活动家，其中包括美国活动家，都参与了“保卫苏联人权”的肮脏运动。

伯吉斯·卡尔牧师说：“在非洲，当我们听到西方某些集团诽谤苏联似乎是在侵犯人权时，我们回过头来看看自己

的问题，就发现，正是那些教训苏联要尊重道德的人，正在干涉非洲国家的内政，支持在非洲进行残暴行为。正是那些高喊人权的国家，把武器提供给种族主义政权，用来残杀非洲人。”

西德的克劳斯·赫勃列尔牧师说：“在我们那里，经常散布这样一种说法，似乎苏联在威胁我国。此外，还流传着另一种谎言，似乎社会主义国家破坏人权。他们需要这些说法，以便证明我国巨大的军费开支是必要的。……因此，全世界各种宗教的代表人物能够在苏联首都会面，我感到非常高兴。在这个国家里，有许多民族，他们信仰各种宗教。但是所有这些人——基督教徒、犹太教徒、伊斯兰教徒和其他教徒，都互相尊重，为和平的利益而共同合作。

许多与会者在发言中，谈到他们亲眼看到苏联有完全的信仰自由。

例如，菲律宾弗拉维托主教指出：“西方的情报，包括宗教情报，虚假地描绘了苏联的自由；报上刊登着关闭了的教堂的照片，说什么教徒在遭受迫害。所有这些都是谎言！我是第一次来到苏联，我一个人在美丽的莫斯科自由浏览，参观了教会，教堂都开放着，没有丝毫受迫害的迹象。”

印度国会议员穆罕默德·尤纳斯·色里木在同鞑靼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斯·格·巴蒂耶夫谈话时说：“请允许我向您和您的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因为你们给予你们的人民，包括教徒以巨大的关怀。这个结论对我们来说是重要的，因为在西方，流传着关于你们这里侵犯教徒权利的说法。我们证实了，这种说法不符合事实……。我保证，你们对教徒情感的人道主义态度，将为我

国各族人民所了解，而这一定会巩固我们两国之间的友谊。”

马来西亚伊斯兰教事务委员会总干事哈德日·伊斯曼尔·本·潘德扎格·阿里萨教长在同《新闻社》记者的谈话中说：“我们亲眼看到，在你们国家里有信仰自由。教徒有举行宗教仪式的完全自由……。我们会见了一些教徒，和他们谈过话。他们自由地发表了自己的意见……。我们听到的宣传是不真实的，……我们明白了，听到的是一回事，而看到的则是另一回事。”

像每年其他许多访问我国的外国客人一样，全世界宗教会议参加者的见证，彻底摧毁了敌对宣传者的诽谤和谰言，并无可辩驳地向全世界证明：苏联的信仰自由不是形式上的宣言，而是活生生的现实。苏联公民信仰自由的实行与其它权利和自由一样，为苏联宪法所保障。

正如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和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纪念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六十周年的隆重大会上的报告所说，不久前通过的新宪法“又一次令人信服地表明，自由、人权、民主和社会正义的概念，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充满了实际内容”。

译自《科学与宗教》杂志1978年第1期。

关于苏联宗教法律的形成^①

[1979年8月]

苏联部长会议 副主席B·Г·弗罗夫
宗教事务委员会

1918年1月23日列宁颁布的“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法令，是确定宗教和教会在苏联的地位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法令。这项法令迄今还存在并继续起着作用。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无论法令中哪一项条文或哪一项规范都没有失去它的意义。以后年代里所通过的所有其他关于宗教的法令都是以这个文件为依据的，并且发展了这个文件的思想。

这项法令是苏维埃年轻共和国的著名决定。民主性——尊重人们的信仰、传统和生活习惯、关心人的权利、不问其对待宗教的态度如何——是这项法令和确定教会和国家相互关系的苏维埃国家所有其他标准法令的特点。这项法令在使教会同国家分离后，为了全体苏维埃公民（教徒和非教徒）的利益，从根本上用另外的方式（不同于资产阶级国家的）解决了信仰自由的问题。我们在考虑到以前的文章（关于信仰自由的问题）中所探讨有关这个文件的内容时，仅着重指出以

^① 此文是苏联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席B·Г·弗罗夫阐述苏联关于宗教的法律是怎样形成和完善的两篇文章中的一篇，另一篇文章尚未公开发表。——译者注

下几个方面：

第一，这项法令规定了公民权利的平等。法令指出：“每个公民都有权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废除一切因为信仰任何宗教而剥夺权利的规定。列宁在法令的附注中写道：“从所有正式文件中，取消一切有关说明公民信奉和不信奉宗教的任何规定。”

第二，新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这项法令宣布全体公民的权利平等，不管其对待宗教的态度如何。这首先符合俄罗斯民族地区各民族人民的愿望。基于这项法令和1917年11月15日苏维埃政府通过的列宁的“俄罗斯各民族权利的宣言”，在国内取消了一切民族宗教限制。这项法令消除了这样一种做法，即把宗教划分为占统治地位的、受优待的、被承认的宗教和不许可的、受专制制度迫害的宗教。这种民主程度永远结束了对少数民族权利和自由的限制，从社会生活中消除了过去对各民族中的教徒感情的伤害。

第三，这项法令使学校同教会分离，终止了教会对青年教育工作的干涉，制止了教会强迫学生参加宗教生活的作法，建立了国民教育的统一制度，为文化革命的实现提供了条件。

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资产阶级国家把信仰自由实际上只归结为宗教选择自由。这正是西方世界宪法的局限性。至于谈到苏维埃民主，这种民主不是表现在口头上，而是在实际上结束了中世纪教会的一切特权，消除了对公民信仰的强制，使人能够独立地、不受国家的任何压力来解决相信上帝或不相信上帝的问题。

列宁的法令，在宣布了信仰自由之后，特别重视对这一自由的保障。主要保障就是教会同国家的分离和学校同教会

的分离。根据这一点，在我国实现了国家不干涉教会的内部事务原则，而教会则不参与国家的事务。

教会同国家分离，——这是全体公民信仰自由（不管其对待宗教和教会的态度如何）的主要保障。除此以外，还有教徒公民权利的保障。例如，法令宣布俄国现存教会团体和宗教团体的全部财产为人民的财产，同时从物质上保证有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法令规定：“专供祈祷用的建筑物和物品，根据地方或中央国家政权机关的特别规定，转交有关的宗教团体无偿使用。”

法令是在复杂的条件下贯彻实施的，教权主义分子们对这项法令是非常不满意的。当时正在举行的俄罗斯东正教会地方主教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这项决议把教会同国家的分离描绘为“是对东正教会全部生活的恶意干涉，是公开迫害教会的罪恶行径”。

共产党坚定不移地、一贯地向人民说明法令的意义，阐述苏维埃国家对待宗教和教会的政策。以列宁为首的苏维埃政府把所有这些问题作为注意的中心。例如1918年5月人民委员会做出关于成立司法人民委员部第八局的决议，根据该局局长和常务负责人П·А·克拉西科夫的提议，此局可称为“‘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的法令执行局”。

В·Д·邦奇-布鲁耶维奇给该局规定了以下基本任务和职能：“审查和解决在法令的直接施行下可能发生的那些具有前例性质的许多事件；在颁布发挥和解释法令的一系列政府决议中要有首创精神；帮助其他苏维埃政权机关制止宗教组织的反革命活动。”第八局就实现信仰自由、国家和宗教组织的相互关系、法令个别条例的施行诸问题，向地方政权机关做出解释。司法人民委员部为此目的在1919—1924年出

版了《革命与教会》杂志。

因为教会同国家的真正分离是一种新生事物，所以法令引起了地方政权机关以及教徒和神职人员的一系列的质询。因此，司法人民委员部在1918年8月24日颁布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指示《关于贯彻‘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的规定》^①。指示的第一部分“关于教会和宗教团体”规定：这项法令适用于一切为实现某种宗教信仰而成立的教会、宗教组织和宗教团体，不管它们成立在法令颁布之前或之后。

指示的第二部分“关于用于举行宗教仪式的财产”规定，由东正教主管部门和其他宗教机构及团体掌管的财产，依照法律，移交给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直接管理，但转交宗教团体使用。必须使用教会财产的当地居民的人数，由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确定，但不能少于二十人。

指示的第二部分完全具有使用财产的法律效力和程序。指示责成接受财产的教徒保存和爱护受委托的人民财产；支付取暖、保险、地方税捐等费用；这些财产只用于满足宗教上的需要；共同负责财产的完整无损（按连环保）；持有全部教堂财产的登记册，其中包括新增添（通过捐献、其他寺院转交等途径）的宗教礼拜用品；不得阻止工农代表苏维埃的特派员在非宗教仪式时间定期检查和察看财产。指示规定，所有这些条款都写入由公民团体和地方苏维埃签订的协议——示范合同。

最有价值的宗教建筑艺术（教堂、清真寺、天主教堂、犹太教堂）转交给教徒使用。指示规定，具有历史、艺术和

^① 参看《论宗教和教会》，莫斯科，1977年，第98—101页。

考古价值的寺庙和礼拜堂，依照教育人民委员部文物管理局所制定的特别章程移交给教徒使用。这一说明和在严峻时刻把成百的最有价值的历史古迹转给宗教团体无偿使用这个事实本身就完全驳倒了资产阶级宣传家们的造谣诬蔑，他们说什么交给教徒使用的只是一些小教堂。

附在指示上的示范合同，说明了教徒的权利和义务。权利——这就是无偿使用所得到的教堂和存放在教堂内的宗教礼拜用品。义务——这就是所得到的财产只能用于满足宗教上的需要。教徒小组必须保证，教堂不能用于作为反苏维埃的场所；不能用于作为散发和出售旨在反对苏维埃政权或其代表的书籍、小册子、传单和书信的地点；不能用于作为进行敌视苏维埃政权或其代表的宣传和演说的讲台；不能用于作为号召居民反对苏维埃政权的报警地点。

指示中的最后部分“关于讲授宗教教义”直接与1918年2月18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学校世俗化”的决定^①相呼应。由A·B·卢那察尔斯基签署的这个文件指出：“俄罗斯共和国每个公民都有根据自己的信念，选择任何宗教信仰或完全不信仰任何宗教的充分自由。国家认为，宗教是每个人的个人信仰问题，国家在宗教问题上持中立态度，即不站在任何宗教信仰方面，不把任何特殊权利或优先权同宗教信仰联系起来，不从物质上或道义上支持任何一种宗教信仰。由此自然得出结论：国家不可能担负儿童的宗教教育。因此，根据人民委员会1918年1月21日颁布的法令，禁止在一切由教育人民委员部主管的国立、公立、私立的学校中讲授宗教教义和在学校里举行任何宗教仪式。”

^① 参看《论宗教和教会》，第101—102页。

1918年的指示直到1929年前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指示的某些条款在我们今天也没有失去自己的意义。当然，生活也提出了新的问题，这些问题在国家政权机关里得到了有效的解决。可是，1918年末查明，不是所有地方工作人员都能正确地理解苏维埃政权在教会同国家分离方面的任务。1918年12月苏维埃政府发布了“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问题的通告”^①，这个通告说明了专用于宗教目的的建筑物只有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才可予以关闭：如果没有公民愿意使用这些建筑物进行宗教活动；如果需要有关房屋用于公益目的，地方苏维埃为了适应劳动人民群众的需要，应做出相应的决议。

正如在这个具体事例中可以看到的那样，通告明确规定了关闭教堂和其他祈祷建筑物的程序和理由。通告不准许对教会采取蛮横态度，禁止企图推动和加速正在国内有规律地进行的世俗化的过程。其次，通告规定，必须“对该宗教信徒的宗教感情采取有礼貌的态度”。通告中还谈到在教堂内有进行宗教布道的自由，这一点具有重大的意义。通告宣称，反对通告，这显然是违法行为，也是达不到目的的。

“必须记住，同宗教偏见、民间迷信和愚昧无知作斗争，与其采取惩罚和镇压的方法，不如采用好的教育、宣传共产主义和以共产主义方式组织生产的办法来进行。”

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的法令，1918年8月24日司法人民委员部颁布的对法令的补充指示，涉及建立世俗学校，保护家庭、妇女和儿童的人民委员会的一系列决定，都是地方政权机关赖以确定自己的一切行动和作法的标准法令。但是，

^① 参看《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论宗教和教会》，莫斯科，1961年，第45、48—49页。

由于新经济政策的实施和新教会（“真正的教会”、“古代使徒教会”、“劳动教会”等等）的出现，地方政权机关在贯彻这项法令的过程中，遇到了不少困难。这时，需要对法令作出新的解释。1923年6月19日司法人民委员部和内务人民委员部颁布了新的“关于贯彻教会同国家分离法令问题的指示”^①。

指示清楚地阐明，关于把教堂建筑物转给教徒使用的问题，关于违反关于关闭教堂和祈祷所的合同的问题，应根据使用合同或废除合同的规定，由省执行委员会或州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决议来加以解决。指示强调指出，必须极其慎重地处理“教徒目前无偿使用的教堂建筑物的前途问题”。

非常典型的是，如果在以前的文件中这类问题是通过工农代表苏维埃，其中包括州和县的工农代表苏维埃解决的，那么新指示则要求高一级的机关，即只能由省执行委员会来解决这类问题。

1923年指示的特点之一，就是扩大和具体化了教徒的权利。例如其中规定，教徒的祈祷会，不管参加的人数多少，未经事先许可，也可在自己的住所内自由地举行。指示在确定教徒的权利时，重复地指出宗教建筑物只转交给教徒小组或宗教团体无偿使用。但任何宗教组织都无权象掌权者一样违背任何其他宗教组织的意愿，去干涉其活动（如指派其不合意的神职人员，收去地方执行委员会供其使用的建筑物等等），因为教堂或祈祷所不是转交给某一教会神职人员使用，而是具体地转交给那个同执行委员会签订合同的教徒小组使用。指示规定：“一般地说，地方政权应当保障公民用

^① 参看《论宗教和教会》，第102—104页。

其所喜欢的那种守法形式来安然自由地举行宗教仪式，并对违反法律者追究责任。”

指示还明确地规定，按照无偿使用宗教建筑物和财产的合同，教徒和宗教团体负责保持受委托的人民财产完整无损，而不由中央宗教组织（全俄罗斯的，主教管区的，等等）负责。就是说，作为主教管区代表的神职人员无权处理教徒团体的经济事务。这些要点一再强调了指示的民主实质和对教徒本人自由的关怀。这一原则至今仍保持着它的效力。

指示强调了举行宗教仪式和布道，因为它们祈祷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只要其内容确实具有宗教性质（宗教团体和布道者本人对此负责）的条件下，才不受任何人的检查。然而，在祈祷或布道过程中、宣传反对苏维埃和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观点以及反国家学说的人，根据一般刑法典有关条例规定，要受到刑事处分。

指示规定：“如果发现宗教小组参与反革命活动，或者发现滥用和盗用教会财产，就按照省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废除同该宗教小组签订的合同，将教堂转交给其他更可靠的或认真负责的教徒小组，而犯罪分子则送交法院审判……。”

贯彻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的法令的指示和通告，在苏联关于宗教的法律的形成中起了重要作用。指示和通告中的某些条例反映了教会和国家相互关系的某个具体历史阶段，比如在十月革命后的最初年代和国内战争年代，教会对苏维埃政权采取了敌视态度，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某些条例失效了。

在某些敌视苏联的国外人士中间，过去和现在流传着一种谣言，说什么信仰自由在我国遭到破坏，教徒的权利受到

侵犯。这种谎言在过去和现在已为教会自己所驳倒。

例如，临时代理牧首谢尔盖都主教于1942年在由莫斯科牧首公署出版的《关于俄罗斯教会的真情》一书中写道：

“随着教会同国家的分离，消除了人为地阻碍人们参加教会的一切障碍，一切挂名的宗教人士都离开了我们……。苏维埃政权早在1918年1月颁布的关于信仰自由的法令，保证一切宗教团体，其中包括东正教会有权和能够生活，并且有权根据自己的信仰要求处理自己的宗教事务，因为这并不违反社会秩序和侵犯其他公民的权利……。十月革命后的年代里，在俄国多次发生过教会人士的诉讼案。为什么要审判这些教会人士呢？这是因为他们披着僧侣外衣，打着教会旗号进行反苏维埃的活动。这是一些政治诉讼案，同宗教组织的纯宗教生活和神职人员的纯教会工作绝对没有丝毫共同之处。东正教会本身就曾严厉地和坚决地谴责过自己队伍中的背叛者，因为他们改变了教会对苏维埃政权的忠诚老实的公开路线……。不，教会不能抱怨苏维埃政权。”

列宁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的法令，是乌克兰苏维埃共和国（1919年）、格鲁吉亚苏维埃共和国（1921年）和亚美尼亚苏维埃共和国（1922年）类似法令的基础。

1929年4月8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通过“关于宗教组织”的决议，把列宁法令中的条款具体化了，把十月革命后最初年代通过的一切没有失效的指示和法令内容概括化了。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根据新的条件和生活要求制定了关于教会和宗教组织的法律条令。类似的标准条令后来也在其他加盟共和国制定了。这样，就形成了一个总的有关宗教的立法条

令。

关于宗教的法律规定，年满十八岁的教徒公民，为了共同满足自己的宗教需要，可以参加宗教团体（不少于二十人）和宗教小组。宗教团体和宗教小组只有在地方政权机关登记后，才可以行进活动。至于说到整个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宗教组织，关于宗教的法律问题得由内务人民委员部研究决定。

这样，大约经过了两年，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于1932年1月1日对1929年“关于宗教组织”的决议做了补充。在中央成立了直属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宗教问题审查常设委员会，在地方上成立了直属市和区执行委员会的宗教问题审查常设委员会，同时也解决了宗教团体的登记问题。

登记宗教团体不会侵犯教徒的权利，而只会把他们置于法律的保护下。自然，宗教组织要承担遵守关于宗教法律的义务。因此，在不同程度上进行登记是符合教徒和国家的利益的。

登记的宗教组织有一定的权利。教徒能够自由地满足自己的宗教需要，共同举行宗教仪式，进行与宗教有关的祈祷和典礼。教徒有权无偿使用祈祷建筑物或者租赁合适的房屋。教徒可以使用教会财产，可以公摊和募集自愿捐款，这些款项用于维修祈祷建筑物和教会财产、雇用神职人员、补贴宗教执行机构和满足自己宗教需要的各项开支。教徒有权

① 这里和后来对1929年4月8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决议作了说明和注解（不包括1975年对决议所作的修改）。参看《论宗教和教会》，第105—117页。

决定一切有关宗教组织活动的问题。为了处理宗教团体的经济和财政事务，教徒从自己成员中选出由三人组成的执行机构和检查委员会。

1929年的决议也给宗教团体和宗教小组规定了义务。主要义务有：遵守各项法律，只从事满足教徒的宗教需要的活动。宗教组织无权成立互助储蓄会、合作社、生产组织，无权动用其所支配的财产去达到除满足宗教需要以外的其他目的。宗教组织不得向自己的成员提供物质上的帮助；不得组织儿童、少年的专门祈祷会；不得举行圣经、文学、手工业、劳动和讲授宗教教义等类的会议；不得成立各种团体、小组和部门；不得组织旅游，建立儿童活动场所，开设图书馆和阅览室，设立卫生院、疗养院、医疗点。苏维埃国家关怀公民的社会需要，不管他们是否是教徒。

法律还有取消宗教组织的登记和关闭教堂、祈祷所的规定，不容许地方政权机关的某些负责人对宗教组织和教徒个人有专横行为。如果发现宗教人士不是把祈祷建筑物和教会财产用于满足宗教上的需要，如果宗教团体不遵守签订的合同条款或严重违反关于宗教的法律，则将教堂予以关闭。

特别典型的是，对待取消宗教团体的登记和关闭教堂的问题，国家总是持非常慎重的态度。如果无人表示愿意使用宗教建筑物和教会财产，那么地方苏维埃将在教堂门口处贴出有关布告。如果布告张贴后一周内，无人提交愿意使用宗教建筑物和教会财产的申请书，那么应就此报告上级执行委员会。至于说到建筑物和财产的今后用途，这只能由州或区的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执行委员会来加以确定。只有根据自治共和国中央机关、州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的说明理由的决定，才允许将宗教建筑物转为其他用途。

正象法律所规定的那样，宗教组织可以独立地按照自己的教义、教规要求和传统的精神来解决自己内部活动的一切问题，同时也要考虑到宗教法令所规定的那些法律条文。

共和国苏维埃机关和地方苏维埃机关负有检查法律执行情况的责任。监督宗教组织的活动，监督他们履行自己的义务，则由登记机关负责；同时，在农村地区这种监督由村苏维埃负责。

译自《科学与宗教》杂志1979年第8期

苏联宗教政策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 $\frac{1}{2}$ 印张 152千字

1980年1月第1版 198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500册

统一书号：2190·009 定价：0.68元

